

大会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巴黎, 1999年10月26日-11月17日

第一卷

决议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第一卷);

“报告”，包括第I-第V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31”或

“决议30C/31”或“30C/Res.,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0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2000年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 向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致敬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4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7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8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届会议.....	8
07	向执行局主席P. 保陶基和C.J. 切特桑加先生致敬.....	10
08	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致敬.....	11
II	选 举	
09	任命总干事.....	13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	13
011	任命外聘审计员.....	14
012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14
013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 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15
0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15
015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6
01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6
017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7
018	选举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建立的政府间 委员会委员.....	17
01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 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8
020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 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8
02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9
022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PG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9
023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PII)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20
024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行政理事会理.....	20
025	第三十一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组成.....	21
026	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的组成.....	21
III	预 算	
1	2000--2001年拨款决议.....	23

IV 2000 -- 2001 年计划

重大计划

2	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	31
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35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36
5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37
6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37
7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 所 (IESALC)	38
8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9
9	制定一项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长期国际计划	41
10	世界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	43
11	国际成人学习周	43
12	实施以语言多元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	44
13	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 的首次专门报告	45
14	就实施《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与会 员国进行的第三次磋商	46
15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 第六次磋商	46
16	人权教育的全面战略	47
17	亚太地区促进国际了解教育中心	50
18	体育运动促进和平文化	51
19	重大计划 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52
20	《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及《科学议程 -- 行动 框架》	57
21	落实世界科学大会的精神和实施其各项建议	69
22	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	70
23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情况	72
24	生物伦理学与儿童权利	75
25	重大计划 III: 文化发展: 遗产与创造	76
26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	78
27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	78
28	耶路撒冷和决议 29C/22 的实施情况	79
29	世界诗歌日	80
30	阿拉伯文化发展计划	81
31	教科文组织筹备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82
32	二十一世纪的教科文组织: 它在文化领域的作用	83
33	促进中小学艺术教育的创新精神的培养是和平文化 建设的组成部分	84
34	横跨大西洋贩卖黑奴和奴隶制: 反人类罪	85
35	重大计划 IV: 走向全民传播与信息社会	87
36	将综合信息计划 (PGI) 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IIP) 合并为一个新的计划	89
37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电脑空间的建议草案	89
38	援助拉脱维亚国家图书馆	90

	页 次
39	学校图书馆宣言 91
40	为减少电子传媒的暴力内容进行自我调整 91
41	为教育、科学和文化而促进人人自由获取公有领域的 信息 92
42	跨学科项目: 促进和平文化 93
	横向活动
43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5
44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 95
45	预测与面向未来的研究 99
46	研究金、采购服务和相关的计划支助 99
47	妇女活动的协调 100
48	青年活动的协调 100
49	非洲活动的协调 100
50	参与计划 101
51	信息和传播业务 105
V	一般性决议
5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107
53	消灭贫穷 107
5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9 C/55 的实放情况 108
55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海地的合作 109
56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合作 110
57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 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111
58	周年纪念 111
V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59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115
60	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关系 116
61	在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各类关系之非政府组织分类方 面所发生的变化 119
62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 120
VII	财务问题
6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的帐 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 的报告 121
6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99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 中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 务报表 122
6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付会费的货币 122
6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125
67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134
68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135
69	向欧元过渡的后果 135

VIII	人事问题	
70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37
71	工作人员的薪金, 津贴和其他福利	138
72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	138
7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40
7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0 -- 200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41
75	行政法庭: 延长其职权期限	141
IX	总部问题	
76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143
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77	关于《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段的修正草案	145
78	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145
79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	145
X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80	预算的编制方法, 2000--2001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53
81	执行局根据决议 29C/88 就其 1998 -- 1999 年的活动及其工作方法提出的报告	153
82	例外给予《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c) 段所涉会员国表决权的条件	154
83	合理实施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草案	155
84	新的管理和督促检查手段	157
85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58
86	大会的工作安排	158
87	审议关于可否受理旨在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有关决议草案的来函	158
XII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88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地点	159
附件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161

注: 在本集文件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 显然所有相应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也可为男性。

I. 届会的组织

向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致敬

01 全权证书

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33 条，成立了第三十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黎巴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拉圭、也门。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孟加拉国	喀麦隆
南非	巴巴多斯	加拿大
阿尔巴尼亚	白俄罗斯	佛得角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智利
德国	伯利兹	中国
安道尔	贝宁	塞浦路斯
安哥拉	不丹	哥伦比亚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科摩罗
阿根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刚果
亚美尼亚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澳大利亚	巴西	科特迪瓦
奥地利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阿塞拜疆	布基纳法索	古巴
巴哈马	布隆迪	丹麦
巴林	柬埔寨	吉布提

多米尼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埃及	爱尔兰	尼泊尔
萨尔瓦多	冰岛	尼加拉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色列	尼日尔
厄瓜多尔	意大利	尼日利亚
厄立特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纽埃
西班牙	牙买加	挪威
爱沙尼亚	日本	新西兰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约旦	阿曼
埃塞俄比亚	哈萨克斯坦	乌干达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肯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斐济	基里巴斯	帕劳
芬兰	科威特	巴拿马
法国	莱索托	巴布亚新几内亚
加蓬	拉脱维亚	巴拉圭
冈比亚	黎巴嫩	荷兰
格鲁吉亚	利比里亚	秘鲁
加纳	立陶宛	菲律宾
希腊	卢森堡	波兰
格林纳达	马达加斯加	葡萄牙
危地马拉	马来西亚	卡塔尔
几内亚	马拉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马尔代夫	中非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马里	大韩民国
圭亚那	马耳他	摩尔多瓦共和国
海地	摩洛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	毛里求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毛里塔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库克群岛	墨西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摩纳哥	捷克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蒙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莫桑比克	罗马尼亚
印度尼西亚	缅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伊拉克	纳米比亚	王国

卢旺达	苏丹	土库曼斯坦
圣基茨和尼维斯	斯里兰卡	土耳其
圣马力诺	瑞典	图瓦卢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瑞士	乌克兰
圣卢西亚	苏里南	乌拉圭
萨摩亚	斯威士兰	瓦努阿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塔吉克斯坦	委内瑞拉
塞内加尔	乍得	越南
塞舌尔	泰国	也门
塞拉利昂	多哥	赞比亚
斯洛伐克	汤加	津巴布韦
斯洛文尼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索马里	突尼斯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阿鲁巴
英属维尔京群岛
澳门

(c) 下列国家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¹⁾

大会,

审议了下列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要求准予参加其第三十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1) 1999年11月5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兰。

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全部缴纳会费。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在前几年各自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为获得表决权事先提出的要求，以及它们为清偿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克罗地亚在提交申请之后已经按《组织法》第IV.C条第8(b)段的规定，如数缴纳了保留表决权所需缴纳的款额，

1. **认为**下列各会员国未能交纳今年和去年应交的会费和/或未能按分期付款计划付清分期付款款额确实由于其无法控制之情况，兹**决定**这些会员国可参加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表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苏丹、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2. **还认为**下列会员国拖欠今年和去年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86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这些会员国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表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〇届和第一六二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1999年10月2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0 C/1 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大会还在1999年10月27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4.14、“宣布3月21日为世界诗歌日”(30 C/82)和13.4“接纳开曼群岛为本组织准会员”(30 C/33)；在1999年10月29日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4.15“阿拉伯文化发展计划”(30 C/83)，并在1999年10月30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增加项目5.5“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30 C/80)。

- | | |
|--|---|
| <p>1 届会的组织</p> <p>1.1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p> <p>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p> <p>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p> <p>1.4 通过议程</p> <p>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p> <p>1.6 届会的工作安排</p> <p>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p> <p>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p> <p>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96 -- 1997 年活动的报告</p> <p>2.2 执行局关于其 1998 -- 1999 年的活动、其中根据决议 29 C/88 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p> <p>3. 《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p> <p>3.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0 -- 2001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p> <p>3.2 通过2000 -- 2001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p> <p>3.3 审议和通过《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p> <p>3.4 对2000 -- 2001 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p> <p>4. 总政策和计划的其他问题</p> <p>4.1 二十一世纪的教科文组织</p> <p>4.2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9 C/55 的实施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p> <p>4.3 耶路撒冷和决议 29 C/22 的实施情况</p> <p>4.4 执行局关于人权教育全面战略的建议</p> <p>4.5 关于将综合信息计划 (PGI) 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IIP) 合并为一个新计划的建议</p> <p>4.6 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及科学议程 -- 行动框架</p> <p>4.7 “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 展望和行动”世界会议</p> <p>4.8 根据第二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 (汉城, 大韩民国, 1999 年 4 月) 的建议</p> | <p>制定一项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长期国际计划</p> <p>4.9 会员国关于 2000 -- 2001 年周年纪念的建议</p> <p>4.10 教科文组织筹备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p> <p>4.11 横跨大西洋贩卖黑奴和奴隶制: 反人类罪</p> <p>4.12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p> <p>4.13 业已进入公有领域并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组成部分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精神作品</p> <p>4.14 宣布3月21 日为世界诗歌日</p> <p>4.15 阿拉伯文化发展计划</p> <p>5.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p> <p>5.1 例外给予《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所涉会员国表决权的条件</p> <p>5.2 合理实施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草案</p> <p>5.3 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建议</p> <p>5.4 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的影响</p> <p>5.5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p> <p>6.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p> <p>6.1 通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p> <p>6.2 建立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p> <p>6.3 行政法庭: 延长其职权期限</p> <p>6.4 关于《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段的修正草案</p> <p>6.5 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草案</p> <p>6.6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p> <p>6.7 业经修订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p> <p>7. 公约、建议与其它国际文件</p> <p>A. 实施现有文件</p> <p>7.1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p> <p>7.2 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p> <p>7.3 就实施《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第三次磋商</p> <p>7.4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第六次磋商</p> |
|--|---|

B. 通过新文件

- 7.5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
- 7.6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电脑空间的建议草案

8.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 8.1 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各类关系之非政府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了的报告

9. 行政与财务问题

- 9.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 9.3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9.4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9.5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9.6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 9.7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9.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9.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9.10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
- 9.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9.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0 -- 200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9.13 向欧元过渡的后果
- 9.14 新的管理和督促检查手段

10. 总干事

- 10.1 任命总干事

11. 选举

- 11.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1.2 选举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1.3 选举 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 11.4 选举外聘审计员
- 11.5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三名委员
- 11.6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11.7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1.8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1.9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1.10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1.11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11.12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1.13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1.14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1.15 选举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设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1.16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1.17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行政理事会理事

12.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12.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地点

13. 其它问题

- 13.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13.2 加强与海地的合作
- 13.3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合作
- 13.4 接纳开曼群岛为本组织准会员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99年10月26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¹⁾如下:

大会主席: 雅罗斯拉娃·莫泽罗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	荷兰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根廷	日本	大韩民国
巴巴多斯	约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科威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	黎巴嫩	罗马尼亚
加拿大	立陶宛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哥斯达黎加	毛里求斯	乍得
西班牙	墨西哥	泰国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汤加
俄罗斯联邦	挪威	乌克兰
法国	巴拉圭	也门

第 I 计划委员会主席:	J.S. 努涅斯女士(古巴)
第 II 计划委员会主席:	L.S. 莫尔纳先生(斯洛伐克)
第 III 计划委员会主席:	E. 卢古乔先生(乌干达)
第 IV 计划委员会主席:	V. 瓦西利科斯先生(希腊)
第 V 计划委员会主席:	A. 阿勒马沙特先生(伊拉克)
行政委员会主席:	R. 马歇尔先生(新西兰)
法律委员会主席:	S. 费尔南德斯先生(智利)
提名委员会主席:	E.P. 杰诺 - 奥库姆巴先生(加蓬)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A. 卡斯泰尔先生(乌拉圭)
总部委员会主席:	T. 基耶科女士(芬兰)

(1)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1999年10月27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0 C/2 及 Add.)。

1999年11月5日，大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届会的工作安排”项下列入下面的段落：

“大会，

对其《议事规则》第52条第5段要求秘书处在总干事领导下采取各种措施为大会有效运转提供方便之规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未能实施而表示遗憾。”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在1999年10月26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接纳下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欧洲学会

国际妇女同盟

国际天主教女青年服务机构协会

法语国家友好联络协会

国际法语国家学校校长协会

国际音像档案协会

国际教育及职业指导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国际造型艺术协会

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文学评论家协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狮社协会

国际家庭乡村培训运动协会

国际大学教授和讲师协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国际保护蒂尔遗址协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中小型企业大会
世界伊斯兰感召协会
巴尔干地区妇女合作学会协会
万国世界语协会
布奈布里特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慈善和社会事业组织联合会
国际民间艺术与传统委员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国际教师培训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世界比较教育学会理事会
非洲学生家长协会联合会
阿拉伯妇女联合总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科学教育协会联合会
国际主动教学法训练中心联合会
国际自由职业和商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中 -- 东欧研究所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农村成人运动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大学联合会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城市规划联合会
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
非洲女教育工作者论坛
希望 87
融入国际：国际援助智力缺陷者协会联盟
国际人权研究所
国际扫盲研究所

国际天主教学生青年会
国际世界语教师联盟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帮助解决第四世界困难国际运动
国际天主教农业及农村青年运动
世界母亲运动
国际业士考试组织
国际教育自由发展组织
国际家庭组织联盟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
世界幼儿教育组织
基督和平国际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运动
扶轮国际
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机构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国际天主教广播电视协会（UNDA）
国际人道伦理联盟
国际木偶联盟
世界天主教教师联盟
世界乡村妇女联合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07 向执行局主席 P. 保陶基和 C.J. 切特桑加先生致敬

1999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向执行局主席致敬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大 会，

考虑到 P. 保陶基先生自 19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999 年 10 月 5 日行使了执行局主席的职责，
忆及在此期间内，他以非凡的奉献精神和坚强的意志尽职尽责，使执行局认真履行了组织法所赋予的职权，

承认他始终如一地投身于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并且坚定不移地带领执行局去完成这一使命，

强调他在履行其职责时所表现出来的个人品德、正直与严谨，

考虑到C.J. 切特桑加先生自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开始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履行了执行局主席的职责，并且在此期间，执行局完成了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候选人进行面试并提出其中一人担任此职的任务，

满意地注意到他积极地参与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

强调指出，在P. 保陶基和 C.J. 切特桑加先生担任主席期间，执行局在 1998 -- 1999 双年度完成了重要的任务，

对 P. 保陶基和 C.J. 切特桑加先生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的谢意，

08 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致敬⁽¹⁾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将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任职届满，

意识到他十分忠实于指导创建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原则，并努力使之充满活力、不断更新，

还意识到他在社会变革和知识演变的情况下为开展教科文组织智力指导和伦理使命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承认他全身心地致力于促进自由、民主与和平并且锲而不舍地宣传这些理想，

1. **完全赞同**执行局 1999 年 10 月 22 日向其表示的敬意，其全文如下：

“执行局，

1. **忆及**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在 1978 年至 1981 年担任副总干事之后，于 1987 年 11 月 15 日被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任命为总干事，
2. **还忆及**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在其第一任期之初，就成功地使教科文组织重新担负起了其创建时确定的促进思想自由传播的使命，并把本组织变成一个为言论自由、广而言之，为民主、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借鉴服务的思考和行动场所；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一致决定他连任总干事职务，其第二任期将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届满，
3. **高度赞赏**他在过去的十二年中采取行动，发起了许多使会员国动员起来积极参与的活动，尤其是下述方面的活动：关于全民教育、成人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文化和科学的大型世界会议；关于人类基因组、宽容、对后

(1)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代人的责任的重要宣言；关于教育、科学、社会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问题的世界报告；分别由德洛尔和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领导的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和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

4. **认为**他在连续两个任期中，使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灾害和暴力冲突方面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始终注意，并认为联合国大会1999年9月13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对他为此做出的努力的最好的承认，
5. **满意地注意到**他为使本组织恢复普遍性做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而且取得了联合国重返本组织的成果；注意到他在与议会、城市和地区当局等新的合作伙伴建立新的合作关系中所表现出的开放能力，以及他为使本组织具有更大的影响和在实地的积极参与而表现出的才干，
6. **赞赏**他精力充沛、热情乐观，以及具有善于思考和行动、有远见卓识、勇敢而又全心全意为本组织服务的各种优良品质；**还赞赏**他是一个注意反映受排斥者的心声和注意倾听各种文化的需要和愿望的人，
7. 在1999年10月22日的全体会议上向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郑重地致以敬意**，并向他表示深切的谢意，
8. **祝愿**他在今后的岁月中万事如意，希望今后他有新的机会，以他的经验和对人类伟大事业的不知疲倦的忠诚精神为国际社会谋利益。”

赞赏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与大会保持始终如一的合作、对大会辩论的密切关注以及对实施大会决定的忠诚态度，

2. 在1999年11月5日的全体会议上向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表示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II. 选 举

09 任命总干事⁽¹⁾

大 会,

I

审议了执行局在文件 30 C /NOM/3 中关于任命总干事的提名,

按照《组织法》第 VI.2 条采取行动,

任命松浦晃一郎先生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任期六年, 自 1999 年 11 月 15 日算起.

II

批准执行局在文件 30 C/46 中向其提交的总干事的委任条件、薪金和津贴的合同草案.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

主席在 1999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²⁾.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1)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按照《组织法》第 V.4 (a) 条的规定, 大会主席通过抽签, 在选出的委员国中, 确定第 II 选举组的一个委员国和第 IV 选举组的两个委员国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抽签的结果如下: 第 II 选举组: 白俄罗斯; 第 IV 选举组: 澳大利亚和日本. 因此, 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它委员国如下: 第 II 选举组: 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波兰和罗马尼亚; 第 IV 选举组: 孟加拉国、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孟加拉国	意大利	荷兰
白俄罗斯	日本	秘鲁
贝宁	科威特	菲律宾
智利	马达加斯加	波兰
西班牙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埃塞俄比亚	马拉维	多米尼加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摩洛哥	罗马尼亚
法国	墨西哥	乍得
格鲁吉亚	尼日利亚	突尼斯
希腊	阿曼	

011 任命外聘审计员⁽¹⁾

大会,

忆及本组织《财务条例》第12条第1段中特别规定,外聘审计员应为一会员国之审计长(或具有同等官衔之官员):

1. 决定任命加拿大的审计长德尼·德佐泰尔先生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负责2000--2001年、2002--2003年和2004--2005年财务期的帐目审计;
2. 根据候选人材料信函中提出的条件(载于文件30 C/NOM/6/INF.1),批准外聘审计员要求的薪金总额,即在2000--2001年支付592,500美元。

012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²⁾

大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三条,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99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其它理事会理事为:阿根廷、贝宁、加拿大、丹麦、西班牙、肯尼亚、马里、阿曼、巴拉圭、荷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乌拉圭。

古 巴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俄罗斯联邦	摩洛哥	瑞 士
匈牙利	尼日利亚	泰 国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津巴布韦
日 本	捷克共和国	

013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1.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段的规定, **选举**伊斯坎德尔·加塔先生(埃及)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除了选出四位新委员,代替 2001 年六年任期即将届满的委员外,再选举第三十届会议没有选举的两位委员,其任期为四年。

0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¹⁾**

大 会,

忆及业经决议 29 C/19 修订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章程》第 2 条第 1 段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奥地利	芬 兰	阿 曼
保加利亚	肯尼亚	罗马尼亚
中 国	墨西哥	乌拉圭

⁽¹⁾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他委员会委员: 南非、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古巴、希腊、约旦、斯洛伐克和斯里兰卡。

015 选举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决议 16 C/2.313 通过的并经决议 19 C/2.152、20 C/36.1、23 C/32.1 和 28 C/22 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安哥拉	丹 麦	葡萄牙
阿根廷	法 国	卡塔尔
阿塞拜疆	印 度	捷克共和国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斯洛伐克
中 国	马来西亚	泰 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 巴	尼日利亚	

016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决议 18 C/2.232 通过的并经决议 20 C/36.1、23 C/32.1、27 C/2.6 和 28 C/22 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南 非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德 国	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
安哥拉	埃 及	荷 兰
阿根廷	萨尔瓦多	突尼斯
阿塞拜疆	法 国	乌克兰
喀麦隆	匈 牙 利	也 门
加拿大	印 度	
中 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1999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他理事会理事为: 德国、澳大利亚、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加蓬、希腊、牙买加、日本、科威特、纳米比亚、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其他理事会理事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智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摩洛哥、挪威、巴拉圭、波兰、苏丹、泰国。

017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决议 27 C/5.2 批准的并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理事会理事,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比利时	芬兰	巴基斯坦
玻利维亚	加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加纳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	泰国
厄瓜多尔	新西兰	土耳其

018 选举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章程》建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和执行局的决定 155 EX/

9.2,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³⁾: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马来西亚
德国*	芬兰*	摩洛哥
阿塞拜疆*	法国*	墨西哥
巴林*	加蓬*	缅甸
贝宁	匈牙利	乌干达
加拿大	印度	巴基斯坦*
智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荷兰*
哥伦比亚*	意大利	秘鲁
刚果	日本	大韩民国
科特迪瓦*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克罗地亚*	立陶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古巴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

(1)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他理事会理事为: 德国、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古巴、西班牙、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纳米比亚、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

(3) 在 1999 年 11 月 11 日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抽签之后, 带星号的会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其他会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01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0 C/4/7.6/5, 大会在该决议中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章程》第 2 条第 2 和第 4 段的规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安哥拉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科特迪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希腊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危地马拉	黎巴嫩	土耳其

020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1 C/4/11, 据此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	塞内加尔
加蓬	立陶宛	苏丹
希腊	荷兰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瑞士

(1) 1999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他委员会委员为: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牙买加、尼泊尔、巴拿马、大韩民国。

02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PI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阿尔巴尼亚	法 国	尼日利亚
阿尔及利亚	加 蓬	荷 兰
德 国	加 纳	罗马尼亚
克罗地亚	约 旦	塞内加尔
古 巴	马拉维	泰 国
丹 麦	墨西哥	多 哥
芬 兰	莫桑比克	乌拉圭

022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 (PGI)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决议 20 C/36.1、28 C/22 和 30 C/36 修正的《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德 国	埃 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哥拉	伊拉克	泰 国
比利时	日 本	多 哥
玻利维亚	科威特	乌拉圭
智 利	立陶宛	赞比亚
中 国	菲律宾	津巴布韦
哥斯达黎加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其它理事为：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卢森堡、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突尼斯。

(3)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其它理事会理事为：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法国、马里、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和也门。

023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PII)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业经决议28 C/22 和 30 C/36 修正的《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2、第3和第4段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比利时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智利	立陶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	马达加斯加	罗马尼亚
哥斯达黎加	马拉维	苏丹
法国	缅甸	斯里兰卡
以色列	尼日利亚	乌拉圭

024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行政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³⁾ 第IV条第1(a)段的规定, 选举以下专家为该研究所行政理事会理事⁽⁴⁾:

法里德·布斯塔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玛丽亚·海伦娜·吉马良斯·德卡斯特罗女士(葡萄牙)

贾斯帕·马尼先生(肯尼亚)*

孟鸿伟先生(中国)

约瑟夫·玛丽亚·马蒂亚斯·里岑先生(荷兰)*

兹德涅克·韦塞利先生(捷克共和国)

⁽¹⁾ 1999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他委员会委员为: 贝宁、喀麦隆、古巴、埃及、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希腊、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莫桑比克、秘鲁、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典、泰国和乌克兰。

⁽³⁾ 根据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该《章程》已获批准。

⁽⁴⁾ 在1999年11月11日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抽签之后, 带星号的会员国专家的任期到2001年12月31日届满, 其他专家的任期直至2003年12月31日届满。

025 第三十一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组成⁽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法律委员会委员, 任期从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为止:

德 国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根廷	加 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比利时	危地马拉	瑞 士
法 国	匈 牙 利	泰 国
智 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科特迪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乌拉圭
埃 及	毛里塔尼亚	委内瑞拉

026 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的组成⁽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总部委员会委员, 直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为止:

南 非	危地马拉	荷 兰
奥地利	日 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白俄罗斯	科威特	捷克共和国
比利时	黎巴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贝 宁	马来西亚	圣卢西亚
哥斯达黎加	緬 甸	多 哥
科特迪瓦	阿 曼	津巴布韦
法 国	巴基斯坦	
加 蓬	巴拿马	

(1) 1999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I. 预 算

1. 2000--2001年拨款决议⁽¹⁾

大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

A. 正常计划

(a) 2000--2001年财务期拨款 **544,367,250 美元**⁽²⁾，分配如下（但需根据下面第 (b) 和 (c) 段予以调整）：

拨款项目	\$
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6,153,700
2. 执行局	7,614,900
	<hr/>
第 I 篇 A 小计	13,768,600
B. 领导机构：	
3. 总干事室	1,742,000
4. 总干事室直属机构	20,517,800
(包括：总干事室助理总干事办公室；总干事办公室；总检查局；调解专员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研究、计划编制和评估局；预算局)	
	<hr/>
第 I 篇 B 小计	22,259,800

(1)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第 I 至第 VII 篇按 1 美元兑换 5.70 法国法郎 (0.869 欧元) 和 1.45 瑞士法郎的恒值美元汇率计算。

拨款项目	\$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1,122,900
第 I 篇	37,151,300
第 II 篇 -- 计划的执行	
A. 重大计划, 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I. 全民终身教育	
I.1 全民基础教育	
I.1.1 向所有儿童提供基础教育	16,569,200
I.1.2 促进青年和成人的扫盲和非正规教育	15,659,700
I.1.3 动员各界支持全民教育和发展全民教育的合作伙伴关系	10,078,800
I.2 从全民终身教育的角度改革教育	
I.2.1 信息时代的教育体制改革	16,693,800
I.2.2 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革新	14,574,300
I.2.3 高等教育与发展	6,041,700
▮ 信息社会的教师地位和师范教育	3,132,200
▮ 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 (环境、人口与发展)	8,292,900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5,000,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6,0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2,3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200,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375,3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1,300,000
重大计划 I 小计	109,217,900
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II.1 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 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行动	1,584,400
II.1.1 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23,471,800
▮ 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计划	2,008,300
II.1.2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6,616,100
II.2 科学、环境和社会 - 经济发展	
▮ 促进环境与发展的综合方法	448,100
II.2.1 地球科学、地球系统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	7,270,100
II.2.2 生态科学和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	10,508,600
II.2.3 易受害地区的水文研究和水资源的开发	6,714,000

拨款项目	\$
▶ 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环境与发展	3,600,700
▶ 促进太平洋地区可持续生存环境的人的发展	480,100
II.2.4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6,626,300
II.2.5 社会变革与发展	11,389,100
▶ 城市：社会变革和环境的管理	668,600
II.3 哲学、伦理学和人文科学	<u>4,538,500</u>
重大计划 II 小计	85,924,700
III. 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文化与发展	2,266,200
III.1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利用	
III.1.1 保护和振兴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	25,188,200
III.1.2 宣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5,224,200
III.2 促进活的文化	8,500,700
▶ 全民阅读	1,073,400
▶ 加勒比地区人民：回顾过去 -- 展望未来	<u>571,300</u>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42,824,000
IV. 走向全民传播与信息社会	
IV.1 思想的自由传播	
IV.1.1 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	3,965,000
IV.1.2 传播媒介、信息与社会	7,911,800
▶ 信息社会的伦理、法律和社会文化方面的挑战	2,528,200
IV.2 消除传播和信息方面的差距	
IV.2.1 发展传播	12,126,300
IV.2.2 发展“信息结构”	<u>5,906,600</u>
重大计划 IV 小计	32,437,900
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单元 1 和平文化：提高认识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4,462,100
单元 2 教育为和平文化服务	10,522,900
单元 3 从文化间关系到文化多元化	5,495,900
横向活动：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820,000
预测与面向未来的研究	1,595,100
研究金、采购服务和相关的计划支助	4,099,800
优先群体活动的协调：	

拨款项目	\$
妇女活动的协调	1,190,500
青年活动的协调	1,465,000
非洲活动的协调	3,475,900
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小计	39,127,200
参与计划	22,000,000
第 II 篇 A 小计	331,531,700
B. 信息和传播业务	
1. 信息交流中心	4,590,700
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7,326,300
3. 月刊办公室	4,879,700
4. 公众宣传办公室	5,219,000
第 II 篇 B 小计	22,015,700
第 II 篇 共计	353,547,400
第 III 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56,760,500
第 IV 篇 管理和行政事务	47,718,800
第 V 篇 共同事务; 维修与安全	28,998,900
第 VI 篇 总部楼房的翻修	6,499,500
第 I- VI 篇 共计	530,676,400
第 VII 篇 预计费用增长	13,690,850
拨款 共计	544,367,250

(b) 授权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的意见 (30C/6 第 II 部分, 附件, 转载于后), 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对以上(a)段中的拨款进行调整, 并将此类调整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c) 授权总干事节省出至少 1,000 万美元, 用以加强本组织尤其在下列方面的活动:

- 参与计划,
- 九个人口众多国家的全民教育,
- 新的管理和督促检查需要,
- 医疗保险基金的法定需要,
- 青年专业人员计划。

追加拨款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7.3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于支付总部外单位费用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述(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 (e) 在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内，可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在(a)段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转帐

- (f)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将预算第VII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I至第VI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g) 总干事可以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后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不言而喻，预算第II篇A和B中的所有计划预算项目和与大会的某项计划决议有关的活动领域的预算项目均为拨款项目。
- (h) 然而，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即在无法预计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但应在采取此行动之后的首次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 (i) 上述(g)和(h)段中所说的拨款应有明确的区别，不能混淆。如果转帐数额超过50,000美元，则应向执行局提供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要转帐，并说明对有关活动造成的财政影响。凡是影响大会批准的优先项目之实施的转帐，应事先提交执行局批准。
- (j) 除与预算第VII篇有关的情况外，任何转帐额不得超过拨款项目原批准总额的10%。
- (k)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不得转入预算其他各篇。

人事费

- (l) 在2000--2001年双年度预计的各级常设职位列于附录VI。总干事应将他对附录VI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附录VI所列职位的经费

为上述 (a) 段中为总部和总部外常设职位拨出的人事费 312,368,200 美元^{*}，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遗产中心的常设职位人事费，这一数额不得突破。

- (m) 由本组织大会决定的财政拨款支付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 18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 39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 5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 莫斯科 - 3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 加拉加斯 - 13 个职位)、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 亚的斯亚贝巴 - 1 个职位) 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30 个职位) 的职位未被纳入上述 (l) 段所述的常设职位，因为这些机构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会 费

- (n) 上述 (a) 段批准的拨款应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因此，由会员国分摊的款额将达 544,367,250 美元。

币 值 波 动

- (o) 因上述 (a) 段中批准的拨款是按 1 美元折合 0.869 欧元 (相当于 1998 - 1999 年采用的 5.70 法国法郎) 和 1.45 瑞士法郎的不变汇率计算的，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不变汇率记帐。为说明本财务期内用欧元和瑞士法郎的开支按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时产生的差异，将另立一个货币结算帐户。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在入帐时所用的业务汇率与编制预算时所用的欧元汇率之间的差额也将贷记或借记入本帐户。本双年度结束时货币结算帐户中的任何盈亏都将记入杂项收入或从中扣除。

B. 预算外计划

- (p) 总干事有权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地区或国家组织及个人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目标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 按附录 VI 中所列常设职位计算，招聘折扣率为 3%；不包括由正常预算支付的短期临时人员或顾问，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职位。

附件

(30 C/6, 第 II 部分, 附件)

执行局,

.....

.....

8. **建议**大会以文件 30 C/5 为基础, 批准按 5.70 法国法郎兑换一美元的汇率计算, 最高额为 544,367,250 美元的 2000--2001 双年度计划与预算, 其中包括将从下列方面节省出来的 9,560,300 美元:

- 下列方面预计的增长: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财政拨款,
 - 其它捐款(附件 II);
- 常设职位(附录 VI 和第 T 13003 段);
- 活动费(第 T 13003 段);
- 临时人员费用;
- 各种会议费用;
-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和月刊办公室;
- 为减少费用而对计划进行的修改;

用以加强本组织以下方面的活动:

- 参与计划(2,830,000 美元);
- 九个人口众多国家的全民教育(2,500,000 美元);
- 新的管理和督促检查需要(2,500,000 美元);
- 医疗保险基金的法定需要(1,180,100 美元);
- 青年专业人员计划(550,200 美元)

IV. 2000 -- 2001 年计划

重大计划

2 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¹⁾

大会,

1. 请总干事:

- (a) 根据决议 29C/7 和外聘审计员的有关建议, 为实施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 而建立一项总部秘书处与所有总部外单位, 尤其是与教科文组织各教育机构、总部外办事处及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分工制度;
- (b) 向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包括协调机制在内的综合战略, 以改善教育计划的协调与实施, 提高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及其理事机构的成本效益及改进它们的工作;

A. 在计划 I.1 -- “全民基础教育” 项下:

分计划 I.1.1 -- “向所有儿童提供基础教育”: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革新和扩大小学教育, 重点尤其放在女青少年和妇女、最不发达国家、非洲会员国和九个人口众多的国家的教育和提高小学教育质量上;
 - (ii) 支持扩大幼儿和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
-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 3,200,000 美元, 人事费 12,442,3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926,900 美元;

(1) 1999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分计划 I.1.2 -- 促进青年和成人的扫盲和非正规教育:

3.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支持国家扫盲计划、能力培养和编写有助于创造无文盲环境和消除贫穷的材料, 为此主要利用提高成人尤其是妇女能力的社区教育途径和实施两个特别项目: “增加处于社会边缘的青年的学习机会”和“促进非洲女青少年和妇女教育”;
- (ii) 加强与政府间和非政府合作伙伴在为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居民制定和实施计划方面的合作;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 5,100,000 美元, 人事费 9,082,5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1,477,200 美元;

分计划 I.1.3 -- 动员各界支持全民教育和发展全民教育的合作伙伴关系:

4.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通过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机构间合作和实施“全民教育 2000 年评估”计划, 特别是通过制定“国际全民教育论坛”的框架继续动员政界和公众支持全民教育;
- (ii) 通过革新现有的合作计划和各个地区的网络, 特别要强调有关第七届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和发展部长会议 (MINEDAF VII) (德班, 1998 年) 和有关九个人口众多国家全民教育行动的后续活动及这些国家的行动规划, 加强地区和分地区在支持基础教育方面的合作及联网工作。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 3,500,000 美元, 人事费 5,565,0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1,013,800 美元;

B. 在计划 I.2 “从全民终身教育的角度改革教育”项下:

分计划 I.2.1 -- 信息时代的教育体制改革:

5.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帮助会员国构思信息时代终身学习的战略, 重点方法是促进对《教育: 财富蕴藏其中》报告结论的讨论; 出版《世界教育报告》, 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合作, 以进一步开展世界教育指标项目;

- (ii) 加强咨询和前期支助服务, 帮助会员国 --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和面临冲突后局势的国家 -- 制定和实施革新和重建教育体系(包括校舍、家具、课本和学习材料)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3,500,000美元, 人事费12,180,0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1,013,800美元;

分计划 I.2.2 -- 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革新:

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提高国际和国家革新中等教育、使其多样化和发展的能力, 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学习者(包括女童与妇女)的不同需求。科技教育、传媒教育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毒品的预防教育应受到特别的重视;
 - (ii) 帮助各会员国制定和实施贯彻第二届国际技术与职业教育大会(汉城, 1999)精神的战略, 使更多的青年人和成年人获得各种形式的技术与职业教育及培训机会, 作法是动员合作伙伴支持这一行动, 特别是要继续开展建立由各国的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中心组成的国际网络。并且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制订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长期计划, 并可由其他机构自愿参与; 与国际劳工组织一道, 更新《教科文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谅解备忘录》(1954年), 以实现这一目标;
-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3,200,000美元, 人事费10,447,5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926,800美元;

分计划 I.2.3 -- 高等教育与发展: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特别通过促进对重大问题和制订关于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的战略与政策的辩论来帮助各会员国、高等教育机构及有关人员实施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巴黎, 1998年10月)的后续行动;
 - (ii) 巩固和加强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 把该计划作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促进知识转让和改进高等教育研究、培训及发展的有效工具; 做法是同联合国大学合作, 修订关于选定有关机构以颁发优秀《教科文组织教席》标识的标准。以1999年外部评估的结论为基础,

使教科文组织教席在地理分布上更趋平衡，持久性得以增强；修订颁发优秀《教科文组织教席》标识的标准；并特别通过关于承认学历和资格的各项地区公约来加强工作人员和学生的学术流动；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2,800,000美元，人事费2,430,7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811,000美元；

■ 信息社会里的教师地位与师范教育：

8.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跨部门项目“信息社会里教师地位与师范教育”，以帮助会员国更新和调整各个层次的教学方法与师资培训，利用各种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育手段，以适应新兴的信息社会，并与劳工组织和教师行业协会合作提高教师包括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地位；

- (b) 因此，拨给计划费1,350,000美元，人事费1,391,2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391,000美元；

■ 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环境、人口与发展）：

9.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部门间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以便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机构间的一致行动，来提高公众对持久的未来的认识和对公众进行关于持久的未来的教育，特别要提高会员国以下两个方面的能力：将这一方面的教育内容纳入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计划的能力；制定恰当的人口政策和计划的能力。并为此目的促进90年代召开的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里约会议后各项公约的综合后续行动，鉴于教科文组织是《二十一世纪议程》第36章的负责机构，应与所有有关的国际的和各国的合作伙伴合作，加大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国际工作计划的力度；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1,700,000美元，人事费6,100,5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492,400美元。

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¹⁾

大会，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作为本组织教育内容中心在重大计划I项下应为实现“全民终身教育”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还意识到国际教育局计划的新导向及其活动的增加；

1. **授权**总干事在正常计划项下为国际教育局拨款5,000,000美元， 以使其能有效地执行作为一个国际教育内容中心的新的职责。 尤其是，

(a) 发挥教育结构、内容和方法观察所的作用， 办法如下：

(i) 利用现代技术资源， 对教育领域包括师资培训、成人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方面主要发展趋势的信息， 进行收集、比较分析和传播；

(ii) 主要通过汇集现有的电子信息在全球范围开展课程和教学方法信息交流；

(iii) 积累创新的经验并开展比较研究与评估研究， 以便帮助学会共同生活并将这些经验和研究重点应用到有关公民权利与人权、外国语言与文化、历史和地理的教学工作当中， 普遍价值观应受到特别的重视；

(iv) 出版刊物《展望》和简报《革新》；

(b) 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在国家、地区和分地区一级调整教育内容方面的能力建设：

(i) 在调整教育内容的机制方面和编写关于最适用的方法和途径的材料方面积累经验与最佳作法；

(ii) 着手建立适合各地区和分地区具体需要的， 关于课程改革管理的地区与分地区合作网；

(iii) 促进政策制定者、课程专家、教育研究人员和教师之间有更多的交流；

(iv)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 为它们改革课程和设计能跟上知识发展的课程与教学材料提供咨询服务；

(c) 按照决议 28 C/1.2， 组织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 推动决策者、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及教育领域的其它合作伙伴之间的政策对话。 考虑到德洛尔报告的四个支柱-- 尤其是“学会共同生活” -- 教育会议将着重探讨如何确保每一位学习者都能掌握个人与社会的智力与道德得到发展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态度， 国际教育会议应确认国际教育局作为教育内容中心的新作用；

(1)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国际教育局理事会：
 - (a) 根据其法定职能，监督国际教育局的工作向国际教育内容中心活动的转移过程，并适当注意把国际教育局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其它有关部门与机构开展的活动协调起来；
 - (b) 动员必要的人力与财力，使国际教育局完成其任务；
3. **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财政方面或以其它适当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开展活动做出贡献。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通过培训教育管理人员、规划人员和行政人员，通过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的优先计划中开展应用研究，以及通过执行会员国委托给它的若干业务计划等方式，在完成重大计划I：“全民终身教育”方面担负着重要使命，

还注意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通过向正在从不安定状态中恢复过来的会员国在教育体制的改革与重建方面提供发展援助，对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作出的特殊贡献，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在根据研究所的章程及本决议批准该所2000 -- 2001年的预算时，
 - (a) 加强各国在教育系统的管理、规划及行政方面的能力；
 - (b) 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单位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有关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的培训计划；
 - (c) 开展调查研究，以更新教育规划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在会员国之间发展、交流和转让知识；
 - (d) 促进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与信息的交流，并确保已开展的工作成果在会员国中得到必要的传播；
 - (e) 在其主管领域中实施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I正常计划项下提供财政拨款6,000,000美元，以此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3. **感谢**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助研究所计划的各会员国和各组织以及免费为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研究所提供办公用房并定期出资进行维修的法国政府，并请它们继续为 2000 -- 2001 年以及以后各双年期提供支助；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根据研究所章程第VIII条，加强该所的活动，使它能够利用更多的资金以及法国政府提供的办公用房，更好地满足会员国日益增多的需要。

5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1998 -- 1999 双年期的报告，

重申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汉堡，1997年）通过的《汉堡宣言》和《未来议程》中包含的各项建议，

1. **请**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将研究所在 2000 -- 2001 年期间加强该研究所在促进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的落实方面的推动作用，尤其优先注意：
 - (a) 为《汉堡宣言》和《未来议程》的实行动员机构间合作与伙伴关系；
 - (b) 提高国家为全民提供各种正规和非正规的成人与继续教育机会的能力；
 - (c) 鼓励为找到实现终身学习目标的创新方法而进行的研究；
 - (d) 进一步发展其在成人与继续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中心的工作；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I项下提供财政拨款2,300,000美元，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
3. **感谢**德国政府向该所提供大宗捐款、免费向其提供办公用房，**感谢**为支助该所的计划而提供了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和基金会；**请**他们在2000 -- 2001年以及将来继续提供支持；
4. **呼吁**会员国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以使教育研究所不辜负1997年汉堡会议与会者寄予它的厚望。

6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1998 -- 1999 双年度的报告；

认为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 (ICTs) 的应用是对改革和革新二十一世纪教育系统的重大挑战；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要求**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特别重视该所的下述优先活动:
 - (a) 通过建立国家信息和经验交流中心网, 使该所成为在教育领域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 (b) 协助制订有关在教育领域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国家政策和指导方针;
 - (c) 举办分地区讲习班和组织开展其它培训活动, 包括编写和试验培训单元材料;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I项下, 提供财政拨款1,200,000美元, 支持该所的工作;
3. **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大笔捐款和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表示感谢**;
4.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人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 使该所能够实施和扩大2000-2001双年度预计开展的计划活动。

7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1998--1999双年度的报告;

赞同执行局批准的该所《章程》;

坚信该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改革中会发挥重要作用,

1. **请**该所理事会把该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优先领域:
 - a) 通过在地区开展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 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的革新;
 - b) 建立和加强大学间合作, 包括建立以高等教育领域的研究、规划管理和评估为主的专门合作网;
 - c) 成为支持会员国和院校改进高等教育的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I项下提供财政拨款2,375,300美元, 支持该所的工作;
3. **对**委内瑞拉政府免费提供办公用房**表示感谢**;
4.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人部门给予或加强它们的支持, 以使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能够实施和扩大预计在2000--2001双年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①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成立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报告（文件30 C /23）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30 C/75），

赞同执行局就此问题通过的決定 155 EX/6.4 和 156 EX/6.5，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培养加强发展与改革教育能力的必要性，

1. 批准作为本决议附件的该研究所《章程》；
2.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在重大计划I下拨款1,300,000美元，作为人事费和计划费用；
3. 对埃塞俄比亚政府作为该研究所的东道主并提供办公用房及其他服务表示感谢；
4.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提供支助，使该研究所得以实施预计在2000--2001年双年度开展的计划活动。

附件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章程

第 I 条 建立研究所

1.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建立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是其组成部分。
2. 研究所总部设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
3. 研究所将与地区的、国家的和机构的合作开展计划。研究所将建立并负责管理一个由这些机构组成的网络以发展和增强其能力。研究所的结构将反映该计划的合作特性。

第 II 条 目标与职能

1. 研究所将致力于制定并实施一项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在教育管理、课程设置、教师培训及远程教育领域的需要的计划，着重强调必须促进教育领导人员与改革者在知识、思想与经验的积累、分享与传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在上述四个领域，为中级和高级教育人员提供最新的强化培训；
- (b) 促进对具体教育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结果将会有助于实现教育目标与教育的发展；
- (c) 确保与世界各地的专家和示范中心的联系，以争取他们充分参与研究所的活动；
- (d) 推行一项经验、人员与课程交流计划；
2. 研究所的计划是经大会批准的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根据其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来开展工作。
3. 为了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研究所将与非洲地区和第三世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教育主管部门保持直接联系。

第 III 条 理事会 -- 成员

1. 研究所由理事会负责管理，理事会由12名理事组成，他们都是在与教育及研究所目标相关领域成绩突出者，他们以个人身份

^① 1999年11月16日和17日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参加理事会。理事将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以下方式任命：

- (a) 充分考虑公平的地理、语种和性别分配原则，任命九名理事，任期四年。其中一名理事应为东道国国民。
 - (b) 从以下非洲地区组织轮流指定两名理事，任期三年：
 - 非洲统一组织 (OAU)
 -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A)
 - 非洲开发银行 (ADB)
 - 促进非洲教育发展协会 (ADEA)
 - (c) 任命一名代表双边捐助方 (包括基金会) 的理事，任期三年。
2. 以上第 1 段第 (a)、(b) 和 (c) 分段中提及的理事会成员应由总干事经与理事会、会员国及有关组织磋商后任命。
 3. 第 1(a) 段中提及的全部理事有资格连任一届，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4.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他 / (她) 可以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声明。
 5. 此外，总干事可以邀请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上述代表应积极参与非洲的人力资源开发与能力培养。
 6. 若有某一理事辞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总干事则应重新任命一名理事，代替他完成其任期。

第 IV 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理事会应在《章程》及包括批准的《计划与预算》的教科文组织总政策的框架内批准研究所的政策，并充分考虑到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内建立的机构所要承担的义务。
2. 理事会应根据第 II 和第 VIII 条的规定，决定研究所活动资金的使用并通过预算。预算最高额不得超过有关财政年度的全部可支配资金。包括根据正式协定向研究所支付的捐款和补助金在内。
3. 理事会应按第 VIII 条的规定，批准接受自愿捐款和研究所提供服务所得的合同收入以及各种专项收费。
4. 理事会应批准工作规划并审查研究所计划

执行情况。

5. 在任命研究所高级官员时，应与理事会磋商，并由理事会就任命所长的事宜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
6. 理事会应通过执行局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第 V 条 理事会规程

1. 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理事会主席可以应所长或至少五名理事的要求召集特别会议。
2. 由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3. 理事会应根据其《议事规则》中的规定，成立一个由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和一名当选理事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在理事会两届会议的间隔期，执行委员会履行理事会授予的职能。
4. 理事会主席应在两届会议的间隔期代表理事会，并按理事会的授权与所长共同监督研究所的工作；他 / (她) 需将所采取的行动通报理事会。
5. 研究所所长行使理事会秘书的职能。
6. 理事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

第 VI 条 所长

1. 研究所所长应该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考虑了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后任命。
2. 所长负责研究所的总体管理和研究所计划的实施。
3. 他 / (她) 拟定研究所的计划与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4. 经理事会同意，他 / (她) 应拟订有关教学、研究、网络建设以及知识传播的详细规划，并领导实施。
5. 所长应拟订接收研究所培训计划参加者的条件，报理事会批准。
6. 他 / (她) 应就计划与预算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向每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VII 条 工作人员

1. 除所长以外，根据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任命的研究所

- 工作人员均为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2. 研究所可以任命非教科文组织官员为访问研究员和教师。

第VIII条 经费

1. 研究所的财政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为研究所业务活动划拨的资金来自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预算，以及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公共或私人组织、各协会或个人向研究所提供的补助金、捐赠和遗赠以及各种专项收费。
3. 为研究所业务活动划拨的资金应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设立的特别帐户。这个特别帐户

的运作和研究所预算的管理，均须根据上述规定和特别帐户财务条例进行。

4. 研究所一旦撤销，其资产归教科文组织所有，其债务由教科文组织承担。

第IX条 修正

本章程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简单多数所做之大会决定进行修正。

第X条 过渡性条款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为研究所的启动及其理事会的成立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为此，在通过研究所的第一个年度预算之前，总干事应当用业经大会表决通过的资金承付必要的开支。

9 制定一项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长期国际计划⁽¹⁾

大会，

I

忆及1999年4月26--30日由大韩民国在汉城慷慨承办的第二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执行局关于《2000--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30 C/6)，

意识到人类、社会及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及其密切的相互关系，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对上述领域应当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屡次要求提高本组织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计划行动的水平，认识到教科文组织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对于为发展会员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而开展的国际合作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德国和其他几个会员国正为该项目提供的实质性支助，

承认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世界银行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面的职责及重要工作，并考虑到加强协调对会员国所可能带来的好处，

注意到德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接待和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

1. 授权总干事制定一个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计划，并从2000年起增加有关的预算拨款，同时与国际劳工组织及与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有关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在波恩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

2. 请所有与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有关的国际机构在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过程中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将波恩中心及其设施作为共同行动的场所，发挥其作用；
3. 请会员国及捐赠机构向该计划及波恩中心的活动提供自愿捐款，以满足所有会员国的需要。

II

忆及 1999年4月26 -- 30日在大韩民国汉城成功地举行了第二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

认识到那次大会的建议将成为教科文组织在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的新的全球战略的基础，

欢迎《2000 -- 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0 C/5）第01222段为落实那次大会精神所作的规定，**欢迎**制定一项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新的国际长期计划，并**欢迎**加强现存的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网络。

感谢大韩民国政府慷慨地主动提出承办并支持在汉城设立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地区中心，

考虑到太平洋分地区会员国根据由太平洋分地区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瓦努阿图举行的第七次磋商会议（1999年7月26 -- 29日）所强调指出的技术和职业教育部门对于该分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在迅速增长的情况，积极地开始制定本地区下一个十年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战略，

请总干事将以下活动作为第二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 (a) （在韩国职业教育与培训研究所内）设立地区性示范中心，以加强地区和分地区合作；
- (b) 敦请会员国支持该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建议中提出的各项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活动；
- (c) 制定各种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学习效率的计划，并将这些计划发至各会员国；
- (d) 大幅度增加本组织对其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计划的预算计划拨款；
- (e) 支持寻求预算外资金，以便在澳大利亚当局支持下并且与英联邦学术组织等其它合作伙伴合作，支持该地区落实汉城大会精神的后续活动，其中包括一期太

平洋地区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协调员讲习班，以及一期制定太平洋地区会员国国家技术和职业教育政策与行动计划的培训研讨会。

10 世界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 C/16，

同意《世界高等教育宣言》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优先行动框架》，

1. 批准世界二十一世纪高等教育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
2. 重新确认应优先做好后续工作，在通过双年度《2000 -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0 C/5) 时，必须为此预计所需的人力资源，财源和后勤资源。

11 国际成人学习周⁽¹⁾

大会，

考虑到 1997 年在汉堡举行的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达成的一项《宣言和未来议程》，为参与国政府，尤其通过开展“国际成人学习周”活动，提出了成人学习的目的、战略和义务，

还考虑到《汉堡宣言》呼吁作为联合国在教育领域的牵头机构的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成人教育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所有合作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内的合作伙伴优先实施《未来议程》，

注意到有效的终身学习能有助于解决扫盲方面的基本技能的需求，扩大参与和增加学习机会、减少不平等、提高可用性、扩大社区的发展和社会的包容性。

深信“国际成人学习周”提出的建议将丰富“国际扫盲日”，并将加强它与它所为之作出贡献的更大规模的成人学习运动之间的联系，

还注意到至少有 22 个国家现在正在开展或正在计划开展“成人学习周”活动，这项活动使各国每年一次集中重视成人学习，庆祝学习者的成就，并通过让现有学习者动员其他人学习和动员大众传媒鼓励全世界的人都学习，促进终身学习创造更多的机会，

1.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实际需要积极参与终身学习活动，
2. 还请会员国支持将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在“汉诺威 2000 博览会”上开展、并与“国

⁽¹⁾ 1999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际扫盲日”巧合的“国际成人学习周”活动，

3. 请总干事将此项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请他向联合国大会转达，以便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参与“国际成人学习周”活动。

12 实施以语言多元化为基础的世界语言政策⁽¹⁾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往，

认识到保护人类的语言和文化遗产以及弘扬作为人类语言和文化遗产表现形式的每一种文化和语言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今天由于传播世界化和使用单一语言的趋势等原因，语言多样性正受到威胁，有可能出现世界其它大语种的边缘化，甚至出现较小语种及地区语言的消亡，

还考虑到世界各地对青年的教育必然包含使他们重视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因为这种对话是宽容和相互尊重的源泉，

进一步考虑到最近几十年语言科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对处于“敏感时期”年龄段的孩子所拥有的模仿语言的非凡本领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注意到幼儿在语音和语法方面的接受能力已从科学上得到确认，

认为这些能力有助于从小获得至少两种语言（不管哪两种语言）的实际的听、说交流能力，

意识到要想平等地掌握利用知识，首先就要掌握好几种语言，而且在许多国家发展费用昂贵的只有少数人参加的私立语言教育情况下，有义务促进所有人对知识的掌握利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1974和1976年）通过的促进双语教育的决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1998年10月建立了一个语言多元化和多语教育咨询委员会，并且总干事于1998年在教育部门设立了语言处。

1. 建议会员国：

- (a) 为实现有利于语言多元化的社会、学术和传媒国际环境创造条件；
- (b) 通过多种语言教育，为所有公民（无论其母语如何），提供平等的学习机会，并加强语言的多元化。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可以包括：
 - (i) 使儿童除掌握母语外，还能提早（在托儿所、幼儿园）在有多种选择的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Ⅱ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情况下学会第二种语言；

- (ii) 在小学进一步推行第二种语言教育，即以第二种语言进行教学，这样，从小学到大学，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学生始终用两种语言获取知识；
 - (iii) 在中学至少进行第三种语言的跨学科强化教育，以便学生毕业后能够用三种语言从事工作和学习，这是二十一世纪衡量一个人语言能力的基本标准；
 - (iv) 在颁发中学毕业证书和评定学习成绩时均强调对活的语言的应用和知识的掌握；
 - (v) 开展中小学教师国际交流，使这些教师能够合法地去其他国家的学校用自己的语言授课，从而使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还能学到有关语言；
 - (vi) 在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中，对那些蕴藏在地区语言、少数民族语言和移民母语中的语言潜力给予应有的重视；
 - (vii) 为教师和教育当局建立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以促进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 (viii) 建立一个就语言多元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的国家和/或地区委员会，负责组织各种行业和学科代表举行必要的对话，以便在保护人类的不可剥夺的丰富的语言和文化遗产的同时，确定适合各国情况并有助于国际交流的语言教育的主要内容；
- (c) 鼓励对主要的古老文明社会和现代文明社会的语言的学习研究，以保持和发展文学教育。

2. 请总干事将此问题提交给咨询语言多元化及多语言教学咨询委员会研究。

13 会员国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的首次专门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 C/27，

1. 注意到没有任何会员国就其为实施《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交首次专门报告；
2. 促请会员国履行其在大会通过准则性文书后向大会提交首次专门报告义务；
3. 请总干事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获得会员国的首次专门报告；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决定**在第其三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上述问题。

14 **就实施《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第三次磋商⁽¹⁾**

大会，

忆及执行局通过的决定(154 EX/Dec.4.3)，把原来准备在有关实施《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1974年)的第三次磋商中讨论的主要问题纳入“第二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SICTV)议程(文件154 EX/17)，

承认“第二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汉城,1999年4月)的建议有价值，它们考虑到了二十一世纪以及全球化和信息及传播技术革命提出的挑战，从而提出了“全民终身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TVET)”的新方向，以满足实现和平文化、无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团结和国际公民等目标的新需要，

请总干事根据“第二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确定的新的趋势，拟订《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1974年)的最新修订本；在2000-2001财务年度向所有会员国提交供磋商的新本草案，并将新本草案以及今后如何就其实施进行磋商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

15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第六次磋商⁽¹⁾**

大会，

参照有关在与会员国就《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实施问题进行第六次磋商中所收到的报告和答复的文件156 EX/21和30 C/29，

1. **赞赏地注意到**就第六次磋商提交了报告的57个会员国作出的答复，其中31个会员国是《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缔约国；
2. **还注意到**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它们强调自己关心的问题，并介绍了自己为切实消除教育歧视所开展的活动和项目的实例；
3. **赞赏**会员国为保证人人都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妇女与女童、少数人群体、难民和土著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所做的全面努力；
4. **重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为使人人真正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实施《公约和建议》的重要性；
5. **注意到**从1985年1月至1999年1月，该《公约》缔约国的数量从77个增加到了87个；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缔约国的行列;
7. 忆及会员国定期提交关于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是《组织法》规定的一项义务, 而且, 根据该文件第 VII 条的规定, 上述《公约》的缔约国还有义务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提供其为实施该《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及其它措施的详细情况;
8. 还忆及与会员国就上述《公约和建议》的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磋商的目的是使本组织能够了解会员国实施这些文件的情况和所遇到的障碍, 对在第六次磋商中没有更多的国家予以答复表示遗憾;
9.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磋商为会员国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有助于学习各会员国采取的最行之有效的措施, 尤其是针对处境不利群体所采取的此类措施, 从而促进《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的实施和真正实现教育机会的均等;
10. 请会员国更多地交流第六次磋商中所积累的信息;
11. 请总干事确保此次磋商成果能被广泛利用, 尤其是要编写并出版关于在会员国和参加第六次磋商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中最为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实例汇编;
12. 还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反对教育歧视领域的行动, 尽可能使人人都能接受教育, 并着眼于第七次磋商, 与联合国一道研究能否就提交关于联合国各人权公约规定的受教育权利的报告和监督问题 建立一个协调的机制, 并向其第三十一届会议通报为此所采取的措施。

16 人权教育的全面战略⁽¹⁾

大会,

1. 审议了文件 30 C/13,
2. 批准执行局关于人权教育全面战略的建议(文件 156 EX/43), 建议如下:

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全面战略

- (a) 为了制定今后的人权教育战略, 需要对现行的《中期战略》中有关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的出版物和信息进行一次评审; 这种评审活动对利用新的信息与传播技术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网络 - - 尤其是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教席, 都是极其重要的。应当扩大对因特网的使用。要改进教科文组织的主页, 比如,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会、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及其它机构网址建立联系。

- (b)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当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广泛地进行接触与合作。
- (c) 应当继续并加强教科文组织收集和传播有关人权教育的教材的工作；应当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以及与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此类活动。主要目标应当是，根据现有的全球性和地区性推行人权的机制，包括联合国条约执行机构的活动，尽量扩大受理侵犯人权事件的程序和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程序的透明度。
- (d) 宣传活动应当与各种人权教育紧密相连，人权教育有赖于继续开展对人权的研究并取决于对不论发生在何地的侵犯人权事件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应特别强调公众对人权教育所承担的道德义务。
- (e) 对总干事为在“促进和平文化”这个跨学科项目范围内改善当前在人权教育与宣传领域中开展的活动的协调而在临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之间作出的若干决定表示赞赏，认为这些决定是重要的措施；今后需要开展理论性工作，以便阐明该项目中人权教育所具有的内在价值和战略意义。新的协调机制应具有更高的专业权威性。应当在相当高的层次上进行协调。
- (f) 临时工作组注意到目前正在对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的工作方法和国际教育局（IBE）今后的活动进行审议。今后的人权教育战略应当适当考虑上述审议结果的影响。
- (g) 地区会议对于开展人权教育和促进该领域专家之间的联系与接触都是一种重要的手段。这类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当在秘书处内两个相关的部门里进行。应当对会议的结果作对比分析。
- (h) 为了在确定具体典范与材料方面改进人权教育的内容与方法，教科文组织应当开展下列活动：
 - (i) 教科书有关人权内容的对比分析；
 - (ii) 确定人权教育中的最佳作法；
 - (iii) 各国人权教育的审查；
 - (iv) 把模拟练习作为有效的教学手段加以开发和利用，例如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关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模拟练习。

制定人权教育领域中的监督和评价程序是很有必要的。

- (i) 在讨论改进人权教育的问题时，应当考虑涉及文化多样性的问题。教科文组织应当进一步鼓励和帮助会员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2004年)的规定，制定本国的人权教育计划并建立联络中心。
- (j) 要继续关注人权教育，不应当把人权教育仅仅局限于某些“日”“年”或“十年”的纪念活动。
- (k) 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教育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与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强调了该机构的存在及其贡献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
 - (i)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50.2条和该咨询委员会章程第3.1条的规定，咨询委员会成员应该是教育领域的专家；
 - (ii) 咨询委员会应该每年至少开一次会；
 - (iii) 确定常设反馈机制，以确保咨询委员会与秘书处之间定期的相互促进与交流；
 - (iv) 更好地利用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专门知识，在委员会会议的间隔时期也应如此；
 - (v) 及时向委员会成员寄送扼要的分析性说明，供其在委员会开会时讨论；
 - (vi) 在秘书处与咨询委员会成员之间以及在咨询委员会成员之间建立信息网络；
 - (vii) 确保咨询委员会与在相关的活动领域负有使命的其它委员会之间的定期文件交流；
 - (viii) 每个委员会应该派代表参加其它委员会的会议，以确保行动的协调和信息的畅通；
 - (ix) 咨询委员会每次举行届会均应确定下届会议举行的日期；
 - (x) 咨询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也应寄发给各国教育部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便扩大其活动的影响和提高透明度；

临时工作组还建议在咨询委员会举行过两次会议之后，再次评估其职责与工作方法。

17 **亚太地区促进国际了解教育中心⁽¹⁾**

大会，

重申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在促进国际了解、正义、自由、人权及和平教育方面所肩负的责任。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以及《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宣言》和《和平教育、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都特别强调了这一责任。1995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分别批准和通过了上述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在亚太地区促进国际和文化间了解及开展促进和平、民主、人权及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紧迫需要，因为该地区有着丰富多彩的文化，存在着发展方面的紧迫需求及发生冲突的多种可能性，

承认迫切需要一个更具活力的地区合作机制和研究、开发、培训以及资料及教材的编写等方面的合作，以便向本地区的会员国提供促进国际了解教育方面的技术援助，**忆及**大韩民国向其1997年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建议，以便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大韩民国建立一个亚太地区促进国际了解教育中心，大韩民国政府及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对建议的这一中心承付今后五年的主要经费开支，

注意到大韩民国通过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过去数年间已积累了促进国际了解教育方面的许多经验、专门技能、知识及信息，因为1995年韩国全国委员会已被指定为国际了解教育国家中心，以实施教科文组织促进国际了解教育计划的目标和指导方针。

还注意到韩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建立和发展促进国际了解教育领域的地区网络，如亚太地区促进国际教育和价值观教育网络(APNIEVE)和亚太地区促进民主哲学教育网络(APPEND)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

进一步注意到由教科文组织推荐并由大韩民国资助的一个专家小组在1998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对在大韩民国建立亚太地区促进国际了解教育中心提出的积极建议。1999年4月29日韩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就促进国际了解教育地区中心的建议而召开的地区磋商会议提出的积极建议，以及亚太地区促进国际教育和价值观教育网络表示的强有力的支持，

考虑到建议的这一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在促进国际了解教育方面，特别在研究与开发、培训、编写教材、传播信息及举办国际会议和/或讲习班方面开展地区合作和协同工作，**还考虑到**物质设施和必要的业务费用将由大韩民国政府及其教科文组织

(1)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全国委员会提供,

1. **请**总干事支持在大韩民国建立这一中心, 并为此而将其纳入促进和平文化教育的工作重点, 但应铭记其跨学科的特点;
2. **还请**总干事为建立该中心给予必要的支助, 方法是初步组建该中心及其计划结构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
3. **请**各会员国积极参与该中心的活动和交换各自的专门技能和信息, 并采取适当的捐助方式支持该中心。

18 体育运动促进和平文化⁽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庄严宣布的“欲免后世再遭 ... 战祸”的愿望,

忆及其1978年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还忆及决议27 C/5.16希望“大大革新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领域的行动”,

1. **支持**世界教育和体育运动促进和平文化大会(巴黎, 1999年7月)闭幕式上发出的呼吁;
2. **建议**将于1999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召开的第三届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特别注意这一呼吁;
3. **号召**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有关人员 -- 领导人、体育迷和传媒人士响应这一呼吁, 落实这一呼吁, 从而促进全世界的和平文化运动;
4. **请**总干事:
 - (a) 动员本组织包括其总部外办事处, 研究所, 全国委员会, 联系学校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与体育界一道共同促进和平文化;
 - (b) 加强秘书处有关部门和通过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系统的体育运动加强和平文化化的教育;
 - (c) 与国际奥委会主席合作成立一后续活动委员会以确保能够确立和实施在联合国和平文化十年框架之内的项目。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重大计划 II: 科学为发展服务⁽¹⁾

大会,

A. 在计划 II.1 -- “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项下:

 D. 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鼓励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各方认真落实世界科学大会(布达佩斯, 1999年7月)的结论和建议, 其中尤其是要支持它们确定优先事项和制订符合社会需要的国家科技政策及战略, 并通过建立国家、地区及国际范围的合作伙伴关系去实施这些战略;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990,000美元, 人事费468,0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126,400美元;

分计划 II.1.1 -- 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2.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i) 同有关的大学网络、工业界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为改进和加强大学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教学, 为使高等院校参与以注重环保的先进技术为基础的工业化进程作出贡献, 并与教育部门合作, 为革新各级科技教育, 特别是革新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各级科技教育以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ii) 增进同有关的国际与地区网络和中心, 同各国的专门科学机构及组织的合作, 加强各国和地区在数学、物理、化学及有关跨学科领域的研究能力;

 (iii) 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地区和国际的网络和中心合作, 加强各国和地区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的重点领域的研究能力;

 (iv) 促进科学与技术知识在国际、地区和国家范围内的更广泛的传播和转让, 充分重视提高对发展中国家科学进步的认识, 并重视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利用;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9,232,400美元, 人事费13,061,5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

⁽¹⁾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用1,177,900美元;

► 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计划:

3.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为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计划》作出贡献, 其中包括采取综合的跨部门行动、加强有助于广泛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有助于广泛利用有关技术去改善生活条件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与培训活动, 并协助各会员国制定和实施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革新项目;
- (ii)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3/7 号决议采取具体行动, 确保《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计划》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共同行动, 以协助会员国制订和实施新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并对非洲予以特别关注。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1,255,000美元, 人事费 593,2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160,100美元;

分计划 II.1.2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4.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改进大学在社会科学方面的教学、提高这方面的研究能力以及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其方法是加强和扩大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网, 促进面向在“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所涉领域工作的年轻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城市专业人员的能力培养活动, 以及与地区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 (ii) 通过进一步发展“社会变革管理”信息交流中心及该中心关于决策最佳方法的出版物、与信息 and 数据交流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出版《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和《世界社会科学报告》以及通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资料自动检索系统社会科学研究与培训机构数据库, 促进社会科学知识的转让和共享。

(b) 为此, 拨给计划费3,122,000美元, 人事费3,299,8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194,300美元;

B. 在计划 II.2 -- “科学、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下:

► 促进环境与发展的综合方法：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提高教科文组织对实施《二十一世纪议程》、各项环境公约，《哥本哈根行动纲领》和其它全球性行动纲领，以及世界科学会议后续行动所作贡献的质量和协调性，办法是通过加强五个政府间计划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方面的有关活动的合作，进一步完善综合方法；以及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280,000美元，人事费132,4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35,700美元；

分计划 II.2.1 -- 地球科学、地球系统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

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国际地质对比计划促进现代地球系统管理、地球科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办法是加强对现代地质数据、遥感和地质信息系统技术的利用，实施地球科学方面的合作项目和培训课程，以及为制定一项旨在提高地质遗产价值的教科文组织地质园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
 - (ii) 在国际减灾十年 (IDNDR) 的后续行动中深入开展增强抵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能力的活动，重点放在预警机制和提高公众认识上；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1,988,000美元，人事费5,028,5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253,600美元；

分计划 II.2.2 -- 生态科学和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实施《塞维利亚战略》和生物圈保留地的章程，为促进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生态系统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方面采取好的政策和做法做出贡献；
 - (ii) 特别通过合作研究计划、人与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科学知识更广泛的传播，来增加对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生态系统商品与服务了解。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3,480,000美元，人事费6,584,6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444,000美元；

分计划 II.2.3 -- 易受害地区的水文研究和水资源的开发：

8.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国际水文计划 (IHP) 第五阶段的框架内提高会员国规划和实施可持续水资源管理项目的的能力，途径是加强国际水文计划各全国委员会向各自政府提供有关政策的科学咨询意见的作用，提高各国的科学能力，改进该计划的领导机制；
- (ii) 更加深入地了解左右水文系统运转的物理和生物过程，以减轻与水有关的灾害，确定气候变化和各个地区的多变性所造成的影响；
- (iii) 在利益相关各方参与的基础上形成水冲突谈判支助系统，以达成共识，解决冲突；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2,760,000美元，人事费3,601,9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352,100美元；

■ 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环境与发展：

9.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促进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发展，重点作法是在试办项目内加强部门间活动，通过教科文组织跨学科教席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依据已取得的经验提出一整套适用于不同情况的良策；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1,550,000美元，人事费1,852,9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197,800美元；

■ 促进太平洋地区可持续生存环境的人的发展：

10.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加强太平洋小岛屿国家拟定有助于它们解决贫困、农村地区衰落和人口向城市流动等问题的能力，以及促使人们获得旨在确保可持续生存条件及管理社会和文化变革所需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300,000美元，人事费141,8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38,300美元；

分计划 II.2.4 --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1. 请总干事确保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均衡，特别是注意招聘非洲科学工作者；
12. 吁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提出一个办法，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作者能够公平合理地参与该委员会理事会的工作。
1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进一步发展海洋科学及其综合应用，提高对沿海和海洋变化过程的认识，其中尤其是要实施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GOOS) 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计划 (ICAM)，提高有关国家和地区将其有关成果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能力，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的优先国家群体、在非洲 (支持开展关于沿海地区可持续综合治理泛非会议 (PACSICOM) 的后续活动) 和在最不发达国家中；
 - (ii) 在全球海洋、环境和气候公约的范围内，确定那些具有维护地球生命维持系统作用的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特点及影响全球气候变化的各种因素，其中尤其是要制订新的研究方针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改进观测系统的内容及建立有助于更加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制度。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2,960,000美元和人事费3,666,300美元；

分计划 II.2.5 -- 社会变革与发展：

1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执行局结合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中期评估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巩固在该计划范围内形成的主要项目和网络，从中吸取一系列教益，并制定将这些教益转达给决策者的方法，帮助改进社会发展政策的制定工作；
 - (ii) 支持贫困者自己采取行动，并主要与小额贷款机构进行合作，提出必要的相应措施以便长期坚持下去，在此基础上鼓励为减轻极度贫困现象提出创新办法；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2,646,000美元，人事费8,578,4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164,700美元；

► 城市：社会变革和环境的管理：

1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完成正在实施的以改善一些城市边缘贫困地区的城市环境和生活条件为重点的试点项目，并从中吸取可转用于其他背景的教益；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338,800 美元，人事费 308,7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21,100 美元；

C. 在计划 II.3 -- “哲学、伦理学和人文科学”项下：

1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鼓励在各会员国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原则，以及特别在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和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范围内，促进对科技进步有关伦理问题的国际思考；
 - (ii) 特别通过开展同致力于这些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加强哲学和人文科学在分析当代的各种现象及其对思维方式与手段之影响方面的作用，及增强哲学教育的地位与影响，把它作为伦理教育的组成部分和学习民主的手段；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2,300,000 美元，人事费 2,095,4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143,100 美元。

20 **《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及《科学议程 -- 行动框架》⁽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C/15，

赞同作为本决议附件的《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和《科学议程 -- 行动框架》⁽²⁾。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在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世界科学大会（布达佩斯，1999年6月26 -- 7月1日）通过了这两个文件，随后将其提交给教科文组织大会。

附件 I 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

序 言

1. 我们大家生活在同一地球上，都是生物圈的一部分。我们已经逐步认识到，我们处于一种日益相互依赖的局面，而且，我们的未来与保护全球生命保障系统、与各种生命的生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世界各国和各国的科学家都应当看到，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而不是滥用一切科学领域的知识来满足人类的需要和愿望，是一件十分紧迫的大事。我们寻求在一切科学领域（包括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生物科学等自然科学、生物医学和工程学以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积极合作。虽然《行动框架》强调了自然科学给我们带来的希望和活力以及潜在的不利影响，也强调了了解自然科学对社会的影响和与社会的关系的必要性，但本《宣言》指出的对科学的支持以及面临的挑战和责任涉及一切科学领域。所有的文化都能贡献具有普遍价值的科学知识。科学应当为全人类服务，应当为所有人深入了解自然和社会、为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和为给当代人和子孙后代提供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环境作出贡献。
2. 科学知识产生了许多了不起的发明，使人类受益匪浅。预期寿命已大大延长，许多疾病已可以治愈。世界许多地方的农业产量大幅度提高，满足了越来越多的人的需要。技术的发展和新能源的利用使人类有机会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还产生了越来越多和越来越复杂的工业产品和生产工艺。以新的通讯方式、信息处理和计算机科学为基础的技术给科学工作和整个社会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对宇宙和生命的起源、作用和演变的科学知识不断丰富，为人类提供了能深刻影响其行为和未来的思维方式与实践方法。
3. 除了这些明显的好处以外，科学发展的应用和人类活动的发展和扩大，也造成了环境的恶化和技术灾难，还引起了社会失调或社会排斥现象。例如，科学进步导致了各种复杂的武器，包括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生产。目前，出现了要求减少用于发展和生产新式武器的资源和鼓励至少是部分地把军工生产与研究设施转为民用的机遇。作为促进持久和平的措施，联合国大会已经宣布2000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2001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科学界能够而且应该与社会其他阶层一道在此项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4. 今天，在预见科学将有空前大发展之际，有必要就科学知识的产生和运用开展一场热烈的和有见识的民主大讨论。科学家和决策者应竭力通过这样一场大讨论来加强公众对科学的信任与支持。处理伦理、社会、文化、环境、性别、经济和健康等问题的前提条件是采用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内的更加广泛的跨学科方法。要加强科学在促进更公平、更繁荣和更持久的世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就需要所有参与者，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通过扩大投资、同时复查投资重点和交流科学知识长期共同努力。
5. 由于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和社会团体之间以及男女之间的差异，受惠于科学的情况也不均衡。科学知识已成为生产财富的关键因素，因此，其分布也已变得越来越不公平。穷者（无论是穷人还是穷国）与富者之间的区别不仅仅在于他们拥有财富的多少，而且还在于穷者大多被排斥在创造和分享科学知识之外。
6. 我们，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和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主持下，于1999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召开的“科学为二十一世纪服务：一项新任务”世界会议的与会人士：
考虑到：
 7. 自然科学今天所处的地位和发展方向、它们已经产生的社会影响以及社会对它们的期待，
 8. 在二十一世纪，科学必将成为在相互支持的基础上使所有人受益的共同财富，科学是认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强大武器，而且随着人们

- 对社会与自然界之间日趋复杂的关系的认识的加深，科学在未来的作用将会更大，
9. 政府和民间决策中越来越需要科学知识，尤其是在制订政策和管理制度方面科学起着重要的作用，
 10. 从小就为和平学习科学知识是所有人受教育的权利的一部分，科学教育对于人的发展、培养自身的科学能力和造就富有进取心的和有知识的公民都是至关重要的，
 11. 科学研究以及研究成果的应用可以产生巨大的收获，促进经济增长和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减轻贫困，人类的未来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于知识的公平创造、传播和使用，
 12. 科学研究是保健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一个主要推动力，进一步利用科学知识将大大改善人类健康，
 13. 目前的全球化趋势以及科技知识在这一过程中的战略作用，
 14. 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研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来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15. 信息和传播革命为交流科学知识和促进教育和研究提供了新的和更有效的手段，
 16. 充分并公开地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和数据对于科学研究和教育的重要性，
 17. 社会科学在分析科技发展引起的社会变革和在研究如何解决这一变革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和世界科学大会的协作会议提出的各种建议，
 19. 科学研究和科学知识的应用应当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世界人类基因组和人权宣言》的规定，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
 20. 科学的某些应用可能危及个人和社会、危及环境和人的健康，甚至会威胁到人类的生存，科学必须为和平与发展的事业和全球的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21. 科学家和其他主要参与者更有责任防止违反道德的科学应用或产生不利影响的科学应用，
 22. 必须遵照在公众广泛辩论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合理的道德标准，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知识，
 23. 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科学知识应当尊重和所有不同形式的生命以及我们这个星球上的生命保障系统，
 24. 男人和女人在参与所有与科学相关的活动方面，一直存在着不平衡现象，
 25. 存在着妨碍包括残疾人、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其他群体（以下简称：处境不利的群体）的人（男人和女人）充分参与的障碍，
 26. 作为认识世界和了解世界的重要手段的传统知识和民间知识，可以并且在历史上曾经对科学技术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必须保存、保护、研究和发扬这种文化遗产和实际经验知识，
 27. 必须建立科学与社会的新型关系，解决各种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如贫困、环境恶化、公共医疗不完善及食品与饮用水安全等，特别是与人口增长相关的问题，
 28. 政府、公民社会、生产部门必须大力支持科学，科学家也必须有同样的献身精神，为全社会造福。

特声明如下：

1. 科学促知识；知识促进步

29. 科学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对自然和社会进行全面和彻底的研究，从而产生新知识。这种新知识可以充实教育，丰富文化和精神生活，推动技术发展和产生经济效益，促进解决问题的基础研究对于自力更生搞发展和进步是十分重要的。

30. 各国政府在制定国家科学政策和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相互作用和交流的过程中，应注意科学研究在获取知识、培训科学工作者和教育广大群众等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私营部门资助的科学研究已经成为社会 -- 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但这不能排除国家资助研究的必要性。两方面应当密切合作，相互补充，共同资助科学研究实现长远目标。

2. 科学促和平

31. 科学思维从本质上说，就是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观察问题和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作出解释，并不断进行批判分析的能力。所以，科学依赖于民主社会中最基本的东西，即批判的和自由的思考。科学界有着超越国家、宗教和种族的、源远流长的传统，应当如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规定的那样，促进“人类在智力和道义上的相互支援” -- 这是和平文化的基础。科学家在全球范围内的合作，正在对世界安全和不同国家、社会和文化之间和平交往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并可以促进进一步的裁军，包括核裁军。

32. 各国政府和全社会都应当认识到，必须利用自然和社会科学和技术，作为消除冲突根源和冲突后果的工具。应当增加对这方面科学研究的投资。

3. 科学促发展

33. 今天，科学及其应用对发展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不可少。各级政府 and 私营部门应当通过妥善的教育和研究计划，增加投入，充分和均衡地加强科学技术能力，这种能力是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无损环境的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基础。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紧迫。发展技术需要有坚实的科学基础，必须坚决朝安全和清洁生产方向努

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更多无损环境的产品。科学技术还应当坚决朝改善就业、加强竞争和社会公正的方向努力。必须扩大旨在实现这些目标和旨在深入了解和努力保护全球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命保障系统的科技投资。目标应当是把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各方面结合起来，提出一套可持续发展战略。

34. 从广义上讲，不带任何歧视和涵盖各个层次和各种形式的科学教育，是实行民主和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近年来，世界各地都采取了促进全民基础教育的措施。必须充分认识到妇女在将科学发展应用到粮食生产和卫生保健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必须努力增加她们对这些领域的科学进步的了解。科学的教育、传播与普及正需要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还必须特别关注边缘群体。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在社会的所有文化群体和阶层中开展和扩大科学扫盲，提高推理的能力和技巧，了解伦理价值，以促使公众更积极地参与应用新知识的决策。科学的进步使大学在促进科学教学及其现代化以及在协调各级教育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必须根据国家的重点任务加强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生教育中的科学研究。

35. 应当通过地区和国际合作，支持科学能力的建设，以便在没有针对国家、群体或个人的任何歧视的情况下，确保公平的发展以及发挥和利用人的创造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应当本着全面和公开地使用信息、公平和互利的原则进行。在所有的合作中，应当充分考虑传统和文化的多样性。发达国家有义务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科学方面的合作。通过地区和国际合作帮助建立起一支基本的

科技队伍，对于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为重要。科学机构如大学等是培养本国人才以使他们今后为本国服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应当通过这些和其他一些努力为减少或扭转人才外流的现象创造有利条件，但采取任何措施都不应当限制科学家的自由流动。

36. 科学的进步需要多种类和多层次的政府间、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合作：如，多边项目；研究网络，包括南南联网；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界参与的合作关系，以满足所有国家的需要并促进其发展；研究金和补助金以及促进共同研究；促进知识交流的计划；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际承认的科研中心；关于共同促进、评估和资助大型项目和广泛利用这种项目的国际协定；对复杂问题进行科学分析的国际小组以及促进研究生培训的国际协议等。跨学科合作需要采取一些新的举措。应当通过大力加强对长期研究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尤其是有全球意义的项目的支持，加强基础研究的国际化。在这一方面，要特别注意对科研给予连续的支持。应当积极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使用科研设施，根据科研成就对所有人开放。应当通过联网扩大对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利用，促进知识的自由流动。与此同时，还必须注意确保这些技术的运用不会导致否定或限制各种文化和表达方式的丰富性。
37. 为实现本《宣言》确定的目标而努力的所有国家，在采取国际上的各种办法的同时，首先应当制定或修订本国的战略、体制结构和财务制度，以便在新的形势下增强科学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其中尤其应当包括，与代表政府或个人的主要参与者一道制定出一项长期的国家科学政策；支持科学教育和科学研究，

发展研究开发机构、大学和企业之间的合作，成为国家革新措施的一部分，建立和保持全国性的风险预测和处理、提高抗御能力、安全和健康等机构；以及制定奖励投资、研究和革新的措施。应当请议会和政府为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科技能力并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奠定法律、体制和经济基础。科学决策和确定优先事项应当成为总体发展规划和制订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八国集团（G8）中主要的债权国最近主动开始减少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建立为科学提供资金的必要机制以加强各国和各地的科技研究体系。

38. 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妥善保护知识产权，利用数据和信息对于从事科研工作以及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对社会的实际利益是必不可少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和传播科学知识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有必要根据知识的公平创造、传播和使用的原则考虑知识产权的范围、程度和行使问题。还必须进一步制定恰当的国家法律框架来照顾发展中国家和传统知识及其来源与产品的特殊要求，以确保在这种知识习惯上的或传统的拥有者明确同意的基础上对其加以承认和充分的保护。

4. 科学扎根于社会和科学服务于社会

39. 从事科学研究和利用从中所获的知识，目的应当始终是为人类谋幸福，其中包括减少贫困，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保护全球环境；并充分考虑我们对当代人和子孙后代所担负的责任。有关各方均应对这些重要原则作出新的承诺。
40. 应当确保有关新发明和新技术的一切潜在的用途和影响的信息都能自由地传播，以便以适当方式就伦理

问题展开讨论。每个国家都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科学实践和科学知识的利用及实际应用中的伦理问题。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以公正和富于同情心的方式处理不同意见和持不同意见者的正当程序。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起到促进作用。

41. 所有科学家都应坚持高的道德标准,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准则为科学工作制定道德准则。科学家的社会责任要求科学家坚持高标准的科学尊严和工作水准,与人共享自己的知识、与公众进行交流和教育年轻一代。政治领导者应当尊重科学家在以上各方面采取的行动。科学课程设置应当包括科学伦理,以及科学史、科学哲学及科学的文化影响等方面的培训。
42. 平等地参与科学工作,不仅是人类发展的社会需要和伦理需要,而且对于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发挥科学界的潜力和使科学进步满足人类的需要也是必不可少的。应当尽快解决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妇女在进入和从事科学职业并有所发展,以及在参与科技决策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同时还必须尽快解决处境不利的群体所面临的、妨碍他们充分和有效的参与的困难。
43. 世界各国政府和科学家都应当着手解决健康状况不良和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不同的人之间健康状况的差别日益加大这些复杂的问题,以实现共同增强体质和向全民提供高

质量的保健服务的目标。这一工作应当通过教育来进行,要应用科技进步的成果,在所有有关各方之间建立良好的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实施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计划。

*
* * *

44. 我们,“科学为二十一世纪服务:一项新任务”世界会议的与会者,根据上述社会和伦理准则,保证不遗余力地促进科学界与民众的对话,消除科学教育和享用科学成果方面的一切歧视,在我们自己的职责范围内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合作,加强科学文化及其在全世界的和平应用,进一步运用科学知识为人类谋福利和为持久和平与发展服务。
45. 我们认为会议文件《科学议程--行动框架》具体表达了对科学承担的新义务,而且可以对联合国系统内和所有投身于科学的人之间今后的合作起到战略指导作用。
46. 因此,我们通过这项《科学与利用科学知识宣言》,一致同意将《科学议程--行动框架》作为实现本《宣言》所述目标的手段,并要求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将两份文件分别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大会。联合国大会也将审议这两份文件,目的是使两个组织在各自的计划中确定和开展后续活动,调动所有合作伙伴,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伙伴的支持,以便加强在科学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附件 II 科学议程 -- 行动框架

序 言

1. 我们, 1999年6月26日至7月1日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和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主办的“科学为二十一世纪服务: 一项新任务”世界会议的与会者兹声明如下:
 2. 促进实现国际和平和人类的共同幸福的目标是我们当代社会的最重要和最崇高的目标之一。五十多年前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的建立是国际社会决心通过世界各国人民的科学、教育及文化往来, 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标志。
 3. 如今, 这些目标仍然同五十年前一样有效。然而, 尽管实现上述目标的手段在这五十多年中因科技进步而有了很大的改进, 但威胁和干扰这些目标的手段也同样有了很大的发展。同时,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背景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科学(自然科学, 如物理学、地球科学和生物科学; 生物医学和工程科学;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这种已经发生变化的环境中的作用需要由大家来确定和发挥, 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项新的任务。
在通过了《科学与利用科学知识宣言》之后, 根据《对科学议程--行动框架的解释性说明》的精神,
 4. 我们一致赞同本《科学议程--行动框架》是为实现《宣言》提出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指导方针和手段。
 5. 我们认为, 这里制定的行动准则为应付科学研究所面临的问题、挑战和机遇, 为进一步发展从事科学工作的有关各方在各国和国际范围内的现有合作伙伴关系和新的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追求持久和平、公平和可持续发展中, 这种研究活动和伙伴关系的取向必须符合人类的需要、理想与价值观, 必须尊重自然, 尊重后人的利益。
1. **科学促知识; 知识促进步**
 6. 我们愿为知识的进步而努力。我们希望这种知识能为全人类服务并为当代人和后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 1.1 **基础研究的作用**
 7. 各国应着眼于建立能够提供在特定领域开展研究与培训的设施的高水平的科学机构, 对于不能建立这种机构的国家, 国际社会应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及合作方式提供必要的援助。
 8. 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 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科研活动给予法律支持。在这一方面, 言论自由和知识产权保护尤为重要。
 9. 科研团体和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应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活动, 以促进科学培训; 合用昂贵的设施; 促进科学信息的传播; 促进科学知识和科研数据的交流, 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交流; 以及共同解决全球关注的问题。
 10. 大学应确保各个科学领域里的课程计划都集中于教学和科研这两个方面以及二者之间的协调, 并把科研当作科学教育的组成部分。掌握交际技能和接触社会科学也应当成为培养科学家的重要内容。
 11. 在全球化和国际联网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下, 大学不仅面临新的机遇, 也面临许多挑战。例如, 大学在体制改革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它们既要为将来培养掌握先进技能的劳动大军, 又要使学生具备处理全球性问题所需要的各种能力。他们还应当具有适应能力, 不断更新知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应当加强合作, 比如通过结对的方式。教科文组织应当作为协调中心发挥促进作用。
 12. 鼓励捐赠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加强合作, 以提高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的质量与效率。他们的联合行动应当着重于根据有关国家的工作重点和科技政策, 加强各国的科研体系。
 13. 科学家专业组织, 例如国家和国际科学院, 科学联盟和学术团体, 均可在促进研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这种作用应当得到广泛的承认和公众的相应的支持。应当鼓励这些组织就普遍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国际合作, 还应鼓励它们积极倡导让科学工作者自由地发表意见。
 - 1.2 **公共部门和私立部门**
 14. 各国政府应通过吸收各有关部门和参与方参加的参与机构, 确定国家的需要, 并优先支持为在这些部门所涉各领域取得进步所需的公共研究, 确保为此提供固定的资金。各国议会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并批准相应的预算。

15. 各国政府及私立部门在资助科学研究方面，应力求在不同机构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并应通过适当的规章和奖励措施开辟或扩大新的资金来源，实行机动灵活的公--私合作，并由政府批准利用科学研究的成果。
16. 在科技资金捐助者和受益者之间应保持密切的对话。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界应更加密切合作，应把资助科技项目作为促进知识进步和加强科技产业的手段，予以促进。

1.3 科学信息与知识的共享

17. 科学家、研究机构与科学学术团体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交流知识和技能。尤其应鼓励和支持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科研机构利用科学信息资料的活动。应开展充分吸收南方和北方女科学工作者及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加入科学网络的创新行动。在这方面，应努力确保大家都能利用由国家资助的研究成果。
18. 掌握了必要的专门知识的国家应当促进，尤其是通过支持培训世界各地的科学家的特别计划，来促进知识的共享与转让。
19. 应在发达国家的支持下，通过培训、交流信息及开发更能满足全世界科学界需要的图书业务和信息系统，为出版和广泛传播发展中国家科学研究成果提供方便。
20. 研究和教育机构应重视新的信息技术与传播技术，评估它们的影响和促进它们的应用，例如通过发展电子出版和创造网上研究和教学环境或建立数字化图书馆。应修改科学课程设置，使之反映出这些新技术对科学工作产生的影响。为了弥补教育基础设施的不足，使边远地区的人们也能接受高质量的科学教育，应当考虑制定一项借助因特网并与常规系统相结合开展科学和职业教育和教学的国际计划。
21. 研究界应与出版界、图书馆和信息技术界进行定期讨论，确保科学文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会在电子信息系统中消逝。科学知识的传播和共享是研究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政府和资助机构应当确保研究预算包括足以支付有关基础设施的费用和其它费用。为此，制定有关的法律框架也是必要的。

2. 科学为和平与发展服务

22. 今天，社会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及其应用。科学家在世界范围内的合作则是对全球的安全以及对发展各民族、各个社会和各种文化之间的和平交往的宝贵的和建设性的贡献。

2.1 科学为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服务

23. 专门以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为目的的研究应是每一个国家发展议程上的一个固定章节。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确定优先研究项目时，不仅应考虑到其在科学能力和信息方面的需求或弱点，而且也应顾及其在当地知识、技术、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方面的实力。
24. 对于一个有能力满足其人民的基本需求的国家来说，科学技术教育是一种战略性的需求。这种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学生应学会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来解决具体问题和满足社会需要。
25. 工业化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共同确定能解决发展中国家人民基本问题的科技项目。应对这些项目的影响进行认真研究，以确保更好地规划和实施发展项目。从事这类项目的人员应接受与其工作相关的培训。
26. 所有的国家都应共享科学知识和进行合作，减少世界各地可以避免的疾病。各国应评估和确定最适合本国情况的，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工作重点。对国家和地区性的旨在减少各社区间健康水平起伏波动的现象的研究计划均应予以推广，如收集有关流行病和其它方面的统计资料 and 向有关人员介绍最佳应对措施等。
27. 对革新型的、成本效益高的聚合各国科技资源和力量的科学资助机制，经有关的地区和国际机构进行审查后，加以实施。应建立南北和南南人力资源交流网。应当使这些网络鼓励科学家运用所掌握的专门知识为自己的国家谋福利。
28. 捐赠国、非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应加强它们的科学计划，在保持高质量的标准的同时解决该科学议程提出的紧迫的发展问题。

2.2 科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9. 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科学界以及私人 and 公共的研究资助机构应酌情加强或制定国家、地区和全球环境研究计划。这些研究计划应当包括能力培养。需要对一些领域给予特别关注，其中包括淡水问题和水循环、气候变化、海洋、沿海地区、极区、生物多样性、荒漠化、滥伐森林、生物地球化学循环和自然灾害等。应当根据《二十一世纪议程》和全球性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大力推行现有的国际全球环境研究计划。对邻国之间或有着类似生态环境的国家之间对为解决共同的环境问题而进行的合作必须给以支持。

30. 必须对地球系统的各个部分进行长期系统的监测;这就需要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大力扶植,以进一步发展全球环境的监测系统。监测计划的效果主要依赖于监测数据的广泛利用。
 31. 各主要的参与者(包括私营部门)应大力加强既涉及自然科学也涉及社会科学的跨学科研究,解决全球环境变化中的人的问题,包括对健康的影响以及提高对受自然系统制约的可持续性的认识。要深刻认识可持续消耗的概念也需要自然科学家与社会科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以及人口学家的相互合作。
 32. 在研究某些领域(如:保护生物多样性、管理自然资源、了解自然灾害和减轻其影响)的文化、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跨学科项目中,应该将现代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当地社会及其他有关人士应该参与这些项目。科学家个人和科学界有责任用通俗的语言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并且说明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科学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3. 各国政府应该与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合作,依靠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帮助,并利用传统的和当地的知识,扩大和改进教育、培训和设施,以促进环境科学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发展中国家必须与国际社会合作,在这方面作出特别的努力。
 34. 所有国家应该加强对易遭灾环境及险情的调查评估,对暂时的自然灾害和因环境变化造成的长期危害的早期预报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对灾害的预防及应变能力,减轻其影响以及将灾害治理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方面的能力建设。但是必须牢记,我们是生活在复杂的、长远趋势不确定的世界上。决策者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且为此鼓励制定新的预报和监测战略。预防的原则是一项重要的指导原则。尤其在有可能出现不可逆转或灾难性后果的情况下处理必然会遇到的科学上尚无定论的问题,更需要坚持这一原则。
 35. 国家和国际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应该大力支持清洁的和可持续的技术、废物利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有效利用等方面的科技研究。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教科文组织和工发组织(UNIDO)应该促进建立有关可持续技术的虚拟图书馆,供自由使用。
- ### 2.3 科学与技术
36. 国家当局和私营部门应该支持大学--企业的合作,并且让研究机构和传媒、小型和微型企业也参与合作,以便促进革新、加速科学收益和使所有的参与者受益。
 37. 科技课程的设置应当鼓励用科学的方法解决问题。应当推动大学与企业的合作,以支持工程教育和职业继续教育,增强对企业需求的应变能力,赢得企业对教育部门的支助。
 38. 各国应切实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吸取先进经验来促进革新。革新已不再是由单一的科学成就引起的线性过程;它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包括许多知识领域之间的合作与联系和有关各方之间的不断交流。可行的办法包括建立合作研究中心和研究网络、技术“开发园”和科学研究园,以及为中小型企业服务的转让和咨询机构。应根据全球的经济和技术变革情况,拟订具体的政策手段,包括积极鼓励国家革新系统研究科技关系。科学政策应当有助于推动知识在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中的应用。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入手,解决技术的内源发展问题,这一点十分重要。也就是说,这些国家应当有自己发明和发展各种技术的力量。
 39. 应当通过大学与企业之间、国与国之间的专业人员流动,并通过研究网络和公司之间的合作支持加快技术转让的速度,促进企业、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40. 各国政府、高等院校应通过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工程、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这方面的终身教育。应该确定一些符合雇主的要求又对青年具有吸引力的新课程教学大纲。为了减轻经过培训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不正常的流动带来的不良影响,也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高质量的教育与研究,教科文组织将促进全世界科技人员更均衡和更密切的协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世界一流的教育与研究基础结构。
- ### 2.4 科学教育
41. 各国政府应极其高度重视改进各级的科学教育,要特别注意消除性别歧视和对处境不利群体的歧视的影响,提高公众对科学的认识和促进科学的普及。面对变化的形势,需要采取措施促进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进修。应特别努力解决合格的理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缺乏的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存在的这一问题。
 42. 各级理科教师和从事非正规理科教育的人员均应有机会不断更新知识,以便尽可能出色地完成自己的教育任务。
 43. 各国的教育系统应根据社会不断变化的教学需求,并考虑到性别差异和文化多样性,搞好新的课程设置,采用新的教学法和教学资料。必须与教科文组织和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通过在全球建立专门研究中心并

使之联网，在各国和国际上进一步推动科技教育方面的研究。

44. 学校应当鼓励学生参与教学和科研的决策。
45. 各国政府应当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为重点，加强对地区和国际高等教育计划的支持，以及对本科、研究生院间联网的支持，因为这是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其科技能力基础的重要途径。
46. 各非政府组织应当在科技教学与教育经验的交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7. 学校应当对非理工科学生进行基础科学教育，并向学生提供终身学习科学的机会。
48.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及有关专业机构要加强或制订对科技新闻工作者、科技传播人员以及所有从事增强公众科技意识工作的人进行培训的计划。应当考虑制定一项促进科学扫盲和文化为全民服务的国际计划，以便用一种易于理解的方式，开展有助于当地社区发展的适当的科技活动。
49. 各国当局及有关资助机构要推动科技博物馆和科技中心在公众科技教育中发挥其重要作用。鉴于发展中国家资金不足，应当广泛采用远距离教育的方式，来补充现有的正规与非正规教育。

2.5 科学为和平与解决冲突服务

50. 和平与共处的基本原则应是各级教育的组成部分。还应该让理科学生意识到，在不能将科学知识和技术应用于威胁和平与安全的这一方面，他们负有特殊的责任。
51. 政府的和私立的资助机构应加强或建立从事和平与科学技术的和平应用等方面的跨学科的研究机构。每个国家都应参与这一工作，参与国内的或国际上的有关活动。有关公立和私立机构应当加强支持对战争根源及后果、冲突的预防和解决等问题进行的研究。
52. 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应把资金投向与解决能源利用、资源争夺、空气、土壤和水源污染等引起冲突的问题直接有关的科技部门。
53. 各军工部门和民用部门，包括其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应同心协力设法解决因大量积压的武器和地雷所造成的种种问题。
54. 应当提倡政府、民间团体和科学家的代表进行对话，以减少军备开支和抑制科学技术应用于军事的趋势。

2.6 科学与决策

55. 各国均应采取长期始终如一地支持科学技术的政策，以加强人力资源基础，建立科研机构，改进和提高科技教育，把科学纳入民族

文化，发展基础设施，增强技术与革新的能力。

56. 应当实行明确考虑到社会针对性、和平、文化多样性和性别差异等内容的科技政策。应当建立合适的参与机制，以促进就科学政策的制定开展民主讨论。妇女应当积极地参与这些政策的制订。
57. 各国均应结合社会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包括青年人的意见，系统分析研究科技政策，明确制订有助于社会经济健康合理发展的短期与长期战略。应当对与教科文组织目前的《世界科学报告》配套的《世界技术报告》进行审议，以便从全球的角度就技术对社会制度和文化的影 响提出客观的看法。
58.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有关科技政策和科学与社会关系的研究生课程。应当开展对有关科学家和专业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信息和传播技术、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等战略性领域中的法律和伦理问题以及规范国际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有关规定。科技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应定期接受培训，更新知识，以适应现代社会在科技领域的不断变化的需求。
59. 各国政府应进一步发展或建立国家统计机构，使其能够提供有效贯彻科技决策所必需的、按性别和处境不利阶层分类的、关于科技教育和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可靠资料。国际社会应当利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专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60.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政府应提高科研、教育、技术等职业的地位，坚决改进工作条件，尽力留住训练有素的科技人员和创造新的科技工作岗位。此外，还应当制订或进一步扩大与已从这些国家移居发达国家的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建立合作关系的计划。
61. 各国政府在经济与技术变革决策中，应当更为系统地运用科学知识。科学工作者的参与应当是旨在支持革新及企业发展或结构调整措施的有关计划的组成部分。
62. 科学建议正日益成为在复杂的环境中作出明智决策的一个必要因素。因此，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机构应把尽其所能提供独立的建议作为一项重要的责任。
63. 各级政府应制定并定期审查确保及时听取科学界最宝贵的建议，以及广泛地征求一流专家意见的机制。这种机制应是开放的、客观的和透明的。各国政府应当在一般公众可接触到的媒体上发表这种科学建议。
64. 各国政府应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合作，加强国际科学咨询工作，使之

在地区和全球范围内协调政府间政策和实施地区及国际公约中发挥必要的作用。

65. 所有国家在认识到获取资料和信息对科技进步至关重要的同时，都应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在制订适当的国际法律框架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应当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不断解决知识垄断问题，而世界贸易组织（WTO）则应当在《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议》（TRIPS）的新一轮谈判中，将有科学界充分参与的为提高南方的科学水平筹集资金的办法纳入该协议。在这一方面，国际科学理事会的国际计划和教科文组织的五个政府间科学计划应当发挥促进作用，尤其是在改进资料收集和处理的兼容性和普及利用科学知识方面的促进作用。

3. 科学扎根于社会, 科学服务于社会

66. 科学研究和对科学知识的利用应始终以谋求全人类的幸福为目的，始终尊重人的尊严和人的基本权利，始终牢记我们对后代人的共同责任。

3.1 社会的需要与人的尊严

67. 政府、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应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加强以确定、了解和解决人或社会的有关紧迫问题为具体目标的跨学科研究。
68. 所有国家均应鼓励和支持社会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和处理科学技术与不同社会及其制度之间的关系上所存在的矛盾。在转让技术的同时，应对这种技术可能对民众和社会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69. 教育机构的结构和课程设置应是开放的和灵活的，以适应新的社会需要。年轻的科学工作者应认识和了解社会问题，应具备超越其专业领域的能力。
70. 大学理科学生的课程设置应包括将专业学习与社会需要和现实结合起来的各种实习活动。

3.2 伦理问题

71. 科学的伦理问题与责任问题应是所有科学工作者的教育和培训的组成部分。必须使学生学会用正确的态度对其今后职业生涯中可能遇到的伦理难题有所思考、警觉和了解。应当充分地鼓励年轻的科学工作者尊重和坚持基本的伦理原则和科学责任。教科文组织的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COMEST）与国际科学理事会科学责任与伦理常设委员会合作，就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负有特殊责任。

72. 研究机构应加强对科学工作的伦理问题的研究。需要制订专门的跨学科研究计划来分析和监测科学工作的伦理影响和管理手段。
73. 国际科学界应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促进旨在倡导环境伦理和环保行为准则的讨论，包括公众讨论。
74. 科学机构要遵守伦理准则，尊重科学工作者在伦理问题上的言论自由，并谴责对科学或技术成果的不正当利用或滥用。
75.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科学和学术组织应就科学工作的伦理影响组织包括公开辩论在内的讨论。科学工作者和科学与学术组织应当在有关管理与决策机构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这些活动应制度化，并将其视为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和责任的一部分。各科学协会应为其成员拟定伦理准则。
76.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设立必要的机构来处理与科学知识的利用和应用有关的伦理问题，在尚未建立此类机构的地方，应着手建立。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应积极在其主管领域建立伦理委员会。
77.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应加强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地参与。

3.3 扩大在科学方面的参与

78. 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大学及研究机构应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研究活动的规划、定向、实施和评估。妇女积极参与确定科学研究发展方向的工作也十分必要。
79. 还必须确保处境不利群体充分参与各方面的科研活动，包括科研政策的制定。
80. 各国应与教科文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按照国际标准方法收集可靠的资料，并按不同性别列出有关科技活动的统计数字。
81. 各国政府和教育机构应从学习阶段一开始就注意并消除具有歧视性质的教育实践，以扩大社会各个方面的人，包括处境不利群体的人顺利地学习科学知识的机。
82. 应竭力消除研究活动方面公开的或隐蔽的歧视现象。应当建立更加灵活和更有影响力的机构，促进年轻的科学工作者从事科学职业，应当制定、实施和督促检查在所有科学与技术活动中，包括在工作条件方面确保社会公正的措施。

3.4 现代科学与其它知识系统

83. 呼吁各国政府制定有助于更广泛地利用传统的学习方式和传统知识的国家政策，并确保其商品化能得到适当的鼓励。

84. 应当考虑加强支持国际和国内有关传统和本地知识系统的活动。
85. 各国应促进对传统知识系统的全面了解和运用，而不应根据人为的判断片面利用对科学和技术有用的成分。应促进农村地区与外界双向的知识交流。
86.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通过积极支持维护和发展传统知识、维护自己的生活方式、语言、自己的社会结构及生存环境的团体来保持传统的知识系统，并充分承认作为掌握了大部分传统知识的妇女所具有的作用。
87. 各国政府应支持传统知识掌握者和科学家之间的合作，探讨不同知识系统之间的关系，并促进互惠的联系。

后续活动

88. 我们，世界科学会议的与会者，决心为实现《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中宣布的目标而努力，并赞成下述后续活动建议。
 89. 所有与会者均应将《议程》看作是行动框架，并应鼓励其他合作伙伴予以支持。与此同时，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它有关各方应在规划和实施有关科学或应用科学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时按《议程》或其有关部分行事。这样，就可以制定和实施一种真正的多边和多方面的行动计划。我们还坚信，年轻的科学工作者在这一《行动框架》的后续活动中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
 90.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六个地区性妇女与科学论坛的成果，会议强调，各国政府、教育机构、科学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应当在双边和国际机构的支持下作出特别的努力，确保妇女和女青少年充分参与科学技术各个领域的活动，为此，要：
 - 在教育系统内扩大女青少年和妇女接受各级科学教育的机会；
 - 改善所有研究领域的招聘、续聘和晋升条件；
 - 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合作，发起全国性、地区性和全球性的运动，提高对妇女为科技所作贡献的认识，克服科学工作者、决策者和广大公众现有的性别偏见；
 - 在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研究，并如实地反映在扩大妇女在科技领域的作用方面存在的限制因素和取得的进步；
 - 监督这些活动的实施，并通过对上述活动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收集整理最佳作法和经验教训；
 - 确保妇女对全国性、地区性和国际性政策和决策机构与论坛的应有参与；
 - 建立女科学工作者国际网；
 - 继续如实反映妇女在科技领域所作的贡献；
- 为了支持这些倡议，各国政府应当建立适当的机构（在尚未建立的地区），提出并督促检查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的政策改革。
91. 还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确保处境不利的群体充分参与科技活动，这些努力包括：
 - 消除教育制度中的障碍；
 - 消除研究制度中的障碍；
 - 提高对这些群体的科技贡献的认识，克服现有的陈腐偏见；
 -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研究，并如实反映存在的限制因素；
 - 督促检查实施情况，并收集整理最佳作法；
 - 确保他们在决策机构和论坛中的代表性；
 92. 尽管会议的后续活动将由各有自己的任务的许多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但是，教科文组织应与国际科学理事会（召开这次会议的合作伙伴）合作，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为此，所有合作伙伴应将其后续活动和行动的信息提供给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方面，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将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双边援助国一起拟订开展，尤其是在地区一级开展国际科学合作的具体行动。
 93.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应将《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和《科学议程 -- 行动框架》分别提交各自的大会，以便两组织能够在各自的计划中确定和安排后续活动并给予大力支持；其他合作机构也应这样做，将这两个文件提交各自的理事机构；联合国大会也应了解世界科学会议的成果。
 94. 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一《科学议程》。
 95.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科学理事会主席应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向所有国家、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及多边机构传播和转交《宣言》和《科学议程 -- 行动框架》。鼓励所有与会者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
 96. 我们呼吁所有从事和参与科学工作的人加强合作，并建议教科文组织与其它合作伙伴合作，对世界科学会议的后续活动进行定期的检查。尤其要在不晚于2001年的时候，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联合起草一份分析报告，向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汇报会议的成果、会议后续活动的实施情况和应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21 落实世界科学大会的精神和实施其各项建议⁽¹⁾

大会，

审议了1999年11月16日批准的《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和《科学议程--行动框架》，

1. 恳请会员国：

- (a) 在决策者和科学界人士中广泛宣传上述两个文件，贯彻《宣言》中提出的原则，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开展全国性的行动，开展分地区和地区磋商和合作，以便通过落实《行动框架》中的各项建议，来实施《行动框架》；
- (b) 定期向总干事通报为落实《行动框架》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2. 请总干事，

- (a) 帮助会员国拟订适当的措施来实施世界科学会议的建议，并在双年期内与各国政府和各国的科学研究机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在各地区实施中的优先事项；
- (b) 根据世界科学会议的结论，重新调整教科文组织自己的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和环境科学计划以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计划；向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报告重新调整工作的结果；
- (c) 集中力量，开展旨在进行国际科学合作、尤其在地区一级进行科学合作的具体活动，在运用综合的和跨学科的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的复杂问题方面，与联合国各组织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和私营部门建立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
- (d) 将《宣言》和《行动框架》这两个文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他采取有关行动；
- (e) 与国际科学理事会一道在2001年前就世界科学大会的影响、后续行动的实施和今后将采取的措施，准备一份分析性报告，提交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者。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章程⁽¹⁾

大会,

忆及执行局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五七届会议提交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章程》及《财务条例》的决定 156 EX/3.3.2,

还忆及请大会根据文件 30 C/58 附件所载文本修订委员会章程的决定 157 EX/3.3.1,

审议了文件 30 C/58,

批准载于本决议附件中业经修订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章程》。

附件 修订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章程

第1条 委员会

1.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内一个具有职能自主权的机构。
2. 委员会按照其规定的目的和职能,并在其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预算范围内确定和实施其计划。

第2条 目的

1. 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研究、服务和能力建设的计划,以便更多地了解海洋和沿海地区的本质和资源,并将这种知识用于改善海洋环境的管理、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以及其成员国的决策过程。
2. 委员会将和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愿意并准备促进委员会的目的和职能以及(或)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科学研究、相关的服务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寻求咨询及合作的组织。

第3条 职能

1. 委员会的职能是:
 - (a) 建议、促进、规划和协调国际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研究、观测及其成果的推广和利用方面的计划;
 - (b) 建议、促进和协调制订有关标准、参考资料、指导方针和术语手册;
 - (c) 作为主管国际组织,对来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相关服务和能力建设的其他国际机构的要求作出反应;
 - (d) 建议和协调海洋科学、海洋和沿海观测以及相关技术转让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援助计划;

(e) 就教科文组织跨部门活动提出建议和提供技术指导,并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共同议定的职责;

(f) 必要时承担与其目的和职能相一致的任何其他活动。

2. 委员会应当就其活动定期向教科文组织大会递交报告。定期报告还应当提交给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第2条第2段所包括的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
3. 委员会应当就其获得建议的机制和安排作出决定。
4.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尤其是提高这些国家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科学研究和观测以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5. 本章程的任何规定均不意味着委员会对一般沿海国家或任何特定沿海国家管辖权的性质或范围采取了某种立场。

第4条 成员资格

A. 成员资格

1. 联合国系统内任何组织的任何会员国均可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国家以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方式取得委员会成员资格。
3.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欲退出委员会,只要将其退出意图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即可。
4.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当根据本条款将收到的所有通知通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成员资格在执行秘书收到经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转交的通知之日起生效。在执行秘书收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转交的退出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退出生效。执行秘书必须将所有通知通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报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

B. 成员国的职责

5. 成员国的职责如下:

- (a) 遵守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规则》;
- (b) 对委员会工作计划给予合作与支持;
- (c) 确定与委员会联络的国家协调机构;
- (d) 采用第10条列举的某一或所有提供资金的方式对委员会给予适当的支持。

6. 要求取得成员国资格的通知应当包括一项声明, 表明其接受上述职责或者有意准备早日履行上述职责。

第5条 组织机构

委员会由大会、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和其它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组成。

第6条 大会

A. 组成

1. 大会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

B. 职权

2. 大会是委员会的主要机构, 履行委员会的全部职能,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大会授权委员会的其他机构。
3. 大会决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大会确定委员会的一般性政策和主要工作方针, 并且按照第1条第2段的规定批准《海委会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
5. 在每届常会期间, 大会选举一名主席, 并在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选举五名副主席, 主席和副主席是委员会、委员会大会和其执行理事会的领导。还要按照第7条的规定选举一定数目的成员国参加执行理事会。
6. 在选举参加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国时, 大会应当考虑地域分配的平衡, 以及这些国家参加执行理事会工作的意愿。

C. 程序

7.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8.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召开特别届会, 或者由执行理事会召集, 或者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应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国的要求, 可以举行特别届会。
9. 每个成员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并且可以向大会届会派出其认为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10. 在遵守《议事规则》中有关非公开会议的规定的前提下, 下列人士可以参加大会、执行理事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但无表决权:

- (a)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的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成员国的代表;
-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
- (c) 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邀请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1. 大会可以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 设立为实现其目的所需要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

第7条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

1. 执行理事会由40个成员国组成, 其中包括主席和五个副主席所代表的成员国。
2. 执行理事会成员国的授权期限从其当选的大会届会结束时开始, 并在大会下一次届会结束时届满。
3. 在选举参加执行理事会的代表时, 当选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国应尽量任命在与委员会有关的事务方面有经验的人士。
4. 如果身为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一个成员国退出委员会, 其授权应在退出生效之日终止。
5.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有权连选连任。

B. 职权

6. 执行理事会行使大会授予的职责, 并代表大会执行大会的决定。
7. 执行理事会可以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设立为实现其目的所需要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

C. 程序

8. 执行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常会和特别届会。
9. 在执行理事会会议上, 执行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10. 执行理事会的议程应当按《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
11. 执行理事会就大会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第8条 秘书处

1. 在充分遵守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委员会的秘书处由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必要的其他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委员会成员国出资提供的人员组成。
2. 执行秘书的级别为助理总干事, 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与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磋商后任命。

第9条 各种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1. 委员会在与有关成员国磋商后可以设立由成员国或专家个人组成的附属机构，以审议和实施具体活动。
2. 为了促进第11条所述的合作，委员会还可以与其他组织一起共同设立由成员国或个人组成的其他附属机构，或召集其开会。这类附属机构吸纳个人成员时，须同有关成员国磋商。

第10条 经费和其他资源

1. 委员会的经费来源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a) 教科文组织大会拨出的专款；
 - (b) 委员会中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成员国的纳费；
 - (c) 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额外资金。
2. 由委员会发起和协调的并要求其成员国采取一致行动的计划或活动，应由这些计划或活动的参与国根据各自愿意承担的义务资助实施。
3. 可以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海委会特别帐户财务条例》接受自愿捐款，并将其作为信托基金。这种捐款由委员会拨给其活动计划。

4. 在必要时，委员会可以确定、促进或协调补充的财务安排，以确保计划在全球和（或）地区得到有效的和持续的实施。

第11条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 委员会可以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利益和活动与委员会的目的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包括签署有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 委员会应当注意支持与其合作的国际组织的目标。另一方面，委员会应当要求这些组织在规划和实施各自的计划时将委员会的要求考虑在内。
3. 对联合国系统内同意由委员会履行其在海洋科学和海洋服务方面的某些职责，并为此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各组织来说，委员会还可以充当它们共同的专门机构。

第12条 章程的修改

教科文组织大会可以根据委员会大会的建议或者在与委员会大会磋商后修改本章程，除非教科文组织大会另有规定，否则，对本章程的修改从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3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考虑到题为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决议29C/17，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999/63号决议“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30C/26及Add.)，

1. 赞同作为本决议附件的“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指导方针”；
2. 请总干事将这些方针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转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3. 并请总干事将这些方针通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它有关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所有确定的合作伙伴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指导方针。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 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指导方针

1. 为什么要制订指导方针？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陈述了有关遗传学与生物学研究及研究成果的应用方面的一些根本原则。为了保证这些原则得到遵守，《宣言》主张采取措施尤其是立法或规章性措施，使这些原则得到了解、传播和翻译。另外，《宣言》明确规定了各会员国为实施《宣言》应采取的措施。

随着在遗传学及生物学方面的科学研究飞速发展以及这些发展既为人类带来希望也提出了伦理方面的问题，对《宣言》的落实便显得尤为紧迫。

这些指导方针的目的既是为了明确那些为促进实施《宣言》的各个参与者所肩负的任务，也是为了明确完成这些任务的行动方式。

2. 做什么？	3. 怎么做？	4. 这些指导方针的对象是谁？
<p>2.1 传播《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中所阐述的原则是一项优先事项，也是有效实施这些原则的首要条件。因此，传播这些原则应该尽可能地广泛，特别是要面向科学界和知识界、教学与培训机构，尤其是大学以及象议会这类决策机构。</p>	<p>3.1.1 用尽可能多的国家语言翻译《宣言》。</p> <p>3.1.2 组织国际性的、地区性的、分地区性的以及国家的研讨会、讨论会和报告会(贝宁、克罗地亚、摩纳哥、坦桑尼亚、乌拉圭等)。</p>	<p>经验证明，为了实施一个国际文件，一定要在不同层次上行动的全体参与者之间创建一种协作关系。今后，国际行动以一种合作伙伴关系为特征，有关各方在保持其身份与特性的同时发挥互补的作用。</p> <p>因此，所有这些指导方针的对象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国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 教科文组织(总部及总部外办事处)； • 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 • 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GEB)； • 联合国系统的机关与专门机构； • 国际的、地区的和国家的政府及非政府有关组织； • 尤其是公共及私立单位在科学政策方面的决策者； • 立法者； • 伦理委员会以及相似的机构； • 科学家与研究员； • 呈现有可能致病或致残的基因突变症状的个人、家族及民族。
<p>2.2 为了使社会的每个成员领会遗传学与生物学在伦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对《宣言》的原则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成了特别重要的目标。</p>	<p>3.2.1 对《宣言》的每项条款起草一份尽可能简单明了的说明。</p> <p>3.2.2 出版有关这方面内容的作品，无论是针对一般公众作品还是针对各种不同的专业人员(科学家、哲学家、法律工作者、法官、记者等)。</p> <p>3.2.3 制订针对中学生与大学生的有关生物伦理学的教育与培训计划。</p> <p>3.2.4 制订针对教师与培训人员的有关生物伦理学的培训计划。</p> <p>3.2.5 就某些已确定的主题准备一些成套的信息资料并向公共及私立单位的决策者以及新闻机构发放。</p> <p>3.2.6 生产一些针对大众的生物伦理学视听材料。</p> <p>3.2.7 举办一些尤其针对年轻人的多媒体展览会。</p>	
<p>2.3 生物伦理学方面的问题的研究性与分析性交流以及这方面内容的信息传布应在国际及地区范围内组织为宜，主要是便于识别有</p>	<p>3.3.1 创建诸如独立的、多元化的以及跨学科机构，这些机构构成决策者、科学团体和世俗社会的优先对话者。</p>	

2. 做什么？	3. 怎么做？	4. 这些指导方针的对象是谁？
<p>悖于人类尊严的做法。</p> <p>2.4 为了促进工业家、广大群众、易受损害群体、科学工作者及政治负责人之间的对话，最好能在不同参与者之间建立一种富有活力的机制。</p> <p>2.5 研究的自由，特别是在遗传学与生物学领域中，应该得到尊重，科学与文化的合作，特别是在北方与南方国家之间的科学与文化的合作应该得到鼓励与拓展。</p> <p>2.6 一些能说明《宣言》所表达的原则的法律实例或规章措施的实例应该编制出来供会员国参考用。</p> <p>2.7 由于《宣言》所包括的多数领域位于各个不同组织所属权力范围的交叉处，因而它们之间的有效合作能使问题以商讨的方式得到处理。*</p>	<p>3.3.2 将这些机构联成网络，使它们之间便于联系和交流经验，从而促进联合活动的开展。</p> <p>3.4.1 使经济参与者，尤其是工业方面，以及诸如易受损害者协会和他们的家属及朋友的协会，这些社会参与者参加进来。</p> <p>3.4.2 就《宣言》所提出的问题以及由探索各种方法而提出的问题，开展公开辩论（共识性协商会、公开商议等）。</p> <p>3.5.1 对促进或阻碍研究自由的条件作深入的分析。</p> <p>3.5.2 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CIB）对北方与南方国家之间合作的定期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障碍进行分析，从而加以克服。</p> <p>3.6.1 由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组织一些国际和/或地区工作组，旨在提供生物伦理学领域的法律或规章的典型框架。</p> <p>3.6.2 收集并处理有关生物伦理学方面的国际及地区性文件以及国家的法律和/或法规。</p> <p>3.7.1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设置一个跨机构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其它的政府间组织开放，负责协调与生物伦理学有关的活动。</p>	

5. 评 估

教科文组织在通过《宣言》5年后，即2002年时应该对依靠上述指导方针所取得的成绩进行一次评估，同时也对《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在世界上的影响作一评估（会员国、知识团体、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等）。

按照执行局和大会确定的程序在细察后作出的评估，尤其是由于牵涉到预算的原因，将在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学委员会联席会议上进行审议，并在2003年由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的法定机关报告，该评估或许将附有相关的建议。

* 参见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1999/63决议第3段；该决议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4 生物伦理学与儿童权利⁽¹⁾

大会，

重申其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中陈述的原则，**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1975 年 11 月 10 日发表的有关为和平和人类的利益使用科学和技术进步的宣言，

参照强调“…… 尊重人类，特别是《儿童的基本权利》”的决议 25 C/7.3 “人权和科技进步”，

还参照决议 27 C/1.20 “预防教育”，

铭记联合国大会于 198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并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

注意到该公约在其序言中忆及“正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前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尤其是恰当的法律保护”，

认为面临某些正在不断发展的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儿童造成的危险，研究保护他们的生物伦理问题变得刻不容缓，

对1963 年在摩纳哥创建的《世界儿童之友协会》旨在促进尤其对儿童的法律保护以及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而开展的行动**感到满意**，

1. 请总干事：

(a) 在 2000 年与《世界儿童之友协会》密切合作，举办一次有关生物伦理学与儿童权利的国际研讨会，

(b) 把有关此次讨论会情况的报告转给各会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请各会员国努力散发这些文件，供所有国家和民间组织以及各国的有关研究人员使用。

3. 决定把这一问题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1)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重大计划 III：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¹⁾

大会，

A. 在“文化与发展”项下：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鼓励采取那些承认文化在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包括创造就业机会的公共政策，方法是收集和交换这一领域，特别是有关文化物品买卖的信息和新技术，帮助制订一项具有创新意义的政策方案及提高在文化机构的管理/指导方面的国家和地方能力，以及进一步开展机构间的合作，以便在文化和教育、社会、健康和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之间建立起密切的联系；

(b) 为此，拨给计划费1,190,000美元，人事费744,8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331,400美元；

B. 在计划 III.1--“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利用”项下：

分计划 III.1.1--保护和振兴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

2.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i) 强化预防性行动，鼓励各会员国批准并在必要时更好实施有关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建议；

(ii) 促进把遗产管理更好地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提高遗址保护和管理方面以及博物馆学方面的内源能力；

(iii) 促进对非物质遗产的保存和振兴，优先培训收集和保护方面的专家和高度优先重视这一遗产的利用与传给后代的工作，并且就通过新的确定标准的文书，在国际上规范传统文化和民间传说保护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研究；

(iv) 通过开展修复受冲突影响的遗产的行动，从和平文化的角度促进社会的和谐。

(b) 为此，拨给计划费5,223,500美元，人事费18,510,2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1,454,500美元；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分计划 III.1.2-- 宣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促进《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执行，增强《世界遗产目录》的代表性，帮助缔约国培养和加强对列入《目录》的财产进行有效的保护后续工作和管理的必要能力，并开展对组成世界遗产的各个遗址的价值进行报导与宣传的活动；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1,068,900 美元，人事费3,857,7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297,600 美元；

C. 在计划 III.2-- “促进活的文化”项下：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促进正规和非正规的艺术教育及青年艺术家的职业培训，尤其是音乐领域的培训，并支持提高在保护和集体管理作者的权利和有关作品的其他权利持有者的权利方面培训专家的内源能力；
 - (ii) 促进高质量的手工艺的发展以及促使各会员国考虑到其重要性，以便利利用当地和国家的手工艺资源改善就业状况，为消除贫困作出贡献；
 - (iii) 鼓励制定旨在提高国家和地区出版和传播图书的能力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促进图书和其它文化财产的自由流通，以及支持宣传高质量的影片的行动；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3,675,000 美元，人事费3,802,4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1,023,300 美元；

► **全民阅读**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促使青年人，尤其是处境最不利的青年人开展阅读活动，为他们接触质高、价廉、主题与他们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著作提供便利；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235,000 美元，人事费773,0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65,400美元；

► **加勒比人民：回顾过去-- 展望未来**

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着重促进青年从跨文化角度进一步了解和振兴加勒比地区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从而鼓励创造精神、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并开展旨在建设以和平和民主为基础的未来教育和传播活动；

(b) 为此，拨给计划费300,000美元，人事费187,800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83,500美元。

26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¹⁾

大会，

忆及决议 29 C/21，请总干事拟定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初稿，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为拟定该公约草案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30 C/30），

忆及1998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审议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结果，

强调必须确保将要制订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完全符合国际海洋法和一般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1999年4月19--24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在拟定这一公约的文本方面取得的进展及会议通过的决议，

强调仍有一些实质性问题需要政府专家会议认真研究，达成共识，

相信有必要再召开一次或多次政府专家会议，以解决这些问题和完成公约的起草工作，

1. **感谢**总干事采取措施，在1998--1999年双年度召开了两次政府专家会议；
2. **也感谢**那些为会议提供预算外资金的国家；
3.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政府专家的工作继续下去；并且
 - (b) 尽早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再召集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以期尽早结束这项工作；
4. **促请**各会员国通过法律和国际合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公约通过之前尽量减少对水下文化遗产的破坏。

27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¹⁾

大会，

审议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赋予该组织的确保世界遗产受到保护的职权，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对由于边界开放、贫困和艺术市场的蓬勃发展所造成的文化财产非法贩卖的再度盛行表示忧虑，

强调同非法贩卖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性以及秘书处为此所作的工作和努力，

注意到其它国际组织的领导机关承认国际职业道德规约和文物鉴定书，

1. **请**总干事根据委员会第3和第5项建议，将国际职业道德规约和文物鉴定书作为教科文组织提出的职业惯用标准予以宣传；
2. **建议**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鼓励艺术商在各自国家自觉采用这一准则，并使用和宣传文物鉴定书；
3. **请**总干事根据委员会的第4项建议，支持会员国和各种机构为协调与被盗文化财产有关的信息化数据库所作的努力；
4. **鼓励**那些有建立信息化数据库经验的国家向在此方面不太先进的国家传授其知识和技术；
5.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一个基金，即“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 (a) 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并按照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基金的模式进行管理，同时根据委员会的第6项建议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 (b) 用于资助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项目。
6. **请**总干事为此要求增加资金；
7. **还请**总干事高度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活动和加强博物馆系统的活动，并为委员会拟开展的活动划拨补充资金，对其秘书处给予充分的支持。

28 耶路撒冷和决议 29 C/22 的实施情况 ⁽¹⁾

大会，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议定书(1954年)，第4个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及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1949年)，以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和耶路撒冷古已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和《濒临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还忆及在耶路撒冷的地位方面，教科文组织遵循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大的有关决定和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第242(1967年)、第252(1968年)、第267(1969年)、第271(1969年)、第298(1971年)和第478(1980年)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2253(ES--V)和第2254(ES--V)号决议，

⁽¹⁾ 1999年11月16日第二〇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对那些仍然阻碍巴勒斯坦人自由进入东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古城的圣地的有关措施表示关注,

审议了总干事转交大会的莱昂·普雷苏伊尔教授的报告(30C/12)

1. 注意到:

- (a) 耶路撒冷古城四周的都市化影响到古城;
- (b) 社会成份的改变从长远来看可能会对古城的城市结构和建筑遗产产生影响;
- (c) 在古城及其周围,古迹的考古和保护依然是令人忧虑的问题;
- (d) 以色列当局多次表明要保护古城的绿地。

2. 忆及并重申教科文组织以往有关保护东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决定和决议,并再次要求不得采取任何旨在改变古城宗教、文化、历史和人口特征的,以及会打破整个遗址平衡的措施;

3. 感谢总干事为确保教科文组织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实施已经作出的和将继续作出的一切努力;

4. 请总干事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1972公约的精神,委托一位由他选定的专家再次到耶路撒冷考察,以便就古城及其四周在保护其环境和文化遗产方面的需求拟定报告,并把它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

5. 要求以色列当局为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方便;

6.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29 世界诗歌日⁽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0C/82“宣布三月二十一日为世界诗歌日”,以及有关此项宣布事宜的执行局决定157EX/3.4.2,

同意在文件157EX/9中表述了其调研结论的专门会议所提的建议,该委员会在对本世纪末的诗歌状况进行了详细分析之后,热情洋溢地主张宣布诗歌日,

确信在弘扬诗歌方面采取世界性行动的创举将又一次承认并推动国家、地区及国际性的诗歌运动,

意识到这一符合当代世界审美需求的行动必然会在促进语言多样性方面产生影响,因为那些受到威胁的语言将可以通过诗歌形式在各自的群体内获得更多的自我表达的机会,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也意识到这一承认祖传价值的社会运动也是对口头传说的回归，以及对言语在人际交流与人格形成方面的作用的认可。并且，这一可能有助于青年人追本溯源的运动是他们面对自我的一种手段，

忆及诗歌是一门深深扎根于书面文本与口头言语的艺术，所有弘扬诗歌的宣传活动都会对加强国际文化间交流作出积极贡献，

1. **宣布** 三月二十一日为世界诗歌日；
2. **请** 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在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共和私立机构（学校、市政府、诗歌社团、博物馆、文化协会、出版社、地方政府等）的积极参与下，积极地参加地方及国家一级庆祝这一诗歌日的活动；
3. **请** 总干事鼓励并支持将要采取的所有相关的国家、地区及国际性的举措。

30 阿拉伯文化发展计划⁽¹⁾

大会，

忆及总干事在文件 136 EX/13 及文件 26 C/5 中提出的建议，

忆及决定 134 EX/4.3.3 及 136 EX/5.4.1，执行局在该后一项决定第 7 段中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筹集实施“阿拉伯文化发展计划”所需预算外资金，并为该计划的启动及在整个《第三个中期规划》期间安排其实施行动采取适当的初步措施，

考虑到 1998 年 6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八届阿拉伯国家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请总干事为“阿拉伯文化发展计划”制定一项跨学科计划，

1. **感谢**总干事为贯彻执行局决定而责成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2. **请**总干事在利用预算外资金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一项跨学科性质的活动计划，以向大众宣传文化。这项计划的实施应该与阿拉伯国家合作，与有主管能力的地区组织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协作，并与文化和经济领域的公众和民间机构协作。该计划的项目和活动应基于第十八届阿拉伯国家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所制定的原则和提出的建议以及文件 30 C/83，而且应是跨部门的，并纳入教科文组织主管的所有领域；
3.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提交将于 2000 -- 2001 年实施的、关于促进“阿拉伯文化发展计划”的跨学科计划的具体建议。

(1)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教科文组织筹备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¹⁾

大会，

参照联大通过的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

1. **高度赞赏和赞同**这项决议中有关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理解的条文；
2. **认识到**决议中体现的价值的重要性，如宽容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对话作为达成谅解、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相互促进与交流的手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第 3 条特别提到教科文组织是应当“规划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包括组织会议和讨论会以及分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和学术材料”的国际组织之一；
4. **忆及**教科文组织自从成立以来，就根据其《组织法》的有关条款，全力发展世界各国人民以及各种文明之间的关系；
5. **还忆及**在一个不宽容的情绪日益增长的时代，各种文明进行对话的构想，具体地反映在本组织的一系列文化间项目中，如促进宗教间对话，各国人民相互促进的项目，尤其是“精神汇合与文化间对话”，“奴隶之路”、和“中亚东西文化间交流”等计划以及 Bayt-al-Hikma 项目；
6. **对**教科文组织正在超越相互了解的概念认识到各国人民及各种文明之间的相互促进是促进各种文明间对话的动力**表示赞赏**；
7. **认为** 2001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和 2000 国际和平文化年之间有内在的思想联系；
8. **欢迎**埃及、希腊、伊朗和意大利等国代表会议通过的“雅典宣言”，该会议研究了与“古代文明的遗产：对当今世界的影响”这一主题有关的各种问题，在该“宣言”中，这些国家的代表承认是“错综复杂的相互促进”促成了各种文明，在该宣言中他们建议在 2000 年召开一次大型国际会议，集中研究上述主题的第二方面：对当今世界的影响；
9. **建议**教科文组织通过积极合作举办各种与文化间对话有关的活动、会议和研讨会，在举办旨在促进和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的文化、教育、科学和社会活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请**总干事向会员国开展的行动提供必要的智力和物质支持；
11. **敦请**会员国给予 2001 年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应有的重视，并支持旨在促进和加强各种文明之间对话的活动；
12. **请**总干事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保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实现 2001 年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活动得到实施；
13. **要求**总干事在 2001 年之后向联合国提交一份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32 二十一世纪的教科文组织：它在文化领域的作用⁽¹⁾

大会，

考虑到文化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如果忽视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的文化方面的问题，则没有一个挑战能得到妥善的解决，

强调指出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在文化领域负有特定使命的组织，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及文化多样性，在鼓励创造及促进文化间对话与了解和制定文化政策等方面都做出了巨大贡献，

特别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主要通过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1982 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 -- 1997 年）、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以及政府间文化政策为发展服务会议（斯德哥尔摩，1998 年）等，在深化从文化角度推动发展的理论与实际意义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A/RES/53/184 号决议“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致力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文化与发展之间紧要关系的认识，同时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以及推行斯德哥尔摩会议各项建议的必要性”，

因此，**强调**必须向本组织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它发挥所要求的领导作用，

1. **决定**进一步突出文化在本组织未来活动中的优先地位，并在下一个《中期战略》范围内有计划和大幅度地增加这一领域的人力和财力；
2. **请**总干事在其有关《2002 -- 2006 年中期战略》和《2002 -- 200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初步建议范围内，将这项决议的内容列进他将向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提交的建议中。

(1)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 促进中小学艺术教育的创新精神的培养是和平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①

大会，

重申坚持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强调的以下内容：“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

认识到为了使儿童和青少年更好地接受各种形式的知识和培养个人的创造能力，必须在学校各级教育阶段更加协调地开展科学技术和运动学科、人文科学和艺术学科的教育。

强调艺术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通过了解不同国家和不同文明的艺术和文化价值促进和平文化的作用。

希望通过中小学儿童和青少年的广泛参与，赋予国际和平文化年和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以具体的内容和实际意义。

1. **赞同**作为本决议附件的“总干事关于将促进中小学艺术教育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作为和平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的呼吁”。
2.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措施落实这一《呼吁》。
3. **请**总干事：
 - (a) 促进在国际和平文化年和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框架内落实上述措施；
 - (b) 支持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确保国际间教材和艺术资料的交流，使教师和小学生能够了解不同文化的价值；
 - (c) 确保会员国能获得教科文组织艺术教学资料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资料。

附件 总干事关于将促进中小学艺术教育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作为和平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的呼吁⁽²⁾

“到处都缺乏协调和创新，在中小学尤其如此。我们的生活中缺乏艺术，取而代之的是暴力”。这是把一生献给了音乐事业和追求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的著名小提琴家和指挥家耶胡迪·梅纽因勋爵在本世纪即将结束时所发现的问题。

今天，我们清楚而强烈地意识到，创新精神对塑造人的品格、充分发挥儿童和青少年的潜能和维持其情感平衡方面产生着重要影响，所有这些都是培养和谐行为的重要因素。

当家庭结构和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改变并且常常给儿童和青少年带来负面影响时，二十一世纪

的学校必须能预料到各种新的需要，给予艺术价值和艺术学科的教学以特殊地位，鼓励创新精神的培养。创新是人类的特性，是我们的希望。

现在必须开展一种更加协调的教育，科学、技术和运动学科、人文科学和艺术教育在学校不同的教育阶段都要得到同等程度的重视，儿童和青少年在各个阶段都必须能够参加到——从更广义的角度讲——有益于其智力和情感平衡发展的学习过程中去。在这方面，游戏活动作为一种重要的创新形式，应当在艺术教学中加以鼓励。艺术教育应当促进身心两方面的发展。它通过感观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9年11月3日总干事在一次专门仪式上发出的呼吁。

的运动创造一种增强儿童感受性的记忆，使儿童更容易接受其他形式的知识，尤其是科学知识。此外，艺术教育还能培养个人的创造能力，并且可以将人们的进取精神引导到实现他们所选择的象征性目标上去。

现在正是使所有人学儿童享受艺术教育的时候了。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的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因此，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本着互助的精神，确保这一任务得以圆满完成。

为此，我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郑重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采取适当的行政、财务和法律措施，确保包括诗歌、视觉艺术、音乐、戏剧、舞蹈和电影等学科在内的艺术课程成为从幼儿园直至中学最后一年受教育期间的必修课程。为此，必须鼓励艺术家、音乐家、诗人、剧作家、制片人、电影导演、演员和舞蹈家参与为激发创新精神和创造性工作而在学校举办各种研讨会。

请中小学艺术教师与被聘请到学校工作的艺术家进行合作，使艺术教育能够发挥其教育作用，这将充分激发儿童和青少年的创新精神。

请各科教师共同努力，力争克服科学学科、技术学科、综合学科、文学和艺术学科各学科教学之间的障碍。这种跨学科的方式对于年轻人了解世界的普遍性是极为重要的。

请剧院、歌剧院和音乐厅、电影院、文学和诗歌中心、博物馆、文化中心和图书馆等艺术和文化机构向其周围的、所在地区或城市的中小学学生敞开大门，为他们举办特别的活动，向他们开放设施，使他们也能展示自己的作品。

请艺术与音乐用品及设备制造商和公民社会，尤其是赞助商共同努力，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艺术创作活动提供经济上的支持。

呼吁文字出版单位和视听媒体制作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的艺术、音乐、戏剧和诗歌节目，并在其栏目和节目中反映学校环境中产生的典型事例。

请艺术、音乐、戏剧、电影和诗歌节活动以及当代艺术展和书市，专门为儿童和青少年开辟一个区域。

最后，我请家长、国际社会的成员和专门从事促进艺术教育工作的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非政府组织尽最大的努力广泛宣传这一《呼吁》。

34 横跨大西洋贩卖黑奴和奴隶制：反人类罪⁽¹⁾

大会，

获悉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对“奴隶制--反人类罪”这一问题进行了审议，

忆及在教科文组织活动范围内，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问题是“奴隶之路”项目的研究对象，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为此项目确定的目标是研究贩卖黑奴的深层原因和方式，以及阐明它在欧洲、阿拉伯半岛、非洲、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和其它大陆产生的相互影响，

认识到横跨大西洋和在印度洋的黑奴贩卖和奴隶制长达近四个世纪，它极端残暴，造成许多人丧生，严重肢解了非洲大陆，它以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为根据并以《黑人法令》作为法律。这是一场罕见的悲剧，给非洲、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人文、经济、文化、精神和社会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认为**联合国各主管人权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更确切地说，应根据反人类罪法的现状，**紧急和深入地研究贩卖黑奴和奴隶制问题**，
2. 为此，**请**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密切配合研究黑奴贩卖和奴隶制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在世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会议上，介绍在“奴隶之路”项目内，在研究黑奴贩卖和奴隶制的深层原因、方式和后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数据；
3. 因此，**支持**“奴隶之路”项目的各项基本目标，即揭示黑奴贩卖和奴隶制这一全人类范围的悲剧的历史真相，阐明由此产生的文化间对话，以及提请注意有必要扩大和深入研究其对欧洲、非洲、美洲和其它大陆的影响；
4. **批准**总干事根据奴隶之路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的建议为该项目确定的指导方针，尤其是该项目的结构，它分成相互之间有联系的四个重大计划：主题网络科学计划，在联系学校项目内开展黑奴贩卖和奴隶制教学和教育的计划，确定、修复和宣传非洲、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纪念景点的文化旅游计划，以及宣传源自黑奴贩卖和奴隶制所产生的相互影响的活的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计划；
5. **认为**从历史上看，有必要将关于奴隶制的这个项目扩大到地中海和印度洋，
6. **请**各会员国积极参加“奴隶之路”项目的活动，主要通过以下一些方式：动员各有关科研机构 and 研究人员，利用有关黑奴贩卖和奴隶制的档案和原始资料，通过各级教育和教学部门，准确地介绍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历史真相，通过各种途径鼓励那里宣传产生于奴隶之路的各种文化的各文化团体和公民社会的其它成员，为“奴隶之路”项目提供资金；
7. **赞扬**挪威和意大利特别通过提供大量预算外资金对奴隶之路项目的支持，
8. **还请**各会员国每年8月23日纪念由大会通过的纪念黑奴贩卖及其废除国际日，开展宣传黑奴贩卖和奴隶制历史真相和促进由此产生的文化间对话的种种活动；
9. **对**世界旅游组织协作在非洲和加勒比地区实施“奴隶之路”文化旅游计划**感到高兴**；
10. **请**总干事：
 - (a) 增加该项目的资金及手段；
 - (b) 扩大该项目的影响；
 - (c) 就该项目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就宣布贩卖黑奴和奴隶制为反人类罪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定期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35 重大计划 IV：走向全民传播与信息社会⁽¹⁾

大会，

A. 在计划 IV.1--“思想的自由传播”项下：

分计划 IV.1.1--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宣传和监测活动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这种基本人权；通过提供关于传播媒介立法的咨询服务以及向政府、议员和其他决策者进行宣传，尤其是通过开展就此问题举办的五个地区研讨班的后续活动，倡导作为实现民主化的前提条件和主要因素的传播媒介的独立性与多元化；
- (ii) 支持冲突地区的独立传播媒介，使其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向和平文化过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2,000,000 美元，人事费 1,837,7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127,300 美元；

分计划 IV.1.2--传播媒介、信息与社会：

2.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突出传播媒介和信息对培养妇女和青年人能力的贡献；开发利用传播和信息工具的行之有效的模式，以促进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入、更广泛的社会参与和公共事业的民主化；
- (ii) 建立一个对所有人开放的实力雄厚的公有信息领域，作为支持发展的有效手段，同时，特别重视通过“世界记忆”计划保护和弘扬人类文献遗产，以及加强该计划与有关文化遗产活动的协调；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2,936,500 美元，人事费 4,788,4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186,900 美元；

► 信息社会的伦理、法律和社会文化方面的挑战

3.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促进国际上对信息社会的伦理、法律和社会方面的问题进行思考和讨论、收集与传播相关信息与数据，并对适用于电脑空间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伦理和法律原则达成一致意见；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1,100,000 美元，人事费 1,358,2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70,000 美元；

B. 在计划 IV.2--“消除传播和信息方面的差距”项下：

分计划 IV.2.1-- 发展传播：

4.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支持拟订和实施传播方面的项目，特别是借助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并通过改进传播专家的培训工作，帮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作为发展战略一个组成部分的传播能力；
- (ii) 支持公共传播组织履行其满足社会教育和文化需求的使命，并促进内源视听产品的发展，将这项工作作为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项重要内容；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4,015,000 美元，人事费 7,855,8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225,500 美元；

分计划 IV.2.2-- 发展“信息结构”：

5.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促进信息和信息学综合战略的发展以保证普遍享有用于发展的信息和信息技术手段，办法为：促进机构间联网和对虚拟社区技术的创造性利用；制定信息(包括本地知识)的收集、管理和传播的方法，改善信息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培训者和用户的培训，拟订发展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信息结构”的行动计划，以及使现有软件(CDS/ISIS, IDAMS)和多语种术语网络(如INFOTERM)适应新的技术环境；
- (ii) 增强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信息高速公路的门户和“信息结构”关键要素的作用，特别强调公共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是普及教育和知识的有效途径。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3,450,000 美元，人事费 2,237,1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219,500 美元。

36 将综合信息计划 (PGI) 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IIP) 合并为一个新的计划⁽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30C/14及Add.，

1. **授权** 执行局按照综合信息计划 (PGI) 理事会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IIP) 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考虑文件30C/14中提出的看法、标准和目标，用一项新的计划取代综合信息计划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2. **请** 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修改文件30C/5中的相关段落的建议，以便重新分配资金用于新计划预计开展的活动；
3. **决定** 在新的计划建立起来之前，成立一个由综合信息计划理事会主席团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组成的临时委员会；
4. **请** 总干事与该临时委员会合作，为上述新计划制订一项新的活动计划，为新计划的政府间组织拟订章程草案，并将其提交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
5. **决定** 修订综合信息计划 (PGI) 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2条第2段，其措词如下：“理事会理事之任期自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大会下一届常会结束时止”；
6. **还决定** 修订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IIP) 政府间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12条，其措词如下：“委员会委员之任期自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结束时起，至大会下一届常会结束时止”。

37 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利用电脑空间的建议草案⁽¹⁾

大会，

审议了 总干事根据大会决议29C/36所提交的关于电脑空间的伦理、法律和社会方面的活动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 文件30C/31所载有关本组织就促进在电脑空间使用多种语言及电脑空间的普及利用方面开展之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还注意到 决议29C/38(第2.B(b)段)所建议的、由总干事建立的语言多元化和多语言教育咨询委员会；

承认 多语言化对促进普及利用信息，特别是利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的重要性；

也承认 多语言化对促进全球信息网络多文化性的重要性；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重申**教科文组织应在促进利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特别是在鼓励全球信息网络多语言化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发挥国际主导作用的信念；
2.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全世界知识界和有关的科学机构通过促进免费和普及利用公有领域的信息，支持和积极参与在全球信息网上发展多语言化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3. **请**各会员国按文件30C/31第14段所述，批准为此建议的“B@bel行动”新战略；
4. **请**总干事，在与语言多样化和多语言教育咨询委员会磋商后，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提交将在本框架内开展的第一批项目的清单。
5. **还请**总干事为促进全球信息网络的语言多元化和文化多样性采取以下具体行动：
 - (a) 加强那些旨在使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内保存的公有领域文化遗产的信息可以在全球信息网上自由获取的活动；
 - (b) 支持制订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与原则，鼓励所有会员国促进开发和使用多方通用的翻译工具及术语；
 - (c) 鼓励在全球网络范围内提供语言多元化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加强国际信息社会观察所的工作；
 - (d) 继续同各会员国和有关的政府与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磋商，以加强在语言权利、尊重语言多样性及增加全球信息网络多语言电子资料方面的合作；
6. **还请**总干事就上述行动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电脑空间多种语言的使用和普及利用电脑空间的建议草案。

38 援助拉脱维亚国家图书馆⁽¹⁾

大会，

忆及拉脱维亚总统1998年10月22日在执行局一五五届会议上发出的希望国际社会援助拉脱维亚国家图书馆项目的呼吁，

考虑到该国当局有意将拉脱维亚国家图书馆建成一个有助于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向人们提供大量教育、科学、文化信息并鼓励文化多样性和民族间相互了解与谅解，
考虑到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一文化设施对拉脱维亚未来的竞争力和波罗的海地区的文化发展与合作的重要意义，

提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援助。

(1)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9 **学校图书馆宣言⁽¹⁾**

大会，

忆及教育、儿童和促进阅读是教科文组织关注的主要问题，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规定人人都有免费接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第7条规定了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图书馆联合会(IFLA)已经起草了《学校图书馆宣言》，该联合会的专业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均于1998年批准了该《宣言》，

考虑到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在其1998年的第十二届会议上热情赞扬了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的《学校图书馆宣言》，

还考虑到召开了1998年全国图书服务事业国际大会，以重申和修改教科文组织赞助的1977年全国图书事业国际大会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需要使各国图书事业系统都得到充分发展，以保证图书信息在全世界公平传播，

考虑到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的专业委员会在1999年3月讨论并批准了这些建议，

1. 对国际图书馆员协会和图书馆联合会为起草《学校图书馆宣言》所作的努力和其组织全国图书服务事业国际大会表示**赞赏**，
2. **建议**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该领域制定有关法律、政策和计划，以便在国内通过并实施《学校图书馆宣言》，以及全国图书服务事业国际大会的建议。

40 **为减少电子传媒的暴力内容进行自我调整⁽¹⁾**

大会，

忆及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儿童与影视暴力”的决议30，

还忆及《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

重申进一步发挥电子传媒在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网络电子传媒和电子游戏中暴力内容日益增加的情况以及保护儿童免受其潜在危害影响的必要性，

意识到必须保障《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言论自由，

1. **请**新闻记者专业协会、媒体以及传媒娱乐产业实行自律和自我调整，以减少电子传媒、电子游戏中和因特网上的暴力内容，从而实现保护儿童的特定目标；
2. **请**会员国支持和协助专业传媒协会及产业采取自我调整行动。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1 **为教育、科学和文化而促进人人自由获取公有领域的信息**⁽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第27条规定自由获取信息是基本人权之一，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条强调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提出各种国际合作办法以利各国人民获得其他国家之印刷品与出版物”，

又忆及决议29 C/28，尤其是第2.A(h)段，要求总干事“促进对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的利用”，

意识到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极端重要性，内容之一就是人人可以自由获取信息以及自由地创造、利用和传播知识，

认识到利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例如公开出售的文学作品和科学著作、来自公共部门的信息、来源公开的软件等）对教育、科学和文化以及对信息社会的民主化都是十分重要的，

注意到自由地和全面地利用公有领域的信息在缩小信息充足者和信息缺乏者之间的差距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新的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带来的可能性，可以确保人人自由获取信息和改善不平等现象，从而促进社会公正和经济发展，

1. **敦促**所有会员国：

- (a) 为教育、科学和文化，促进对公有领域的信息的自由和全面的利用；
- (b) 制定以自由和全面地利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为重点的信息战略和信息政策；
- (c) 支持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使它们通过传统方式和电子手段发挥好信息的收集者和传播者的作用；

2. **请**总干事：

- (a) 把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公有领域的信息的自由和全面利用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项优先工作；
- (b) 促进制定新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方面世界通用的方法和标准，确保自由和全面利用公有领域的信息；
- (c)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它联合国有关机构磋商，支持数字化的工作，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收藏的公共文化遗产能得到自由和广泛地利用，特别要支持一些项目，如属于公有领域的世界文学名著的上网，不受版权限制的翻译，收集公有领域各种语言的词典和专门语汇等；
- (d) 鼓励制作和传播来源公开的软件。

⁽¹⁾ 1999年11月17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跨学科项目

42 促进和平文化⁽¹⁾

大会，

I

1. **请**总干事根据《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进一步扩大教科文组织的促进和平文化的战略的一致性，以体现教科文组织所有的活动都必须为其服务的基本使命，以及本组织为实施联合国大会（决议 53 C/243）通过的和平文化行动计划做出的全面贡献；
2. **进一步请**总干事将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的重点放在以下几方面：
 - a)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和平文化年”（2000 年）和“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 -- 2010 年）的贡献（单元 1）；
 - b) 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 2004 年）和进一步制定“和平文化教育综合方法”的贡献（单元 2）；
 - c) 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年”（2001 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 -- 2004 年）的贡献（单元 3）；

II

3. **授权**总干事，在单元 1 -- 和平文化：提高认识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项下，
 - a) 执行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动员尽可能多的合作伙伴向公众舆论宣传国际和平文化年的目标，从而为众多的在其各自领域内为建立和平文化而工作的运动、团体和机构之间的大联合打下基础；
 - (ii) 在本组织职能范围内开展具体活动，并集中开展促进和支持国家、分地区和地区三级采取的主动行动和传播成功经验的活动，为实施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 1,850,000 美元，人事费 2,462,100 美元和间接计划费用 150,000 美元。
4. **授权**总干事，在单元 2 -- 教育为和平文化服务项下，
 - (a) 根据执行局人权教育临时工作组的建议执行与该单元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1) 1999 年 11 月 13 日和 17 日第二十和二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i) 为制定把和平文化教育的目标列入教育工作中心的教育政策做出贡献，尤其要重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和适应处于冲突前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需要的战略和计划的制定工作；
- (ii) 鼓励发行和改编在前几个双年度编写的教材和辅助教育材料，以及为那些在该领域负有特殊责任的教师和专业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单元；为此，动员教科文组织教席网，继续支持扩大这一网络并强化其内部合作机制；同时，尤其通过体育运动鼓励更好地同暴力行为作斗争的教育革新，和促进男女平等；
- (iii) 扩大和改进联系学校项目网，方法是：提高对其在促进教育改革方面的导向作用的认识，扩大其对教育系统的影响和加强其成员之间的交往和合作；
- (iv) 与诸如和平语言项目和团结语言项目这样的网络合作，促进语言的多样性和各级教育的多种语言教学；推动作为人权组成部分的语言权利的行使，鼓励对世界语言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b) 因此，拨给计划费4,200,000 美元，人事费6,322,900 美元。

5. **授权**总干事，在单元3 -- 从文化间关系到文化多元化项下，

a) 执行相关行动计划，以便：

- (i) 鼓励革新历史研究和历史教学，以进一步明确文化间的积极汇合过程，对关心修改其历史和地理教科书的会员国予以支持，继续和加强实施文化间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主要在国际文化对话年(2001年)范围内，尤其在最近刚刚独立的国家内；促进不同文化及不同精神传统和宗教传统之间的进一步了解；
- (ii)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并做出其实施费用概算，以便促进《非洲通史》的传播及其后续活动，确保完成其它历史项目(《人类史》；《中亚文明史》；《加勒比通史》；《拉丁美洲史》；《伊斯兰文化面面观》)并筹集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 (iii) 促进文化多元化的实践和支持文化多元化的推动者，同时特别重视在当地尤其是在城市开展的革新性实验，以便加强多种族或多文化社会内部的社会凝聚力；为实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做出贡献，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尤其是拉丁美洲的现有合作网和合作机构；
- (iv) 促进与2001年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相关的活动，并将确定主要合作伙伴、制定战略，拟定行动计划和动员所需的资金。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2,050,000 美元和人事费3,445,900 美元。

横向活动

43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¹⁾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报告(30C/22),

1. **批准**建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2. **请**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将以下方面作为研究所的优先工作:
 - a) 利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即将建立的广泛磋商机制, 确定并建立今后国际上需要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的类型;
 - b) 根据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日趋强劲的需求, 收集和传播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统计资料, 并随时了解监测在实现大型国际会议确定的政策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 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使这些数据在政策研究中得到更好地使用;
 - c) 通过宣传和增强政治意愿与决心, 以及通过分发技术手册和提供培训与咨询服务, 提高会员国统计方面的能力;
3. **授权**总干事支持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并为其提供 6,82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
4.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与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通过出资或其它适当方式为实施和扩大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活动做出贡献。

44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²⁾

大会,

忆及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与业务的战略规划和建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决议 29C/50,

1. **注意到**建议批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的决定 156EX/6.6;
2. **批准**上述决议附件中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
3. **授权**执行局按照其决定 157EX/3.1(III) 的有关程序确定该研究所的永久所址;
4. **请**总干事着手任命研究所首届理事会的六名理事, 并考虑大会选出的六名理事应具备的资格、性别及国籍。

(1)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章程。

附件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

第 I 条 定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

理事会系指研究所理事会

主席系指理事会主席

委员会系指章程第VI条中规定的政策与规划委员会

所长系指研究所所长

总干事系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大会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研究所系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工作人员系指研究所工作人员

章程系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 II 条

研究所的法律地位

1. 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建立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作为其组成部分。在该组织内，研究所享有实现其各项目标所需的职能自主权。
2. 在研究所享有的自主权范围内开展的一切活动都应符合《章程》的规定及大会与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第 III 条

任务、目标与职能

1. 在教科文组织促进知识的发展与交流 and 思想的自由流通这一总的任务范围内，研究所的具体任务是提供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的统计资料，为会员国决策提供方便，并促进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里的民主讨论。为此，在数据收集与分析过程中要达到最高的专业标准，要保持思想独立。
2. 为此，研究所应着重实现以下目标：
 - (a) 促进其主管领域内国际统计资料的开发，这些资料既要反映这些领域内政

策不断变化的状况，又要可靠、具有国际可比性、翔实并且便于收集；

- (b) 在以上第(a)条开发工作的基础上作出安排，收集、生产、分析和及时传播与政策相关的统计资料、指标和有关文件；
 - (c) 支持会员国提高统计和分析能力，这既符合会员国的需要，也能促进以上第(b)条规定的目标的实现；以及
 - (d) 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在研究所的任务范围内提供分析服务。
3. 研究所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开发职能，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确定未来的需求；重视有关的质量标准，制定适合需要的而又灵活的数据和指标；
 - (b) 收集和传播职能，以及
 - (c) 能力培养职能。
 4. 研究所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其核心工作计划为会员国的需要服务。此外，它将根据额外资金的多少，来满足教科文组织其它部门和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中的其他用户提出的其它需要或要求。

第 IV 条

理 事 会

1. 理事会由代表个人的12名理事组成，任期4年。理事按以下方式选举产生和指定：
 - (a) 6名理事由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代表教科文组织的各个选举组；
 - (b) 另外6名理事由总干事经与联合赞助研究所计划的合作伙伴机构、组织、团体等磋商后指定。
2. 选举产生的理事不得连选连任。
3. 必要时，理事会可以邀请观察员参加会议。
4. 理事会主席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第 V 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理事会的职责是:
 - (a) 在大会决定的框架内, 包括通过的《计划与预算》, 并在充分考虑到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而要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 批准研究所各项活动的总政策和性质;
 - (b) 提出制定计划的指导原则, 包括说明总预算和计划中各个优先事项的平衡;
 - (c) 根据第 VII、VIII 和 IX 条的规定, 审查和批准所长制定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不言而喻, 预算最高额不得超过有关财政年度的, 包括将要向研究所支付或者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捐款和补助金在内的全部资金;
 - (d) 审查由所长制定的关于研究所的活动和全年开支的年度报告和其它报告, 并就研究所计划的执行、评估与后续活动以及所长提请其注意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
 - (e) 向执行局和大会提交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
 - (f) 就任命所长的事宜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2. 所长应就研究所高级官员的任命事宜与理事会进行磋商。

第 VI 条 理事会的运作方式

1.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理事会主席可以根据自己的决定, 或者应四名理事或所长的要求召集特别届会。
2. 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不得因其服务而领取任何酬金; 在为研究所出公差时, 由研究所为其支付旅费和日补贴。
3. 在任期内, 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不得因代表研究所做了某项工作而收受酬金或礼品。
4. 理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5. 当至少有六名理事在场时, 理事会方可研究问题和做出决定。

6. 理事会应建立一个政策与规划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或理事会均可召集该委员会开会, 委员会也可以随时根据计划的需要开会。委员会的主席由理事会主席担任。除主席外, 委员会有另外四名委员, 由理事会从理事们中间选出。委员会应履行对研究所的规划与预算工作提供初步意见和指导的职责, 以及理事会在其议事规则中或在某届常会期间决定的其它任何职责。
7.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 从理事中提出人选组成其它委员会。每个这样的委员会均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8. 理事会的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

第 VII 条 所长和工作人员

1. 研究所所长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 由总干事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予以任命。
2. 所长是研究所的行政首长。所长以这种身份, 并根据总干事的适当授权:
 - (a) 掌管研究所;
 - (b) 制定工作计划草案和预算概算, 并报请理事会批准;
 - (c) 经理事会同意, 拟订关于落实业经批准的计划的详细方案, 并对其执行给予指导;
 - (d)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任命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并根据可行的行政与法律规定, 任命研究所的其他人员, 如顾问、借调人员或根据合同聘任的工作人员;
 - (e) 根据第 IX 条中规定的特别帐户财务条例付款;
 - (f) 在不违背研究所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的情况下, 制定财务规则和程序, 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约资金。
3. 研究所的所长和工作人员应遵守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

第 VIII 条 技术咨询组

1. 理事会可以建立若干个由统计和政策分析领域的高级专家组成的技术咨询组,以便:
 - (a) 就制定和实施各种标准以及确认各种程序向研究所提出建议;
 - (b) 就所长制定并提请理事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 (c) 根据理事会或所长的要求,尤其是为研究所可能通过的任何一项中期规划,就政策和计划问题提出其它建议。
2. 在所建立的技术咨询组中,应当有一个组负责处理与统计资料的使用有关的问题,如决策者对统计资料和指标的需求,另有一个组负责处理与统计资料的提供相关的问题,如收集方法的有效性及其数据的可靠性。
3. 咨询组的成员应当由理事会主席根据所长提出的建议予以任命。其组长从理事会理事中挑选。各咨询组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除非是执行特殊咨询任务,技术咨询组成员不得领取服务酬金;当他们为研究所出差时,其旅费和日补贴由研究所支付。

第 IX 条 财务

1. 研究所的收入包括:
 - (a) 经大会确定,用以支付人事费以及直接和间接的计划费用的财政拨款;
 - (b) 各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它实体为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目标相一致的活动所提供的自愿捐款;
 - (c) 研究所获得的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目标相一

致的活动的补助金、捐款、礼赠与遗赠等;

- (d) 从实施委托给研究所的项目或出售出版物或其它特殊活动中收取的费用;以及
 - (e) 杂项收入。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研究所的收入应记入总干事设立的特别帐户。这个特别帐户的运作和研究所的预算的管理,均须根据上述规定和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进行。
 3. 一旦大会决定撤销研究所,其资产归教科文组织所有,其债务也由教科文组织承担。

第 X 条 修订

根据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的简单多数通过的大会决定,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 XI 条 过渡性条款

1. 总干事应为研究所的启动作出必要的安排。为此,在理事会通过研究所的第一个年度预算之前,总干事应当用业经大会表决通过,并将转入一个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建立和管理的特别帐户的资金承付必要的开支。
2. 教科文组织的大会应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选出理事会的首届六名理事。他们的任期为:
 - (a) 将通过抽签决定的三位理事,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b) 另外三位理事,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总干事指定的理事中间有三位任期是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外三位是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45 预测与面向未来的研究⁽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活动相关的行动计划，目的是：
- (i) 加强本组织和会员国在预测和面向未来研究方面的能力，鼓励就本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发展问题进行面向未来的研究，并起草一份总干事有关该问题的面向未来的研究报告；
 - (ii) 促进国际范围内的面向未来的思考和辩论，以及智力和科学“警戒”作用，特别要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预测和展望未来论坛的职能，方法是组织《二十一世纪会晤》，一次《二十一世纪对话》会议；
 - (iii) 提高公众和决策者对二十一世纪的重大挑战、面向未来的思考 and 将确定的行动战略的认识，这将主要靠与媒体的合作，以及一项传播在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方面已开展活动的主要成果的政策。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779,300 美元和人事费 815,800 美元。

46 研究金、采购服务和相关的计划支助⁽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与该活动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颁发和管理，尤其是从研究金金库计划内和根据与有关捐赠者达成的共同资助协议颁发和管理研究金、助学金和旅行补贴，加强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
 - (ii) 通过为设备采购和交货后维修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促使有效提供正常计划活动和预算外计划活动所需的设备零件；
 - (iii) 继续编辑和出版有关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金资助项目的报告，以供分发并在教科文组织资料图书馆查阅。
- b) 为此，拨给计划费用 1,127,100 美元，人事费 2,972,700 美元。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妇女活动的协调**⁽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及其它有关建议，继续促进旨在注重性别问题和培养能力的活动，以推动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各级和各领域的生活；为此，继续加强与会员国、有关的机构间机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416,400 美元和人事费 774,100 美元。

48 **青年活动的协调**⁽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开展旨在使青年人，特别是处于困境的青年人能够更充分地 and 更有目的的参与社会活动，主要做法是在各项计划中列入有益于青年、使他们作为参与者和合作伙伴参与活动的内容；动员会员国、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动员青年协会提供支助，扩大国家和地方为青年和与青年一道开展的活动的规模和影响；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416,400 美元和人事费 1,048,600 美元。

49 **非洲活动的协调**⁽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加强与非洲各会员国的合作，鼓励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面向未来的研究和制定发展战略；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次大型会议和各项倡议的后续活动的范围内，促进地区和分地区的合作，特别是在教育和扫盲、太阳能、传播和促进和平方面的合作；为此要动员所有合作伙伴尤其是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多边和双边合作机构；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475,000 美元和人事费 3,000,900 美元。

⁽¹⁾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0 参与计划⁽¹⁾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这项参与会员国的活动的计划;
- b) 为此, 拨出 22,000,000 美元的直接计划费用。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 办法是参与由会员国或准会员, 或由领地、组织或机构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并通过共同作出贡献使这种伙伴关系更有效果。
2. 会员国应通过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 则应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申请。
3. 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 尤其是与各重大计划, 跨学科项目, 为妇女、青年、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 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
4.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15项申请或项目, 并须按1-15的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算在各会员国的定额内。
5.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
6.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或业务关系, 并已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不超过5份具有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影响的项目的申请, 但须至少得到申请所涉及的2个会员国的支持。
7. 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为2000年3月31日。
8.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其全国委员会, 或者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 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全国性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活动的申请, 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

(1) 1999年11月11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该领地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以上第6段所说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或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d) 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但其申请的参与应涉及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中与巴勒斯坦人民直接有关的活动。

9. **援助形式。** 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有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
- b) 奖学金和研究金；
- c)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d) 设备(不包括车辆)；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笔译和口译服务、参加者的旅费、顾问服务和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
- f) 资助。

10. **援助总金额。** 无论申请上述哪一种形式的援助，对每一项国家项目或活动的资助总额不得超出26,000美元，对每一项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项目或活动的资助总额不得超过35,000美元；而且申请者自己提供的资金必须足以顺利地实施该项活动。

11. **批准申请。** 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要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和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的范围内(参与必须与此密切相关)参与可为有效地实现会员国的目标作出的贡献；
- d) 更加公平地分配资金，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上文A.3段所述的四个优先群体的迫切需要；
- e) 每个被批准的项目的资金应尽可能在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至少三十天前根据第B(a)段所述条件发放。

12.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实施申请的活动是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的责任。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

请中，应具体地说明项目预计的开始与结束日期、费用概算、会员国或私人机构承诺的或预计可得的资金；

- b) 必须更广泛地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绩，以便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因此，会员国在完成每个项目后提交的评估报告对秘书处十分有用。实施项目时也可着手进行评估。

B. 条 件

13. 只有在申请方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时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在参与计划项下获得援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具体细节的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之款额退还教科文组织；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已获得总干事批准的资助，并已于上一财务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获得款项，但尚未提交全部财务报告和所需全部补充证明材料时，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
- b) 与上述(a)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一起，必须就资助活动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评估报告；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的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以及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如果他们是受薪者的话)；帮助他们在回国后根据国内的规章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不让教科文组织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义务 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义务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在参与计划项下招聘的人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VI、VII条和上述《公约》附件IV第3段的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不言而喻，在与总干事达成的补充协定中，还可能给予额外的特权和豁免权。对本分段所涉人员的入境、居留和离境的权利不应有任何限制。

C. 紧急援助

14. 在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就此作出决定之前，紧急援助应按以下条件和原则执行：
- a) 在紧急情况下，总干事应主动将新划拨的紧急援助款额尽可能通过全国委员会通知有关会员国，并在必要时建议这一援助可能采取的方式（有几种方案）；
 - b) 然后，该国全国委员会或政府应电告其选择的援助方式或提出适当的其它方案；
 - c)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物资或劳务，由于情况紧急而不进行带有竞争性的国际投标；
 - d) 如系捐款，则不以26,000美元或35,000美元为限；不管是否已经提交有关过去的捐款的财务报告，紧急援助应照样提供；但会员国事后必须提交逐项说明拨款已用于批准的用途的详细的财务报告，并将未用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

II

2. 请总干事：

- (a) 为了加强按参与计划提交的项目的编制、检查和评审工作，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b) 将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其各自国家开展的、由参与计划支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无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每届执行局会议提交一份含有以下资料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资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项目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与上文(b)段国家提供清单的同样方式，提供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额的百分之十和百分之五。
- (e) 提高参与计划组的工作效率，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建议建立评估和批准参与计划申请的新机制，以便更加简化和更加透明，并尊重会员国提出的申请的先后次序。

51 信息和传播业务⁽¹⁾

大会

1. 请总干事拟定一项综合战略，并提出其实施费用的概算，目的是扩大教科文组织活动的影响，加强秘书处内部的信息和传播活动的协调，发展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和提高教科文组织文字和视听产品的质量，并为此向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 授权总干事
 - a) 执行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利用现有的全部传播手段和途径，并开展传播业务(教科文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现代化的工作，把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拥有的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各会员国、组织和机构使用；加强机构间的合作，使用户能从唯一的访问点查询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息；
 - (ii) 对青年和优先计划予以特别的关注，为利用出版物、书籍和视听产品提供便利；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增加共同制作的有关计划重大专题的视听产品；继续保护影片、录象、磁带和照片的收藏品，以扩大其利用和传播；
 - (iii) 继续通过教科文组织《信使》杂志和《消息》杂志传播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和信息，特别要继续更新《信使》的内容，使它成为能重新赢得广大青年读者的一种宣传和学习的工具，并扩大该刊物的发行；
 - (iv) 扩大公众宣传活动的影响，以确保教科文组织行动的影响。为此，要加强与传媒的合作和与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的合作；依靠地方的能力和专门技能，进一步下放宣传工作；继续制作关于计划的各个突出方面的材料，如《教科文组织新闻》、新闻卷宗、电台广播节目，并特别确保向各全国委员会的分发。
 - b) 为预算第 II 篇 B 的四个章节(信息交流中心；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月刊办公室；公众宣传办公室)划拨计划费用6,508,700 美元及人事费15,507,000 美元。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 一般性决议

5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报告(文件30C/48)，

忆及过去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52/250号决议及附件，

1. 请总干事研究最终将这份附件贯彻到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中的办法；
2. 感谢总干事不遗余力地扩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参与；
3. 希望根据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能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和批准这一项目；
4.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53 消灭贫穷⁽²⁾

大会，

忆及第二十九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减轻贫困的决议29C/53，这是对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做出的重大贡献，

高兴地看到文件30C/5中对消灭贫穷所表示出的关注，尤其是总干事的引言的第21段，重大计划I的计划1.1“全民基础教育”，重大计划II的分计划2.5“社会变革与发展”(MOST计划)之工作重点2“同贫困作斗争”，以及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1) 1999年10月2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99年11月16日和17日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IV和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促请各会员国:

- (a) 确保“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获得成功, 以满足全世界所有饱受贫穷与社会排斥之苦的人们的期望;
- (b) 务使文化发展(文化、教育、传播)在该“十年”的活动中占重要地位;
- (c) 确保大会决议 29 C/53 的后续工作, 并在 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中探讨贯彻各项既定方针所需采取的措施;
- (d) 履行在教科文组织最近召开的国际会议, 尤其是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斯德哥尔摩)上所承担的义务;

2. 请总干事:

- (a) 将同贫穷作斗争作为教科文组织 21 世纪各项工作中的长期任务;
- (b) 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中进一步承认和重视发展中的文化问题是使处于极度贫困中的家庭和群体受益的必要条件, 争取实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各项目标;
- (c) 根据文化政策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第 8 条(斯德哥尔摩, 1998 年), 向联合国秘书长重申要求将“消灭贫穷十年”(1997 -- 2006)中的一年列为强调文化、发展与消灭贫穷之关系的一年;
- (d) 动员本组织所有部门, 要求它们在实施四个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时, 充分优先考虑赤贫问题, 务使饱受赤贫之苦的人切实受益;
- (e) 开展符合这些方针的具体活动, 并定期进行评估;
- (f) 依照 1998 年 5 月 15 日总干事通知 98/21 的规定, 设立发展与消灭贫穷部门间委员会的外部咨询小组, 以收集有关严重贫困的新情况, 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制订政策;
- (g) 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报告根据决议 29 C/53 的精神所开展的活动, 以及为落实文件 30 C/5 所要采取的行动。

54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9 C/55 的落实情况⁽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30 C/11 Rev.),

- 1. 对总干事为确保全面实施执行局的决定与大会的决议所作的极大努力表示祝贺和感谢;

(1) 1999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衷心感谢**意大利、沙特阿拉伯王国、挪威、佛兰德政府（比利时）、德国、法国、卢森堡、世界银行、阿拉伯海湾国家支助联合国开发组织计划(AGFUND)、Elec Promotion（法国）及野村基金会（日本）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计划（PAPP）下开展的项目所提供的资助；
3. **认为**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使本组织在实现和平和建设和平及促进和平文化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欢迎**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沙姆沙伊赫签署的协议，并希望它能全面得以实施；
5. **希望**阿--以和平谈判继续进行下去，并在从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军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教科文组织一贯拥护的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第242、338及425号决议，尽快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6. **请**总干事开展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计划第三阶段的准备工作，并注意他们的新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7. **还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计划第三阶段的项目的实施争取必要的捐助。
8.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根据有关决议保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和社会结构及保护叙利亚阿拉伯文化特性；
 - (b)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将以色列课程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学生，继续向这些学生提供补助金并向戈兰的教育机构提供援助；
9. **重申**其以前通过的与被占叙利亚戈兰有关的所有决议；
10.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55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海地的合作⁽¹⁾

大 会，

牢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海地政府为促进民主的巩固和国家的发展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尽管还存在着许多阻碍这些进步进一步扩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困难已取得一些进步，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对本组织已采取的大量而有效的举措以及 1995 年 1 月 19 日海地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感到高兴,

认为已为落实关于向海地提供援助的决议 28 C/17 做出了努力,

赞同总干事在文件 29 C/INF.1 中所提出的报告,

认为持久民主与可持续发展是紧密相连的两个事实,

因此承认必须向美洲大陆唯一的最不发达国家 -- 海地提供特殊的援助,

注意到为完全和彻底执行决议 27 C/21 中所确定的方针尚有许多目标有待实现,

考虑到 1999 年 4 月海地政府 -- 教科文组织混合委员会的结论,

1. 恳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尤其在教育领域加强相互间在海地的合作,
2. 授权总干事为实施混合委员会确定的项目筹集必要的预算外资金, 并请总干事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提交报告以及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56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合作⁽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还忆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谴责尼日利亚军政府侵犯人权的声明。

欢迎尼日利亚最近举行的民主选举, 此次选举结束了多年的军事独裁统治, 恢复了该国的议会民主制,

考虑到尼日利亚现政府正致力于民主治国及在尊重正义和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公正和自由的社会,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和计划对尼日利亚目前向民主过渡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尼日利亚新政府决心加强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奥巴桑乔总统在当选不久访问教科文组织就证明了这一点,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尼日利亚最近签定的合作行动计划,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在实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 并通过筹集预算外资金, 扩大与尼日利亚的合作,

(1)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57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C/53，

再次确认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中高度优先考虑非洲，

忆及于第三个千年之初在非洲建立和平文化的的黎波里呼吁，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53/92 号决议请各专门机构审议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1. 承认总干事为落实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和联大第 53/92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
2. 请总干事加强本组织在促进根除非洲境内的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还请总干事支持加蓬政府预计于 2000 年 9 月召开的非洲 DEMOS 首脑会议。

58 周年纪念⁽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C/18，

1. 决定教科文组织将于 2000--2001 年参加决定 157 EX/9.6 的 3 (a) 段中提及的周年纪念活动；
2. 还决定：
 - a) 根据参与计划的规定，本组织将在参与计划项下为这些纪念活动提供经费；
 - b) 要求教科文组织于 2000--2001 年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清单到此截止。
 - (i) 罗伯托·阿尔特 (Roberto Arit) 诞辰一百周年
 - (ii) 莱奥波尔多·马雷查尔 (Leopoldo Marechal) 诞辰一百周年
 - (iii) 发现巴西五百周年
 - (iv) 亚历山大·冯洪堡 (Alexander von Humboldt) 到哥伦比亚旅行二百周年
 - (v) 古巴开设农艺学研究一百周年
 - (vi) 安东尼奥·J. 克韦多 (Antonio J. Quevedo) 诞辰一百周年

⁽¹⁾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ii) 纳齐尔·阿丁·图西 (Nasir ad-Din Toosi) 诞辰八百周年
- (viii) 阿米尔·卡比尔·米尔扎·塔吉·汗 (Amir Kabir Mirza Taghi Khan) 逝世一百五十周年
- (ix) 塔拉茨 (Taraz) 城建城两千周年
- (x) 萨比特·穆卡诺维奇·穆卡诺夫 (Sabit Mukanovich Mukanov) 诞辰一百周年
- (xi) 奥什三千周年
- (xii) 卡西姆·特内什塔诺夫 (Kasym Tynystanov) 诞辰一百周年
- (xiii) 铁尔梅兹 (Termez) 城建城两千五百周年
- (xiv) 卡迈勒·阿勒-丁·贝赫扎德 (Kamal al-Din Behzad) 诞辰五百四十五周年
- (xv) 《阿维斯陀》(波斯古经) 问世两千七百周年
- (xvi) 米尔佐·托尔松扎德 (Mirzo Torsonzade) 诞辰九十周年
- (xvii) 穆罕默德·阿西莫夫 (Muhammad Asimov) 诞辰八十周年
- (xviii) 欧玛尔·海亚姆 (Omar Khayam) 诞辰九百六十周年
- (xix) 纪念颂德·帕·西娜卡琳达 (Somdet Phra Srinagarindra) 诞辰一百周年
- (xx) 比里·帕农荣 (Pridi Banomyong) 诞辰一百周年
- (xxi) 升龙--河内城建城九百九十周年
- (xxii) M. A. 瓦哈布 (Mohamed Abdel Wahab) 诞辰一百周年
- (xxiii) Bayt El-Hikma 建立一千二百周年
- (xxiv) 纪念巴赫 (Johann Sebastian Bach) 逝世二百五十周年
- (xxv) 纪念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逝世一百周年
- (xxvi) 决定以基督教为亚美尼亚国教一千七百年
- (xxvii) 兰德施泰纳发现血型一百周年
- (xxviii) 埃夫蒂米·德塔尔诺沃 (Evtimi de Tamovo) 逝世六百周年
- (xxix) 伊万·伐佐夫 (Ivan Vazov)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 (xxx) P. 卡尔德隆·德·拉·巴尔卡 (Pedro Calderon de la Barca) 诞辰四百周年
- (xxxi) L. 布努埃尔 (Luis Bunuel) 诞辰一百周年
- (xxxii) J. 罗德里戈 (Joaquin Rodrigo) 诞辰一百周年
- (xxxiii) S. 柯瓦列夫斯卡娅 (Sophia Kovalevskaya)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 (xxxiv) 尼古拉·弗拉基米罗维奇·季莫费耶夫 - 列斯索夫斯基 (Nikolai Vladimirovitch Timofeev - Ressovsky) 诞辰一百周年
- (xxxv) 弗拉基米尔·伊万诺维奇·达尔 (Vladimir Ivanovich Dal) 诞辰二百周年
- (xxxvi) 安托万·德圣-埃克索贝利 (Antoine de Saint-Exupery) 诞辰一百周年
- (xxxvii) 安德烈·勒诺特 (André Le Nôtre) 逝世三百周年
- (xxxviii) 安德烈·马尔罗 (André Malraux) 诞辰一百周年
- (xxxix) 亨利·德·图卢兹-洛特雷克 (H.D.Toulouse - Lautrec) 逝世一百周年
- (xl) 加洛林王朝复兴 (la Renaissance carolingienne) 一千二百周年
- (xli) 萧伯纳 (George Bernard Shaw) 逝世五十周年
- (xlii) 乔达诺·布鲁诺 (Giordano Bruno) 逝世四百周年
- (xliii) 恩里科·费密 (Enrico Fermi) 诞辰一百周年
- (xliv) 塞尔瓦托雷·夸齐莫多 (Salvatore Quasimodo) 诞辰一百周年
- (xlv) 朱塞佩·威尔地 (Giuseppe Verdi) 逝世一百周年
- (xlvi) 里加市建城八百周年
- (xlvii) 米哈尹尔·爱明内斯库 (Mihail Eminescu)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 (xlviii) 迪努·利帕蒂 (Dinu Lipatti) 逝世五十周年
- (xlix) 圣·毛鲁斯 (Saint Maraus) 诞辰一千周年
- (l) 尤拉伊·拉尼 (Juraj Lani) 逝世三百周年
- (li) 兹德涅克·菲比希 (Zdenek Fibich)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和逝世一百周年
- (lii) 托马什·马萨里克 (Tomas Masaryk) 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 (liii) 《皇家矿业法典》出版七百年
- (liv) 米哈伊罗夫·瓦西利维奇·奥斯特罗戈尔斯基 (Michailov Vasilievich Ostrogradsky) 诞辰两百周年
- (lv) 伊万·S·科兹洛夫斯基 (Ivan A. kozlovski) 诞辰一百周年
- (lvi) 亚历山大·斯马库拉 (Alexander Smakula) 诞辰一百周年
- (lvii) 玛格丽特·米德 (Margaret Mead) 诞辰一百周年
- (lviii) 阿马杜·汉帕泰·巴 (Amadou Hampaté Ba) 诞辰一百周年
- (lix) 宣布首次发现非洲古代人科化石 TAUNG 头骨七十五周年

请执行局研究制订周年纪念活动清单应遵循的方式和程序。

V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59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¹⁾

大会，

请总干事：

a) 执行与本章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主要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加强同会员国的关系，以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优先需要，同时特别注意：
 - 加强作为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的联络中心的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办法是培养它们的业务和管理能力；进一步促进全国委员会在国际、地区和分地区各级的合作；发展它们同秘书处，特别是同总部外办事处的互补关系；通过它们加强同公民社会的代表（国会议员、市镇议会等等）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为此制定一项适当程序，以使全国委员会更多地参与实施批准的 30 C/5 中规定之活动；
 - 通过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具体项目，进一步推动教科文组织信息的积极传播者，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运动；
- (ii) 酌情加强作为地区专业知识网组成部分的总部外办事处的能力，以便与国际开发合作伙伴的合作，为国家和地区一级的活动提供技术支助和筹集资金；
- (iii) 加强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在会员国中的影响，提高其效率和知名度，主要办法是在政府间和机构间的机制范围内，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制定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政策和活动的贡献；巩固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和与其联合开展的活动；依照 1995 年《指示》所确定的政策和方式，为与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的合作关系注入新的活力；

(1)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v) 增加预算外资金，支持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活动，主要途径是加强同联合国系统的法定合作伙伴、多边/双边捐助者和开发银行的合作，提高秘书处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及各全国委员会更好地管理项目和筹集预算外资金的能力；
 - (v) 促进会议翻译和文件服务的改进，主要途径是更多地利用有关的新技术，将某些活动包给外部，并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会议室，尤其是将其出租给外部用户，以增加额外收入；
 - (vi) 规定足够的预算拨款，以保障咨询委员会和咨询机构正常运作；
 - (vii) 提供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将要召开的各类会议，包括各咨询委员会、研究小组及其它机构将要召开的所有会议的清单，注明会议的预算拨款和《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应段落，并将有关情况列入将要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九、一六〇和一六一届会议的有关计划实施的法定报告中；
 - (viii) 通过执行局向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旨在使“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分类规则”更符合本组织需要的建议。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9,350,600 美元，人事费 47,409,900 美元。

60 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关系⁽¹⁾

大会，

承认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在宣传教科文组织之理想和实施其计划方面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

满意地赞赏附后的《叶卡捷林堡宣言》（1999年7月13日），

强调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必须充分参与拟定本组织二十一世纪初期的中期战略和双年度计划与预算，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可以为促进和平文化和有效参与2000年“国际和平文化年”及2001--2010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活动做出贡献，

1.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 a) 支持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联合会，就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并在国内举办的与它们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规划与它们磋商并使它们参与实施这些活动；

⁽¹⁾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尽可能地考虑各国的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联合会的业务需要；
- c) 以十分重视的态度审议各国的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联合会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申请；
- d) 考虑让各国的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联合会的一名代表根据议程参加大会和出席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的可能性；

特别参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60 号决议，

2. 请总干事：

- a) 把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 (FMACU) 看作是拟定和实施教科文组织之计划和活动的重要合作伙伴，如同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如国际科学理事会或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一样，和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也签订一项合作框架协议，
- b) 在 2000 -- 2001 年双年度期间，尽力为加强秘书处的协调能力提供足够的活动经费，以便落实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联合会第五届世界大会的各项建议，即：
 - 准备总结和评估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活动，
 - 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负责人举办情况介绍和培训研讨班，
 - 用教科文组织各种正式语言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成员或未来的成员编制一本培训手册和实用指南，
 -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举办讲习班，以制订这些组织的成员之间协调一致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配备一些信息技术设备，以使它们能够进行有效的联系（特别是通过因特网），并建立一些交流和信息网。

叶卡捷林堡宣言

由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于千年交替之际
在各种文化和各种机遇交界处 -- 叶卡捷林堡举行的第五届大会通过；

这届大会的议题是“促进和平文化的坚定承诺”。

我们，决心促进和平文化的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在教科文组织准备通过其《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和随后制订其中期战略之时通过如下宣言。

虽然二十世纪在科学、技术、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国际规则的法律地位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但也出现了一些我们不能熟视无睹的旷日持久和日趋严重的情况。

意识到这些情况妨碍了和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彻底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和态度，以使人类在第三个千年到来之际跨入一个崭新的时代。

隶属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 (FMACU) 的 5,000 个教科文组织、中心和俱乐部承诺，为建设一个由自由的和负责的公民组成的更加公正、高尚和团结的和平世界做出重大贡献：

通过我们在下述领域的思考和行动，为彻底变革而努力：

- 巩固民主和促进人权；
- 尊重文化差别和文化多样性；
- 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
- 保护环境；
- 谴责和摒弃军备竞赛政策；
- 公正地分配财富和分享资源；

还为下述目的而努力：

- 发展扫盲、基础教育和终身教育；
- 进一步普及利用科学知识和新技术，尤其是传播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新技术；
- 使青年和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所具有的有助于其履行这一承诺的性质和特点：

- 它们重视对人权的尊重，信仰教科文组织倡导的和平、宽容、公正与团结的理想；
- 它们在多样化的公民社会中具有代表性，它们在自己组织内部重视青年的参与和各代人之间的对话；
- 它们民主的活动方式建立在自愿参与、共同承担责任和相互倾听意见的基础上；
- 它们通过提供信息、进行培训和开展活动的方式为公民的教育做贡献；
- 它们用扎根于日常生活中的预防性和跨文化方法解决当代的各种问题，而且它们的行动具有国际意义。

61 在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各类关系之非政府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¹⁾

大会，

忆及其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3.42 中《指示》所体现的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方针，

忆及总干事在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29 C/25）中提供的信息和决议 29 C/63，

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 30 C/32 中提供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情况，

1. **重申《指示》的基本目标，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业务能力的基本目标；**
2. **强调在计划实施方面，尤其在涉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务安排方面继续努力很重要；**
3. **强调加强会员国、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总部和总部外）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对于巩固这种三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极为重要；**
4. **请执行局继续监督《指示》的实施，特别注意：**
 - a) 努力提供有关接纳非政府组织及其分类标准的全面信息；
 - b) 使全国委员会更加密切地参与拟定关于接纳非政府组织为正式关系的决定；
 - c) 总部外单位努力促使全国委员会和地区非政府组织更加充分地参与其活动；
 - d) 努力阐明在切实执行《指示》，尤其是在有效地利用财力和物力合作方式方面以及在利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方面存在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 e) 使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以充分地履行其职责；
5. **还请执行局编写其关于非政府组织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所做贡献的下一个六年度报告，它应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编写报告时应考虑到：**
 - a)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63；
 - b) 深入研究实施修订的《指示》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产生的后果的必要性；
 - c) 开展某些有影响研究的适时性；
 - d) 为编写该报告与各全国委员会和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共同体进行广泛的磋商的可能性；

⁽¹⁾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e) 根据实施《指示》头六年所取得的经验, 同时考虑到《指示》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仍然有效, 考虑对《指示》加以调整的可能性;
6. **重申**促使根据决议 27 C/13.141 制定的“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计划”的目标仍然有效; **批准**执行局提出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停止该计划作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一种特殊的财务方式的建议, 强调在总部和总部外的计划实施活动中, 必须在方针政策方面, 以及物质和财务合作安排方面主动考虑这些目标;
7. **请**各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制订适当的工作方法, 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单位协调, 扩大它们在国家和地方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2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章程草案⁽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 C/57, 30 C/76 和 30 C/76 Add. 和 Corr.,

决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与秘书处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委员磋商, 重新审订其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应先由执行局进行审议, 而后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则应在其章程通过之前继续开展工作。

⁽¹⁾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财务问题⁽¹⁾

6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财务期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 30 C / 34 及 Add. 和 Add. 2,

1. **注意到** 外聘审计员的意见, 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如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在这一天结束的双年度财务期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通情况; 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 这些政策的应用原则与上一财务期的原则是一致的; 以及外聘审计员在审计过程中所稽核的财务活动在各主要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2. **对外聘审计员所做的包括财务审计和业绩审计在内的高水平的工作表示感谢**, 并**鼓励** 外聘审计员在确定要审计的计划的优先顺序时继续与会员国进行磋商;
3. **接受**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帐目的财务报表;
4. **请总干事继续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在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上向会员国作出报告**;
5. **批准**对文件 30 C / 34 中“审计之补充权限”第 5 条所作的修订。

II

忆及 决定 155 EX/7.3, 决定 156 EX/8.4 和决定 157 EX/8.2,

审议了 文件 30 C / 34 Add. 中总干事关于外聘审计员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¹⁾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为总干事的报告还应改进，应说明秘书处针对外聘审计员的不同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 **注意到**总干事今后将在实施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中说明有关的行动计划和相应的时间表；
2. **遗憾地注意到**在落实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许多例外和偏差”有关的各项建议(文件30 C/34第76、81、94、103、107、108、116、117和118段)方面未有任何改善；
3. **请**总干事严格执行《组织法》和《工作人员条例》，并在落实上述建议和向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制订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和确定时间表及费用；
4. **要求**外聘审计员报告其1998 -- 1999年双年度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6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99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大会，

审议了文件30 C / 35及Add.，

注意到总干事的财务报告和教科文组织到1999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中期财务报表。

6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付会费的货币**

大会，

I

忆及《组织法》第IX条第2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在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

决定如下：

- (a) 教科文组织2000和2001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及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相同

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在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别加以调整,以便制定出一个教科文组织的100%的比额表;

- (b) 如果联大批准的2001年比额表不同于2000年比额表,《财务条例》第5.3条和第5.4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1999年10月26日以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将按决议26C/23.1中确定的方式分摊会费;
- (d)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的数位与联合国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决议26C/23.1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比率的百分之六十;

I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的货币的报告(30C/36),

忆及《财务条例》第5.6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法国法郎分摊,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注意到由于欧元将作为法国的正式货币,《财务条例》第5.6条应改为“会费应……部分用美元和部分用欧元分摊……”,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2000-2001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2000--2001年的会费问题, **决定**: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分摊:

- (i) 欧元占预算的61%,按1美元等于0.869欧元的汇率计算;
- (ii) 余下部分用美元支付;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分摊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对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帐户的贷方;

(c) 财务期内用欧元分摊的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今后应用美元支付,因此需以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的汇率,将此欠款换算为美元。下述三种办法可供选择:

- (i) 采用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所采用的0.869欧元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采用该双年度期间 欧元对美元的平均汇率；
- (iii) 采用该双年度第二年12月份欧元对美元的汇率；
- (d) 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交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的其它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改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欠款,均应转换成美元,或以这种货币记入教科文组织某一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好汇率计算,或以同一天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哪一种方法对本组织更有利,就用那种方法；
- (e) 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收到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某一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用于交付下一个财务时期按大会决定的比例应用美元和欧元缴纳的会费,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决 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可以应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考虑该国要求购买教科文组织流通券的款额,然后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以上第1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必须无需要进一步协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汇率;在折换成美元后,按上述第1段规定的美元和欧元的比例缴纳2000--2001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会费以后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他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该国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以后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交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差额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进一步决定**如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不超过50美元,并且是该双年度的最后一次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

6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的报告(文件30 C/37及Add.),并**注意到了**本届会议行政委员会开会期间提供的最新情况,

1. 向业已缴纳1998--1999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加速交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注意到**尽管许多面临内部困难的国家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但仍不足以使本组织避免代价很高的内外借款,以补充周转基金来资助批准的计划;
3.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交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4. **重申**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5. **紧急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提出缴款计划的会员国应遵守其缴款计划;
6.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2000--2001年财务期尽早交齐全部会费;
特别注意到有十九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按年度分期付款清偿累计欠款的交款计划及时交纳拖欠的会费,
7.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
8.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的摊款通知后,尽早通知总干事下次缴纳会费的大致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以便利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9.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以最好的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2000--2001年的财政义务,并把内外借款的期限与数

额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以便尽快逐步结清外部借款。

II

获悉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于 1999 年 9 月交纳了 166,785 美元,

2. **决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1996 -- 1997 至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 -- 两项总计为 226,437 美元, 将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纳:

2000 年至 2004 年五年中, 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交纳 37,740 美元。

2005 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交纳 37,737 美元;

3. **还决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III

获悉乍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 3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乍得于 1999 年 10 月交纳了 10,153 美元,

2. **决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 -- 两项总计为 422,321 美元, 将按以下方法交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前: 31,877 美元,

2000 年至 2005 年六年中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交纳 65,074 美元。

3. **还决定**乍得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乍得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IV

获悉 科摩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3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于 1999 年 10 月交纳了 1,600 美元,
2. **决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付款部分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 - - 两项总计为 446,928 美元将按以下方法交纳:
1999 年 11 月 31 日前: 10,000 美元,
2000 年至 2004 年五年中, 每年在 6 月 30 日或在此日之前交纳 72,820 美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或在此日之前交纳 72,828 美元;
3. **还决定** 科摩罗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科摩罗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V

获悉 哥斯达黎加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6 -- 1997 年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总计为 139,104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六个年度分期交纳:
从 2000 年至 2005 年, 每年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23,184 美元;
3. **还决定** 哥斯达黎加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哥斯达黎加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VI

获悉吉布提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吉布提于 1999 年 10 月交纳了按照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应交的 12,000 美元，
还注意到吉布提政府的申请，即根据 1996 年 5 月执行局第一四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6.5 第 12 段，申请获准用本国货币结清所拖欠的部分会费，款额相当于 200,000 美元，
2. **决定**在扣除上述的 12,000 美元和 200,000 美元之后，所欠 46,869 美元余额将按六个年度分期交纳如下：
2000 至 2004 年五年中每年交纳 7,811 美元，2005 年交纳 7,814 美元，均应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交纳。
3. **还决定**吉布提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吉布提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VII

获悉格鲁吉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 两项总计为 3,040,986 美元，将按六个年度分期交纳，即 2000 年至 2005 年每年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506,831 美元；
3. **还决定**格鲁吉亚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格鲁吉亚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VIII

获悉 格林纳达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 文件 30 C/37 Add.4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 两项总计为 180,894 美元, 将按以下方法分六次交纳:

2000 年	35,000 美元,
2001 年	29,174 美元及
2002 年至 2005 年 四年中每年 29,180 美元; 均在 6 月 30 日前交纳;	
3. **还决定** 格林纳达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以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 格林纳达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IX

获悉 几内亚比绍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 文件 30 C/37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86 -- 1987 年至 1998 -- 1999 年财务期总计为 350,269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纳:

2000 年至 2004 年 五年中, 每年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58,380 美元, 2005 年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58,369 美元;	
---	--
3. **还决定** 几内亚比绍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 几内亚比绍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

获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交纳 900,000 美元, 部分结清了 1996--1997 年的欠款,

2. **决定** 1996 -- 1997 年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总计为 4,222,745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纳:

2000 年 704,020 美元, 2001 年至 2005 年五年中, 每年交纳 703,745 美元; 均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3. **还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I

获悉 哈萨克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已交纳 200,000 美元, 部分结清了 1996--1997 年的欠款,

2. **决定** 1996 -- 1997 年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总计为 1,910,342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七个年度分期交纳:

2000 年 200,342 美元, 2001 年 200,000 美元, 2002 年至 2005 年四年中, 每年 300,000 美元, 2006 年 310,000 美元, 均在当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3. **还决定**哈萨克斯坦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哈萨克斯坦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七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II

获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 4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付款部分和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 两项总计为 889,412 美元将按以下方法分六次交纳:
2000 年至 2004 年五年中, 每年在 6 月 30 日或在此日之前交纳 148,235 美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或在此日之前交纳 148,237 美元;
3. **还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III

获悉拉脱维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拉脱维亚 1999 年 8 月缴纳了 166,372 美元,
2. **决定** 1994 -- 1995 年至 1998 -- 1999 年财务期总计为 1,309,362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五个年度分期交纳:
2000 年至 2003 年四年中, 每年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316,000 美元, 2004 年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45,362 美元;
3. **还决定** 拉脱维亚今后两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拉脱维亚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五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IV

获悉利比里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 文件 30 C/37 Add.3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86--1987 年至 1998--1999 年财务期总计为 372,885 美元的待交会费 将按如下方法交纳：
 - 1999 年 11 月 30 日： 66,938 美元；
 - 2000 年至 2004 年五年中每年 6 月 30 日或在此日之前交纳 50,990 美元；
 - 2005 年 6 月 30 日或在此日之前交纳 50,997 美元；
3. **还决定** 利比里亚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 利比里亚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V

获悉尼日尔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 文件 30 C/37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1996--1997 年和 1998--1999 年财务期待交会费-- 两项总计为 254,000 美元， 将按 六个年度分期交纳如下：
 - 2000 年至 2004 年五年中， 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交纳 42,334 美元。
 - 2005 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交纳 42,330 美元；
3. **还决定** 尼日尔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 尼日尔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VI

获悉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 文件 30 C/37 Add.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尚未交纳的两期年度分期付款和 1994 -- 1995 年至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待交的会费 -- 两项总计为 2,139,129 美元, 将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纳:
2000 年 356,529 美元, 2001 至 2005 年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356,520 美元;
3. **还决定** 摩尔多瓦共和国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分摊的会费;
4. **呼吁** 摩尔多瓦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六期分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VII

获悉 土库曼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 文件 30 C/37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4 -- 1995 年至 1998 -- 1999 年财务期总计为 691,645 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三个年度分期交纳:
2000 年 230,545 美元, 2001 年至 2002 年两年中, 每年 230,550 美元, 均在当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交纳;
3. **还决定** 土库曼斯坦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 土库曼斯坦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直至三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VIII

获悉乌克兰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同意**文件 30 C/37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乌克兰政府于 1999 年 10 月交纳了 300,000 美元 ,
2. **决定** 1996 -- 1997 年 和 1998 -- 1999 年 财务期 总计 为 10,297,279 美元 的 待 交 会 费 将 按 如 下 六 个 年 度 分 期 交 纳 :
2000 年 至 2004 年 五 年 中 , 每 年 在 6 月 30 日 之 前 交 纳 1,716,200 美 元 , 2005 年 在 6 月 30 日 之 前 交 纳 1,716,279 美 元 ;
3. **还决定** 乌克兰在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呼吁** 乌克兰政府确保 2000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能按期及时交纳;
5. **要求** 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6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大会决定：

- (a) 2000 - 2001 年 周 转 基 金 的 核 准 额 确 定 为 25,000,000 美 元 , 各 会 员 国 的 预 付 款 额 将 按 大 会 批 准 的 2000 - 2001 年 分 摊 比 额 表 的 分 摊 率 确 定 ;
- (b) 新 会 员 国 须 按 照 其 在 批 准 的 基 金 总 额 中 所 占 的 一 定 比 例 向 周 转 基 金 提 供 垫 款 , 该 比 例 根 据 它 加 入 本 组 织 时 执 行 的 会 费 分 摊 比 额 表 规 定 的 比 例 确 定 ;
- (c) 本 基 金 的 资 金 以 美 元 分 摊 和 支 付 ; 通 常 以 美 元 留 存 , 但 总 干 事 经 执 行 局 同 意 , 可 按 其 认 为 必 要 的 方 式 , 改 变 构 成 该 资 金 的 一 种 或 多 种 货 币 , 以 保 证 资 金 的 稳 定 和 会 费 份 额 摊 派 法 的 顺 利 执 行 ; 如 同 意 这 种 改 变 , 将 在 该 基 金 项 下 设 立 一 适 当 的 等 价 兑 换 帐 户 , 以 记 录 转 换 收 益 和 损 失 ;
- (d) 根 据 《 财 务 条 例 》 》 第 5.1 条 的 规 定 , 总 干 事 有 权 在 会 费 尚 未 收 到 之 前 , 从 周 转 资 金 中 提 取 支 付 预 算 拨 款 所 需 的 款 额 ; 一 俟 缴 付 的 会 费 可 用 于 偿 还 此 类 垫 付 的 款 额 时 , 应 立 即 予 以 偿 还 ;
- (e) 总 干 事 有 权 在 2000 - 2001 年 内 每 次 预 支 不 超 过 500,000 美 元 的 款 额 , 以 垫 付 自 动 清 偿 的 开 支 , 包 括 信 托 基 金 和 特 别 帐 户 项 下 的 支 出 ; 此 类 金 额 可 在 尚 未 收 到 来 自 信

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68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帮助会员国解决了它们在购买它们认为技术发展所需的教育、科学及文化器材中遇到的外汇问题，

1. **请**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与全国委员会进行合作，使会员国从本计划中尽可能获得最大的惠益，同时保证妥善管理本组织的现金，并保证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继续坚持自筹资金；

忆及根据决议29 C/73作出的规定，

2. **授权**在2000--2001年，进一步增加可用各国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高限额为2,000,000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12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并切记会员国在申请配给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之时，应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分摊额；
3. **决定**凡因接受本国货币购买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均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69 向欧元过渡的后果

大会，

审议了文件30C/55，

注意到文件30C/INF.14及Add，

1.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提交有关这几份文件中的建议的补充情况，尤其是这一建议对现行的会员国会费比额摊派制的影响；
2. **建议**执行局在审议总干事提交的材料之后，建立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特别是：
 - (a) 采用只以欧元计算的预算和会计制度对2002--2003年财务期及以后各双年度产生的影响；
 - (b) 能否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缔结协定，用欧元支付目前用美元缴纳的纳费，以及能否用欧元补充教科文组织医疗保险基金；
 - (c) 设在欧元区 and 法郎区国家的总部外办事处的经费能否改用欧元。

VIII 人事问题

70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 C / 41，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情况；
2. 同意执行局在决定 156 EX / 5.4 第 6 段中提出的建议；
3. 要求总干事修改《工作人员条例》，以消除一切带有性别歧视的字眼；
4. 决定在《工作人员条例》第四章中增加第 4.5.2 条，其行文如下：
总干事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本组织秘书处不得与执行局委员国指派的代表或其代理人，在其代表职务结束之日后的十八个月内，建立合同关系。
5. 还决定作如下修改：

第 4.1.1 条 (新)

除非执行局事先授权，总干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增加构成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 (C/5) 之组成部分的各级常设职位。

第 4.2 条

总干事在任命、调动或晋升工作人员以及续定其合同时，须采用竞争的方法，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最佳效率、能力与诚实。

第 4.3.2 条

一般来说，至少应在正式发布职位招聘启示三个月之后，方可在竞争的基础上进行招聘和任命。

(1)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4.5.1 条

其他工作人员根据本《条例》的条款和条件，获得临时、定期或长期合同。

71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¹⁾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 30C/42 和 Corr.，

1. 注意到这两个文件的内容；

II

2. 授权总干事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新的七级制及其他建议；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提出有关一般事务人员的新政策的建议；
4.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52.5 条，还请总干事与工作员工会进行协商，就一些行为准则达成协议，以便今后更好地服务于本组织及其领导机构；
5. 授权执行局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今后巴黎地区的一般事务人员及相关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薪金调查所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6. 对大会主席和行政委员会主席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为寻求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所做的种种努力。

72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地理分配情况⁽²⁾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 30C/43 及 Add.，

忆及大会决议 29 C/77，

还忆及决定 154 EX/6.6，决定 156 EX/5.5 和 8.2，以及决定 157 EX/8.5 和 8.6，

考虑到外聘审计员关于 1996 -- 1997 双年度的审计报告 (155 EX/27 Add.)，

(1) 1999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为加强人事政策而制定的策略；
2. **认为**在贯彻人事政策及人事管理制度过程中有过太多的例外，而为了维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这些政策与制度应得到严格执行；
3. **强调**实行人事政策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有效地实施本组织的各项计划；
4. **认为**人事政策需在充分考虑竞争、专业特长、工作效率及普遍性等问题的基础上重新进行审查；
5. **请**总干事根据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并遵照联合国系统的既定原则，为招聘、晋升（包括高级职位）及职位的分类制定新的办法与程序；
6. **也请**总干事对1998--1999双年度所有重新分类的职位、所有的晋升和任命进行审核，以确保财政影响的问题得到了考虑并且也符合上述第4段中所列各项标准；
7. **还请**总干事编出一份所有在职人员的名单，并根据本组织的主要职能对人员需要进行一次分析；
8. **再请**总干事提出并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提交上述研究的结果以及为实现下列目标而必须执行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a) 长期工作人员与临时工作人员的比例适当，同时考虑使用顾问的问题；
 - (b) 通过裁减最高级职位（ADG, D-1, D-2）的数量，使秘书处P-1至P-5级与D-1至ADG级之间的专业人员的比例适当；
 - (c) 专业人员与一般事务人员的比例适当；
 - (d) 工作人员的年轻化；及
 - (e) 男女比例，尤其是高级职位上的男女比例适当；
9. **建议**外聘审计员对职位重新分类中的各种问题和1998--1999年双年期内ADG、D-1和D-2级的工作人员的晋升情况及其对2000--2001双年期的预期影响进行全面审议，并最迟在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上将结果报告执行局。

II

忆及决议29 C/78，

审议了文件30 C/43及Add.，特别是有关地理分配职位的标准问题，

1. **敦促**总干事在聘用工作人员时：
 - (a) 严格遵循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I条第4款中关于“保证其在忠诚、效率及业务能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之规定；

- (b) 如多名候选人均符合上述 (a) 分段中所提出的标准, 应优先考虑未占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的候选人;
2. **提请**总干事和各会员国**注意**,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 条第 5 款的规定, 在遴选秘书处职位的候选人时, 需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把会员国会费因素和资格因素的比率**确定**为 35 / 65;
 4. **请**总干事采取具体措施以改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尤其要在资历和业务能力相同的基础上, 优先考虑未占名额和名额不足的会员国的候选人;
 5. **要求**总干事通过每年系统地分配职位, 和为受聘于本组织的青年专业人员在各部门创造事业发展机会, 改善青年专业人员计划;
 6. **也请**总干事提出明确的标准, 规定哪些职位应受地理分配原则之制约, 哪些职位不受这一原则之制约, 以便提交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
 7. **还请**总干事根据通常惯例向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8.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所有空缺职位, 包括已提级的职位, 实行公开招聘, 并均应至少提前 90 天公布招聘启示, 争取大量合格的候选人提出申请, 特别是来自未占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的候选人;
 9. **敦请**总干事在正在进行的世界遗产中心主任的招聘工作中, 考虑本决议第 8 段的内容;
 10.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接受建议, 按国籍提供教科文组织公布的职位的外部申请者的数字。

7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 C/44,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指定**以下 6 个会员国的代表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委员:

委 员

捷克共和国

芬 兰

巴拿马

候 补 委 员

约 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尼日利亚

(1)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0 -- 2001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30C/45 和 30C/45 Add. ,

1. **注意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采取的措施 (即增加纳费 30%) 稳定了该基金的财政状况;
2. **注意到**医疗保险基金对本组织的在职和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是一个行之有效和不可或缺的因素, 应使医疗保险基金全额和非全额参加者的医疗费报销额保持不变;
3.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医疗保险基金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4. **请**总干事将医疗保险外包方案, 特别是商业公司出价的详细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II

5. **指定**以下两个会员国为该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观察员:

奥地利

牙买加

75 **行政法庭: 延长其职权期限⁽²⁾**

大会,

注意到文件 30C/24 及 Add. ,

考虑到有必要采取一种适当而稳定的解决纠纷的办法来保障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的权利,

1.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 寻求一种机构间解决办法, 以改善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行政司法制度, 这种办法应充分考虑行政协调委员会 (CAC) 通过的决定.
2. **决定**教科文组织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时间内, 继续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权受理与《工作人员条例》第 11.2 条有关的申诉.

(1)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X 总部问题

76 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总干事的报告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¹⁾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 30C/40(第 I 部分)，

1. 向总部委员会及其两位主席 Taina Kiekko 女士阁下和 Antti Hynninen 先生阁下表示谢意，感谢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与第三十届会议之间所完成的工作和取得的结果，尤其感谢委员会为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而采取的许多措施以及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其中主要是设立了特设工作组，该小组成功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根据外聘审计员的有关建议，制订关于管理“总部场地租用基金”的明确标准，并将有关建议提交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批准。

II

审议了文件 30C/40 第 II 部分及第 II 部分 Add. .

意识到本组织巴黎总部大楼是五十年代世界现代主义风格建筑物的代表作，应予以修复和改造，

1. 对本组织的东道国深表谢意，感谢它派出著名专家 J. 贝尔蒙先生为本组织服务，他提出的关于丰特努瓦各大楼的修复与改造工程计划为本组织对房产管理

(1) 1999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政策作必要调整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请法国政府延长 J. 贝尔蒙 先生的服务时间， 使他能对本组织在米奥利斯/ 邦万的大楼提出意见；

2. **满意地注意到** J. 贝尔蒙先生提出的修复和改造教科文组织位于丰特努瓦广场各大楼的全面计划（贝尔蒙计划）；
3. **还注意到：**
 - a) 2000 -- 2002 年贝尔蒙计划第 I 期工程按 1999 年的价格计算， 需要 2150 万美元；
 - b) 2001 -- 2006 年贝尔蒙计划第 II 期工程按 1999 年的价格计算， 需要 7540 万美元；
4. **授权**总干事至少将文件 30 C/5 中的 650 万美元用于翻修和保护总部各大楼， 以开始执行贝尔蒙计划的第 I 期工程；
5. **还授权**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协商确定最有利的条件为实施贝尔蒙计划第 1 和第 2 期工程提供所需的资金， 并**授权**执行局在其第一五九届会议上， 必要时， 经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 在以后的届会上， 代表总部委员会审议上述建议， 包括无息贷款的问题；
6. **请**各会员国为修复和改造总部大楼提供现金和实物等自愿捐助， 并**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定标准接受或拒绝这类捐助；
7. **请**总干事设立一特别帐户， 把用于修复和改造总部大楼的资金， 不管来自何处， 都集中起来， 并将关于该帐户财务条例的建议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审批；
8. **请**总部委员会协助总干事筹集修复和改造总部大楼所需的资金， 并继续向其提出建议、 意见和指导， 包括就总部大楼可能列入的类别与东道国进行磋商， 以及这方面的任何其它解决办法；
9. **决定**在实施贝尔蒙计划第 1 期工程期间， 审议该项目第 II 和第 III 期工程；
10.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总部大楼修复和改造工程的进展情况， 并像近六年来那样， 就此问题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77 关于《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段的修正草案

1999 年 11 月 10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文件 30 C/78 和 30 C/78 Add. 及 Corr.），并决定把审议关于《组织法》第 VI 条第 2 段的修正草案的工作交给执行局，以便再次提交其下一届会议。

78 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 C/51，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30 C/79），

决定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增加一个第 3 段，其行文如下：

“ 3. 为大会某届会议组成的法律委员会，必要时可在大会下届常会开幕前，在大会主席本人的召集下或在执行局的要求下召开会议。”

79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¹⁾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9 C/87，

审议了文件 30 C/21，

1. 感谢工作组全体成员所做的工作，
2. 赞同载于本文件中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建议，但保留以下修正意见：

(a) 阿拉伯语文本：

- 增加下文：

（仅涉及阿拉伯文本）

⁽¹⁾ 199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西班牙语文本修改

第 65 条:

(仅涉及西班牙文本)

(c) 俄语文本

1) 保留第 5 条原文

2) 第 21 条、24 条及 39 条的行文如下:

(仅涉及俄文本)

(d) 所有文本

1) 将第 36 条第 1 段最后一句话修改如下:

“该委员会应就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包括并非所有会员国均有代表参加的机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建议**”。

2) 在第 83 条第 1 段结尾加上下文:

“执行局可制定具体的标准, 但须经大会批准”。

附 件 工作组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目 录

第 2 条 会议地点

特别届会会议

常会及特别届会会议

第 6 条 开会之通知

第 15 条 修正、删除和增列新列项目

特别届会会议

第 20 条 议程之通过

第 22 条 会员国在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中之代表权

IV. 代表全权证书

第 23 条 代表全权证书之递交

第 25 条 暂准出席届会会议

V. 大会之组织

第 27 条 特别届会会议

第 32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3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之职能 (中文文本无变化)

第 36 条 提名委员会之职能 (中文文本无变化)

第 38 条 法律委员会之职能 (中文文本无变化)

第 41 条 总部委员会之职能 (中文文本无变化)

第 43 条 代理委员

VIII. 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第 51 条 程 序

[XVI. 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程序]

X. 大会语言

XI. 大会记录

第 59 条 逐字记录及录音记录

第 60 条 记录与录音记录之分发与保管存档

第 75 条 发言人名单报告之截止

第 78 条 停会或延会中止会议或延期开会

第 79 条 辩论延期辩论

第 80 条 动议辩论结束辩论

第 81 条 程序性动议之次序处理顺序

XIV. 决议草案及修正案

第 83 条 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第 84 条 对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可受理性之审查

第 89 条 “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一词之含义

第 92 条 表决手守则

第 94 条 提案之表决次序

第 98 条 程序

XVI. 新会员之接纳

第 103 条 对申请书之审议

第 106 条 连续当选之资格连任

XVIII. 总干事之委派任命

第 108 条 第一次提名

第 109 条 对第一次提名之表决

第 110 条 第二次随后的提名

第 111 条 委派任合同

XXI. 议事规则：修正案与暂停适用实施

第 118 条 暂停适用实施

第 2 条 会议地点

第 5 条 会议的召开和地点

1. 特别届会会议可由大会自行决定召开，或由执行局决定召开，或经至少三分之一会员国请求而召开。
2. 特别届会会议除执行局认为有必要在其他地点召开大会以外，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常会及特别届会会议

第 6 条 开会之通知

1. 总干事应在常会开幕前至少九十天，可能时在特别届会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十天，将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通知本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
2. 总干事应将大会届会之召开通知联合国及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并应邀请其派代表参加。

第 7 条 其它观察员之接纳

经执行局推荐及出席并参加表决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大会可接纳非政府或半政府国际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或大会所属专门委员会之特定届会某些会议。

第 8 条 延会

大会可于届会期间决定暂行延会暂时中止工作，定期另择时间复会。

第 14 条 议程之通过

2. 大会或任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大会其他附属机构可要求执行局对议程上之任何项目提出建议，提出此项要求的机构，在其认为执行局已获得机会对其要求进行考虑有足够时间考虑其要求之前，不应就其提出之项目采取行动。

第 15 条 修正、删除和增列新列项目
特别届会会议

第 18 条 临时议程之内容

特别届会会议临时议程，只限于包括建议召开本次届会会议之机构所提出之项目，如本次届会会议系应某会员国之请求而召开，则只限于包括该会员国及准会员所提出之项目。

第 19 条 补充项目

任何会员国、准会员、或执行局、总干事均可于特别届会会议开幕之日前要求在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第 20 条 议程之通过

1. 临时议程应于特别届会会议开幕后尽早提交大会，由出席大会并参加表决之会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21 条 组成

1. 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团之代表名额以五名为限，代表之选定事先应与全国委员会（如已建立）或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进行协商。
1. 每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应在征询其全国委员会（如已建立）或教育、科学和文化团体之意见后任命至多五名代表。
2. 每一代表团之副代表名额亦以五名为限，顾问及专家名额由代表团视其需要自行决定。
2. 每一代表团还可包括最多五名副代表和每个会员国及准会员认为必需的顾问及专家。

第 22 条 会员国在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中之代表权

代表团团长可以指定本代表团任何代表、副代表、顾问或专家在大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中代

表本代表团，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参加各会员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代表团之主要代表可由其所需之本代表团其他成员协助工作，但若会务性质或物质条件需要，各有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对此作特殊之限制，但是各有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以采取特殊限制措施，如会务性质或物质条件要求这样做的话。

IV. 代表全权证书

第23条 代表全权证书之递交

1. 代表和副代表之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有关会员国外交部长已向总干事声明某有关部长已授权颁发代表全权证书，本组织应将该部长签署之证书视为有效全权证书予以接受。
2. 准会员代表和副代表之代表全权证书应由主管当局颁发。
3. 此类代表全权证书应送交总干事，代表团首席代表**代表团团长**、代表及副代表之姓名必须于届会开幕前一周通知总干事。

第25条 暂准出席届会会议

V. 大会之组织

第26条 常会

1. 大会每次届会开始时，应选出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人数不超过36三十六名，并虑及每届会议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并按处理大会事务之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第27条 特别届会会议

第30条 主席之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始与结束，亦应主持讨论，确保遵守议事规则，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在讨论某个项

目的过程中，建议大会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位发言者发言的次数，截至结束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建议休会或延会或推迟辩论所议项目。

2.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其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可代其表决。[见以下第32条，该条已被删除]**
3. 主席始终应按大会授权履行其职责。
4. 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并有发言权。

第31条 代理主席

3. 副主席充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责任与主席相同，**充任主席的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第32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被删除的条款)

第34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之职能(中文文本无变化)

1. 该委员会应及时审查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团、联合国与专门机构之代表以及非会员国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所派遣的观察员之代表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凡未按组织法第XV条正式接受本组织会员资格**组织法**的国家，在其代表团递交证书时，该委员会应就此通知大会。

第35条 提名委员会

2. 代表团首席代表**团长**可指定其代表团之另一成员代表其本人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

第36条 提名委员会之职能(中文文本无变化)

1. 提名委员会手收到**在获悉**执行局报告后，在不承担接受其推荐的义务的情况下，应**决确定**并向大会提出大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该委员会应就并非所有会员国均有代表参加的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建议。
4. 提名委员会应根据组织法第V.A.3条所述之原则，考虑执行局中空缺

的提名额席位的候选国提名。该委员会得就该条款应如何执行向大会提出一般意见，同时向大会提交候选会员国名单。

第 38 条 法律委员会之职能(中文文本无变化)

第 39 条 组织法之解释

1. 任何有关组织法以及议事规则和条例之解释之问题，可向法律委员会咨询。

第 41 条 总部委员会之职能(中文文本无变化)

第 42 条 大会总务委员会

- 1.
- 2.
- 3.

~~第 43 条 代理委员[被删除的条款]~~

4. 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由该机构之副主席充任其在大会总务委员会的代表；副主席亦缺席时，应由报告人充任其代表。[原为第 43 条，现为第 42 条第 4 段，中文文本无变化]

第 44 条 总务委员会之职能

1. 总务委员会之职能为应：
 - (a) (中文文本无变化)
 - (b) (.....)
 - (c) (.....)
 - (d) (.....)
2. (中文文本无变化)

VIII. 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

第 45 条 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之建立

大会在每届常会或特别届会会议期间，应根据大会之需要建立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处理应届届会会议之事务。

第 46 条 由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设立之特别委员会

大会设立之任何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按其需要任命起草委员会或其他特设特别委员会，此类委员会可自行选择其负责官员。

~~第 51 条 程序[被删除的条款]~~

[第 51 条变为新的第 XVI 章，题为“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程序”]

本议事规则第 VI 章(第 30、31 及 32 条)、第 X、第 XI、第 XII、第 XIII、第 XIV 及第 XV 章所规定之程序在作必要变动后，应适用于行使主席职务以及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主席职务之行使和所进行之讨论，除非此类机构或大会于建立此类机构时另有决定。

第 52 条 总干事和秘书处之职责

5. 秘书处之职责系应在总干事领导下收受、翻译和分发大会、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决议；为会议发言提供翻译；起草和散发会议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负责大会存档文件之保管以及担任大会所需之任何其他工作。

X. 大会语言

XI. 大会记录

第 59 条 逐字记录及录音记录

2. 存录音者记录仅限于专门委员会与委员会的会议，但大会对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 60 条 记录与录音之分发与保管存档

3. 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会议之录音记录，由本组织存档，以备必要之查询，会员国或准会员经请求后可获得一份复制之某项录音，但须自付费用。

第 63 条 秘密会议

1. 遇特殊情况决定召开秘密会议时，除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成员及有资格出席有关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的代表和观察员以及有必要出席会议的秘书处之必要成员外，其他人均不得参加。

第 65 条 法定人数

1. 举行全体会议时，至少须有参加大会有关届会的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大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和准许辩论。但是，在作决定时，需有参加该届会议的过半数会员国出席会议。

2. 大会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以属该机构过半数之会员国出席构成法定人数。
3. ~~(大会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会议)~~ 经五分钟延会，如尚未达到以上规定之法定人数，主席可要求所有出席之会员国同意暂弃本条第2段不执行这条规定。

第74条 发言时间之限制

大会可根据主席的建议，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第78条 停会或延会中止会议或延期开会

各会员国或准会员可于讨论任何事项时，动议停会中止会议或延休会，此类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第79条 辩论延期辩论

出席会议的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可于辩论任何问题时请求延期辩论所议项目。任何此类动议享有优先权。除原动议人外，可有一人发言赞成该动议，另一人发言反对该动议，主席可限制按本条规定限制发言者的人的发言时间。

第80条 动议辩论结束辩论

各会员国或准会员，不论其他人是否业已表示要求参加辩论，可随时动议结束辩论。若有人要求发言反对结束辩论，主席则至多允许两人发言。主席应查明大会在此问题上的意向，就结束辩论之动议征求大会的意见。若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即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按本条规定限制发言者的时间。

第81条 程序性动议之次处理顺序

在不违反第77条规定之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依其排列次序之先后，对会议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停会中止会议；
- (b) 延会延期开会；

XIV. 决议草案及修正案

第82条 一般规定

3. 虽有前项条文前面各段之规定，对实质性动议之修正案和取代性或程

序性之动议已分发的决议草案之动议或修正案，主席则可不必要事先发抄本即准许交付讨论和审议。

4. 当执行局主席认为大会任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所审议的任何决议或修正案涉及承担一项新的重要任务或影响概算时因其建议承担新任务或因其有预算影响而特别重要时，他可在与大会总务委员会磋商后，请求给执行局机会向有关机构阐明意见。为此，应根据执行局需要适当推迟对该事项进行讨论的时间，但不得迟于四十八小时。

第83条 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

1. 建议由大会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均须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中需大会作出决定的那些部分，其中包括确定本组织之方针和总政策的建议的决议以及拨款决议草案。只能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中与本组织之政策及工作方针有关并需大会作出决定的那些部分，其中包括拨款决议和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建议的其它决议。

第84条 对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可受理性之审查

总干事审查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以决定可否受理，他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既不予以翻译，也不进行分发。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通过法律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申诉。如有必要，法律委员会可以开会审议这些申诉。

第86条 表决权

3. 大会每届例常会之前，总干事应在大会开会前至少6个月，通过最稳妥最快捷的途径把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b)段条款的规定有丧失表决权危险的会员国在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以及与此有关的《组织法》以及议事规则和条例的规定通知它们。

- 第 87 条 简单多数
除第 88 条所列举之情况外，大会之决定应经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简单多数通过。
- 第 88 条 三分之二多数
1. 按组织法规定，凡属下列情形者均须以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
2. 凡属下列情形亦应以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
(c) 法律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39 条之规定通过对有关组织法及以及议事规则和条例之解释的决定；
(d)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0 条批准特别届会会议之议程；
- 第 89 条 “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一词之含义
本规则中《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会员，会员弃权者称为“《未参加表决者》”。
- 第 92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的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人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 第 94 条 提案之表决次序
- 第 96 条 修正案之表决
2. 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主席应将其付诸表决，先表决他认为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以此类推。如有疑问，主席应征求大会意见。
- 第 97 条 无记名投票
2. 其他一切选举亦应根据本议事规则附录 1 所列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候选人数目与应实名额填补的席位相等，则勿无需进行投票就即应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

第 98 条—程序(被删除的条款)

- 第 99 条 选举结果
在不影响有关任命总干事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大会主席应宣布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直至应实名额席位全部填补为止，如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候选人数仍多于应实名额填补的席位，则应在得相等票数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仍相等，主席则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当选者。

XVI. 新会员之接纳

- 第 102 条 非联合国会员国和领土或领土群
1. 凡要求参加教科文组织之非联合国会员国，应向总干事递交申请书，该申请书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该国愿意遵守组织法，接受组织法所述之义务和分担本组织之经费。
2. 凡对其国际关系不自行承担任之领土或领土群可由负责该领土或领土群之国际关系的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申请准会员资格，该申请书应附有一份该会员国或有关当局的声明，表明其代表有关领土或领土群接受履行本组织法所述义务并缴纳大会分摊之会费。

- 第 103 条 对申请书之审议
1. 非联合国会员国加入教科文组织之申请书，经执行局推荐，应由大会按组织法第 II 条第 2 段规定予以审议。
2. 领土或领土群要求成为教科文组织准会员之申请书，应由大会按组织法第 II 条第 3 段规定予以审议。

第 106 条 连续当选资格任
XVIII. 总干事之委派任命

- 第 108 条 第一次提名
执行局举行秘密会议审议后，应将本组织总干事之提名提交大会批准，同时亦应向大会提出委派任命总干事之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第 109 条 对第一次提名之表决

第 110 条 第二次随后的提名

第 116 条 修正案之解释

若遇疑问，应经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赞成而将该修正案解释为第 115 条所述之形式性修正案，否则该修正案得被视为实质性修正案。

XXI. 议事规则：修正案与暂停适用实施

第 117 条 修正案

本议事规则，除转述组织法之条款外，凡大会经法律委员会建议，由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过半数通过者，均可更改。

第 118 条 暂停适用实施

除某现存规则提供有关暂停适用实施之规定，或暂停适用实施之动议系由出席及并参加表决的会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者外，任何一项议事规则均不得暂停适用实施。

附录 1

第 9 条 为记录每一会员国之投票，会议秘书及一名计票员应在第 1 条提及之代表团名单上所列有关会员国国名旁空白处签字或以首字母署名。

第 12 条 以下情况应视为无效：

(a)

(b)

(c)

(d) 选票上未标明投票者的意图；

(d) (e) 在不违背上述 (a)、(b)、(c) 三款规定之情况下，当计票员能确知投票者的意图时，则应视该选票为有效。

第 13 条 若封皮中无选票或选票上未标明投票者的意图，此种情况应视为弃权。

若封皮中无任何选票，应视此种情况为弃权。

附录 2

第 17 条

(a)

(b)

(c)

(d) 选票上未标明投票者的意图；

(d) (e) 在不违背上述 (a)、(b)、(c) 三款规定之情况下，当计票员能确知投票者的意图时，则应视该选票为有效。

第 18 条 若封皮中无有关选举组选票或选票上未标明投票者的意图，此种情况应视为弃权。

若封皮中无任何选票，应视此种情况为弃权。

X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80 预算的编制方法, 2000 -- 2001 年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¹⁾

大会,

1. **注意到**在编制《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时, 总干事使用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的预算编制技术(决议 29 C/86);
2. **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1 C/5 时继续使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 除非执行局或总干事在今后的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修改或改进。

81 执行局根据决议 29 C/88 就其 1998 -- 1999 年的活动及其工作方法提出的报告

大会,

忆及决议 29 C/88,

审议了文件 30 C/9,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执行局活动的报告不再以口头提交, 而是以书面形式向其提交;
2. **十分感谢**执行局提交的这份报告, 它反映了执行局在 1998 -- 1999 年双年度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3. **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定;
4. **请**执行局派代表参加大会所设的各委员会的工作, 以便向代表们通报执行局在有关问题上作出的决定;

⁽¹⁾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强调**根据《组织法》第 V.B.6 (b) 条, 执行局是教科文组织仅次于大会的理事机构, 在大会届会之间根据大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6. **重申**根据《组织法》第 V.B.6 (b) 条, 执行局在总干事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对大会负责, 因此, 秘书处的任务是执行大会的决议和执行局的决定;
7. **强调**总干事应按有关总干事的条例在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8. **对**执行局工作方法改革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高兴**, 并**鼓励**执行局在下一个双年度期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82 例外给予《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所涉会员国表决权的条件⁽¹⁾

大会,

忆及决议 29 C/92,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 86 条是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经过详细讨论后达成的一种微妙的平衡,

审议了载有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的建议及执行局对这些建议的意见的文件 30 C/19,

批准并赞同作为本决议附件, 并经修订的上述文件之附录 1 中的建议 1 和 3 至 10。

附 件

1. 《议事规则》第 86 条第 5 段的英文本和法文本不一致。“..... 不提交这类来函的有关会员国不能在..... 获得表决权.....”这句话应以法文本为准, 改为“..... 不提交这类来函的有关会员国不得在..... 获得表决权.....”。
2. 会员国应在届会开幕前收到总干事的通知, 解释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必须以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才批准授予表决权。该通知应当以文件 30C/19 附录 1 中的附件 4 和附件 5 为依据。
3. 大会行政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86 条第 7 段, 用来评估一个会员国提出的情况是否真是无法控制的标准应分为三类: 对一个国家造成影响的战争和武装冲突、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自然灾害。在应用这些标准时还应考虑时间因素(即所提出的情况在前两年以及自现行比额表制定以来确实造成了影响)以及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交纳其全部会费的诚意。
4. 应当改进向大会提交付款计划的办法, 并应作出安排, 有关国家政府应尽可能早地在大会届会之前拟订和提交据以结清其欠款的付款计划。
5. 在大会届会结束后, 总干事应当致函有关国家政府, 告诉它们大会已经批准它们的付款计划, 同时也告诉它们不履行承诺将带来的后果。
6. 总干事应当利用地区或分地区全委会会议, 向面临严重付款困难的会员国代表介绍现在

⁽¹⁾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有哪几种可供选择的缴纳分摊会费和结清欠款的方案，并帮助他们制定适合于他们具体情况的解决办法。

7. 在总的付款计划框架里，可以更多地采用“替代”的办法，也可以考虑其它办法。可以请总干事探讨是否能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¹⁾，在采用替代方法执行付款计划方面制定新的办法。在这一方面，尤其是对总部外办事处工作人员来说，应特别注意项目的资金筹措、磋商技巧（例如从不同来源争取配套资金），以及一般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8. 行政委员会的主席团，或者由它设立的一个小型特别机构，应当逐件审议会员国援引

《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的规定来的来函，并提出有待向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行政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建议也应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多数方可批准授予表决权的理由。

9. 除了提交定期报告以外，总干事还应向大会前的执行局春季届会提交有关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会费拖欠情况和这些组织为使情况好转而采取的奖励与惩罚措施等方面的资料。
10. 在出现制裁的情况下，虽然会员国因受制裁而失去了表决权，但这并不剥夺它们接受本组织提供的任何一项服务的权利，也不妨碍它们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83 合理实施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草案

大会，

I

忆及决定 151 EX/3.1 第 V 部分，152 EX/6.1，155 EX/5.3 和决议 29 C/89，

还忆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外地代表机构结构的第 II 轨道(Track II)整体方案行动尤其是联检组关于联合国联合外地办事处的报告(JIU/REP/97.1)，

注意到从各国及国际上日趋严重的预算困难这一情况考虑，迫切需要为教科文组织的非集中化工作确定一个能确保这项工作的有效进行并适合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国情的框架，

1. 作为第一步**批准**本决定所附的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基本原则；
2. **要求**总干事确保负责各部门或多学科计划的助理总干事与各下放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3. **还要求**总干事严格按照本决议所附的经大会通过的原则来决定是否保留或增设下放机构；

(1) 尤其需要探索一些可供会员国采用的方案，如通过临时借调专门人员和提供车辆和房舍来减少业经批准的，在这些会员国进行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项目的预算。由此腾出的资金即可转到教科文组织，用于支付付款计划的欠款。这一建议反映了替代办法的精神，因为许多有关的会员国认为原本的方案 -- 不可兑换的货币付款 -- 是行不通的。

(2) 1999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注意到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目前教科文组织已经下放的机构和单位是否符合附件中的基本原则。

附 件 合 理 实 行 非 集 中 化 的 基 本 原 则

下列原则适用于教科文组织设在其总部以外的所有机构。这种“非集中化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所设的地方、地区或国际性的研究所、中心或其它职能代表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位于总部外的国家、分地区、地区办事处或联络处：

1. 建立非集中化机构，以及在具有一定自主权的非集中化机构内建立各种机关须事先由执行局确认已符合下列必要条件：
 - a) 必须证明建立这一非集中化机构是实现大会所批准的目标的最有效的途径；
 - b) 任何建立新的非集中化机构的决定都应当与有关国家的全委会磋商和协调；
 - c) 非集中化机构的权限必须严格限制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范围内；
 - d) 非集中化机构所需的资金，包括计划费、人事费及行政管理费-- 均须在《计划与预算》中得到确认并明确列出；
 - e) 非集中化机构开展的活动必须与总部各部门、各计划或本组织现有的其它非集中化机构的活动有明显的互补性，以避免重复活动；
 - f) 非集中化机构应当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专门机构、基金、计划署的地方代表机构协调行动并尽可能共用设施；以及
 - g) 非集中化机构必须定期接受执行局的审查，执行局应提出建议，就其前途问题作出决定。就研究所而言，这种审查应每四年进行一次。其它非集中化机构则应每两年审查一次。
 - h) 执行局在审查非集中化机构时应考虑有关全委会对此所作的评估；
2. 非集中化机构应当遵守一套共同的行政和财务条例与程序。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这种标准的规则与程序办理时，应将理由提交执行局审批。

3. 设立联合国系统外地联合代表机构或派遣有时间限制和具体任务的团组，比设立非集中化机构的作法更可取。在这一方面下，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4. 非集中化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应当是多功能的地区和分地区办事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考虑设立短期的教科文组织国家办事处。
5. 执行局应每两年在秋季届会上收到一份关于非集中化机构上一年度所开展的活动及结果的全面评估报告，经过审议并批准之后转交外聘审计员。根据执行局的要求，还须每年提供一份报告，汇报已开展的工作。

II

参照《全国委员会宪章》第I条中的规定：全国委员会的职能是使从事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工作的各国合作伙伴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以便使会员国能够更多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特别是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忆及根据同一条的第3(a)段，全国委员会可以参与规划和执行委托给教科文组织并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以及其它国际计划的援助之活动，

还忆及《宪章》第II条第2(a)段规定的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即单独或与其它组织合作负责实施教科文组织在其国内的项目以及使其国家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分地区、地区或国际活动，

铭记《宪章》第V条第1段授权总干事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使全国委员会参与本组织的活动与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工作，并保证本组织各地区的机构、中心及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建立紧密联系，

相信只有全国委员会有效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才能合理和高效地实施非集中化。

为了真正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的管理能力，

1. 请总干事就贯彻文件 30C/6 第 35 段建议扩大全国委员会对实施（批准的 30C/5 中）正常计划与预算的活动的参与一事，准备一份文件，供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审议。

2. 还请总干事：

- (a) 确保总部外办事处的工作计划的制订需与有关全国委员会密切磋商，并向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汇报磋商情况；
- (b) 确保实施与全国委员会合作的决议 27C/13.12，尤其是最后一段的规定，即在与各国合作伙伴订立合同前绝对必须与有关全国委员会磋商。

84 新的管理和督促检查手段⁽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C/6 及 Add. 和 Add. 2，

1. 认识到必须为教科文组织提供现代管理和监督检查手段，以及必须更换老的计算机系统，特别是用于预算、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和发放工资的计算机系统，以便提高效率，改进为领导机构、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其它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以及提高供管理和领导机构使用的信息的质量；
2. 注意到这些新系统的总费用估计为 1,900 万美元左右，其中约 1,070 万美元用于预计于 2000--2001 年实施的财务和预算项目，约 830 万美元用于预计于 2002--2003 年实施的人力资源项目；
3. 欢迎总干事关于设立一个将这两个项目的收入和开支合在一起的特别帐户的建议，并要求他向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提交该帐户的财务条例；
4. 授权总干事将文件 30C/5 中为此拨出的正常预算转入上述特别帐户；
5.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使教科文组织能够尽早和最有效地实施这两个项目；
6. 请总干事利用现有预算外资金帮助解决财务和预算项目的不足部分，并在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才开始实施该项目；
7.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定期报告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1)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5 **为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30 C/80,

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帕劳共和国和开曼群岛所表达的愿意分别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参加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的愿望。

86 **大会的工作安排⁽¹⁾**

大会,

忆及决议 29 C/87, 大会通过该决议决定对其运作方式进行若干更改, 其中好几项更改已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实施,

强调必须继续对大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进行改革,

还**参照**执行局第一五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的决定 7.2,

请总干事与执行局密切磋商起草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文件 31 C/2, 同时考虑到必须使小型代表团能够充分参与大会的工作。

87 **审议关于可否受理旨在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有关决议草案的来函⁽²⁾**

大会,

考虑到急需有一种评估会员国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适当程序,

请其主席采取必要措施, 使法律委员会能在下一届常会前, 尽快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第XIV部分, 主要目的是确保该部分中有确定此类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客观而实际的标准。

(1) 1999年11月16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99年11月10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I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88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3条所确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一个会员国邀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其领土上举行，

决定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1) 1999年11月15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第三十届会议)

大会主席:

J. 莫泽罗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德国、阿根廷、巴巴多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法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泰国、乌克兰、也门。

第I委员会

主席: Juana Silvera Nunez 女士(古巴)

副主席: Marshall Conley 先生(加拿大), Mihaly Rozas 先生(匈牙利), Indra Badur Singh 先生(尼泊尔), Silas Lwakabamba 先生(卢旺达)

报告人: Khalid Bin Mohamed Al-Hirai 先生(阿曼)

第II委员会

主席: Ludovit Stanislav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Juan Eduardo Garcia-Huidobro 先生(智利), Ahmad Hussein 先生(马来西亚), Birgitta Naess 女士(挪威), Nabila Chaalan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人: Ousmane Blondin Diop 先生(塞内加尔)

第III委员会

主席: Eriabu Lugujo 先生(乌干达)

副主席: Ardjoeno Brodjonegoro 先生(印度尼西亚), Georges Tohme 先生(黎巴嫩), Alfredo Picasso de Oyague 先生(秘鲁), Marek Ziolkowski 先生(波兰)

报告人: GianTommaso Scaracia Mugnozzo 先生(意大利)

第IV委员会

主席: Vassilis Vassilikos 先生(希腊)

副主席: Iyad Aflak 先生(伊拉克), Halina Niec 女士(波兰), Jeanette Miller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Cosme Adebayo d'Almeida 先生(多哥)

报告人: R.A.A. Ranaweera 先生(斯里兰卡)

第V委员会

主席: Ali Al-Mashat 先生(伊拉克)

副主席: Gareth Grainger 先生(澳大利亚), Sandra Phillips 先生(巴巴多斯), Adolphus Arthur 先生(加纳), David Mas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报告人: Corinne Matras 女士(法国)

行政委员会

主席: Russell Marshall 先生(新西兰)

副主席: Lothar Koch 先生(德国), Mirgayas Shir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 Vera Lacoeculhe 女士(圣卢西兰), Ali Mohamed Zaid 先生(也门)

附 件

报告人: Michael N. Mambo 先生 (津巴布韦)

法律委员会

主 席: Samuel Fernandez 先生 (智利)

副主席: Estelle Appiah 女士 (加纳)

报告人: Pierre-Michel Eisemann 先生 (法国)

提名委员会

主 席: Eugene Philippe Djenno-Okoumba 先生 (加蓬)

副主席: Sybil Campbell 女士 (牙买加), yousef Hamad Al - Ibraheem 先生 (科威特), Ingegerd Wamersson 女士 (瑞典), Olexander I. Demianiuk 先生 (乌克兰)

报告人: Margaret Austin 女士 或 Lawrence Zwimpher 先生 (新西兰)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Adolfo Castells 先生 (乌拉圭)

总部委员会

主 席: Taina S. Kiekko 女士 (芬兰)

副主席: Hector K. Villarroel 先生 (菲律宾) 和 Adolfo Castells (乌拉圭)

报告人: Ali Al-Mashat 先生 (伊拉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第1卷）

第三十届会议

巴黎，1999年10月26日 - 11月7日

决 议

更 正 件

决议9

第41页

该决议的标题应行文如下：

制定一项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长期国际计划（EFTP）

决议44

第96页

《章程》第III条第1段倒数第1行

（不涉及中文）